

标段编号：2306-440307-04-01-75162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8日

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1.1 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范围	签约时间	验收报告
1	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50万	包含但不限于清远健康驿站项目1、4、5、6、7组团、围墙监控、应急医疗区、水泵房综合布线(包含内外网)、安防监控系统、弱电WIFI、门磁门禁系统、消防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指示系统、弱电机房系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有
2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建设项目	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1750万	提供场景下的设备服务(包含设备交付、设备部署、设备测试、软件升级及技术咨询等)+集成服务(包含设备集成、设备调试、接口对接以及综合布线等)。	2024 年 9 月 25 日	有
3	华瓷 5G 通信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惠州华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750万	从数据中心机房至各栋楼中的网络面板、无线 AP、监控点位、门禁道闸、梯控广播的布线以及前后端配套；电瓶车充电桩的安装调试；机房及机房设备。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有
4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1082万元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系统施工、安装、调试工作	2024 年 1 月	有

5	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佛山市顺德区伦敦医院	514万元	为二期所建医养大楼的负一楼至五楼进行智能化建设，同时考虑与项目一期的建设和旧大楼的系统对接，新旧架构及相关物联网设备的无缝对接	2022年8月24日	有
6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678万元	本次智能化建设包括信息设施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万兆光网络系统、无线WIFI6覆盖系统、程控交换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安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智慧通行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空气质量检测系统、智慧照明系统)，机房工程，会议预约系统，会议系统等。还需将本次智能化建设与发包人现有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档案平台、生产协同平台、薪人薪事、ERP系统等)以及大楼消防系统等进行联动。	2023年12月18日	有
7	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智慧园区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885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运行管理中心和园区运营服务两大类，一是智能运行管理中心，以汽车城一张图来实现，将各维度的园区数据呈现于大屏之上，包括综合指挥、应急管理、决策会商等;二是园区运营服务，包括智慧消防、智慧物业、智慧安防、智慧招商等。	2023年3月29日	有
8	美的家用空调	广东美的制	1523	提供施工专业承包管理与配合服	2024年5	有

	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冷设备有限公司	万元	务，主要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专业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月 27 日	
9	寮步镇横坑万荣智造产业园区智能化建设系统项目	东莞市寮实物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48 万元	提供视频监控系统、机房工程、停车场系统、园区综合管理平台等	2024 年 7 月 3 日	有
10	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31.8 万元	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工作	2024 年 1 月	有

1.1.1 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6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CSCBC	中建
--	-------	----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2 05 2022 006 03 002 】

【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发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32 页

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 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石角镇

3、工程分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清远健康驿站项目1、4、5、6、7组团、围墙监控、应急医疗区、水泵房综合布线（包含内外网）、安防监控系统、弱电WIFI、门磁门禁系统、消防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指示系统、弱电机房系统。工程承包范围不明确或是与其他施工单位工程范围有冲突的，以业主和甲方现场指定范围并以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增减，乙方需无条件执行，并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赔或停工，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10%的罚款，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工程承包内容

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试验检测、调试、操作培训、竣工验收、工程保修及维护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也包括虽未载明，但为本工程正常施工和使用所必需的工作。

三、承包方式

乙方对该项目实行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主材、辅材）、包税费、包安装、包深化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调试并通过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及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费、包规费，包运输卸货、包竣工验收的、包与业主结算、包与其他单位配合的承包方式进行承包。深化设计依据为本项目提供的图纸、设计院的各专业施工图纸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四、合同价款：

1、本工程暂估合同造价：¥17500000.00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此造价为虚拟工程造价，最终以甲乙双方结算金额为准，且最终结算金额加上甲方收取的管理配合费不高于相应施工范围内业主审定的概算金额。

2、本工程上缴管理配合费：业主审定结算总价的 /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本工程按照业主审定结算总造价的 1-管理配合费上缴比例 作为乙方的承包总价款，甲方收取业主审定结算总造价的 /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作为该工程的管理配合费用，其中业主结算总造价包括：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乙方给甲方上缴的管理配合费仅包含以下费用：甲方的管理费、配合费及服务费用。以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在上缴甲方的管理配合费之内：

- ①凡因本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发生的与其他分包单位的相关费用；
- ②因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而发生的应上缴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费用；
- ③因本智能化安装工程业主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对甲方的罚款及其他扣款均由乙方承担；

④本工程税金由乙方承担，不在乙方上交给甲方的各种费用之内；

⑤乙方给甲方上缴的管理配合费包含的费用以外的其他未列明的费用；

3、所有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在征得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施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的，乙方必须恢复原设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不顺延。

五、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的 合格 标准，同时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总承包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如图纸、甲方指令和国家、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乙方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需报发包方，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单位检验达到标准后，在三方签字确认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返工或进行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3、按图纸及工程要求，做好原材料送检及成品检验、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期要求：

开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乙方应该服从甲方、业主、监理的工期安排。同时满足业主、监理和甲方施工进度节点和阶段性工期要求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期安排。若乙方的工期及施工进度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施工的内容另行分包给其他单位而无需经过乙方的许可，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将该工作内容另行分包给其他单位的行为，且不能因此而找甲方索赔或停工，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10% 的罚款，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业主、甲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因业主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顺延工期，但工期顺延期内不计任何停工、窝工的费用索赔。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延长。若因业主或者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对于停工前期完成的施工内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对业主的结算工作，甲方完成对业主的结算工作后方可办理对乙方的结算，对于停工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能找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七、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预付款： 无

2、计价依据：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执行。

3、工程进度款支付：本工程为业主单位指定分包，待甲方与业主约定的节点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收到业主支付的审批工程款后，扣除相关费用后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支付乙方当次进度款。本工程进度款乙方须按甲方指定格式，并按照甲方的付款程序和甲方提出的格式，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呈交进度款请

十五、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附件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1.1.1.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JC21-4402-2023-000176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建设单位组织对“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进行竣工验收评审，验收小组听取了承建单位的项目建设内容，审核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现场核实项目情况、评估了项目建设成果，形成验收评审意见如下： 承建单位已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的建设内容，质量达到工程验收标准，符合工程验收要求，文档资料齐全，符合评审验收要求。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验收。			
验收结论:			
☒ 通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验收小组签名:			
孙瑞甲 折园园 魏廷习 田静			
承建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承建单位代表: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2024年4月30日		日期:2024年4月30日	

⌞表格说明：本表一式二份，承建单位、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1.1.2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建设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
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1191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441900019-2024-00704

项目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建设项目

甲方: 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1191



甲方：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1号

乙方：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洁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55

受甲方委托，东莞市寮步镇招投标服务所组织对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441900019-2024-0070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标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工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事项签定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项目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系统及其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责任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系统及其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详见附件2项目清单）

注：乙方应按上述约定的型号、数量等货物属性向甲方交付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7500000）。

2、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成本和一切费用，并已综合考虑了各项因素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四、系统及其货物产地及标准

1、系统及其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及系统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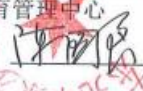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设
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1191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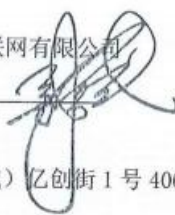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人：温焕文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1号

电话：0769-82631783

乙方（盖章）：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人：成洁媚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55

电话：020-22181979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25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1191



附件 2: 项目清单

序号	单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2	校园网络系统	校园网络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3	信息机房系统	信息机房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4	监控及报警系统	监控及报警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5	一卡通系统	一卡通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6	纸笔课堂	纸笔课堂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7	多媒体课室	多媒体课室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8	校园广播系统	校园广播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9	信息发布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10	考场建设	考场建设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11	录播系统	录播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12	校园电视台	校园电视台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13	报告厅及体育馆	报告厅及体育馆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14	多媒体会议系统	多媒体会议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15	办公设备电脑教室装修及设备、安保设备	办公设备电脑教室装修、安保设备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1、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17500000),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零贰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伍分
(¥16021422.55), 税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
(¥1478577.45)。

2、本项目清单的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场景下的设备服务（包含设备交付、设备部署、设备测试、软件升级及技术咨询等）+集成服务（包含设备集成、设备调试、接口对接以及综合布线等）。

1.1.2.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
标

竣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
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寮步外国语初级中学

建设单位：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验收日期：2015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开工日期	第1批开工日期：2024年9月25日 第2批开工日期：2025年5月5日
使用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	竣工日期	第1批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4日 第2批竣工日期：2025年9月23日
设计单位		工期	第1批工期：60天（日历天） 第2批工期：141天（日历天）
承包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7500000.00（元）
监理单位		施工造价	¥17442271.00（元）
质监		安监	

验收范围及质量：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建设项目验收范围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络系统、信息机房系统、监控及报警系统、一卡通系统、纸笔课堂、多媒体课室、校园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考场建设、录播系统、校园电视台、报告厅及体育馆、多媒体会议系统、办公设备电脑教室装修及设备、安保设备。

以上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达到使用标准。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Signature]

2025年11月21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Signature] 殷庆光 [Signature] 李光  2025年11月21日	邀请专家（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5年11月21日
使用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5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5年11月21日
其他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招投标领导小组（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1.1.3 华瓷 5G 通信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
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3-001601



●惠州华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华瓷 5G 通信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 弱电智能化设计与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瓷 5G 通信设备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弱电智能
化工程

建设单位: 惠州华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

签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 页



合同协议条款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华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华瓷 5G 通信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发包给乙方承包施工。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职责，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电施工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 1、工程名称：华瓷 5G 通信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 2、工程地址：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北侧地段
- 3、工程建设规模：惠州华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北侧地段，建筑面积 78955 平方米。

4、工程承包范围：

- 1、从数据中心机房至各栋楼中的网络面板、无线 AP、监控点位、门禁道闸、梯控广播的布线以及前后端配套。（以投标时的图纸和报价清单为准）
- 2、电瓶车充电桩的安装调试。
- 3、机房及机房设备。（若与我司的网络设备有冲突或重叠部分的，以我司优化或剔除设备的清单施工）。
- 4、具体范围以招标图纸和投标报价清单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交钥匙施工，包工包料、包设计、包质量、包工期、包建设工程文件、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报审、包培训，并承担全过程责任；本工程严禁再次分包及转包。

三、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 175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元），税率为 9 %，其中除税费用为¥ 1605504.59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伍仟伍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元），税金¥ 144495.41 元（大写：壹拾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及账
号

签定日期

乙 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及账
号

签定日期 2023.11.24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附件 1、（价格汇总）

华瓷 5G 通信设备研发与生产基地弱电项目价格汇总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含 9%增值税
2	网络设备系统		含 9%增值税
3	视频监控系统		含 9%增值税
4	考勤门禁一卡通系统		含 9%增值税
5	数字广播系统		含 9%增值税
6	电动充电桩系统		含 9%增值税
7	电子巡更系统		含 9%增值税
8	弱电机房建设		含 9%增值税
	含税合计		含 9%增值税
1、税率：工程项 9%；			
2、质保：主设备 24 个月质保，整体项目 24 个月质保；			

1.1.3.1 验收报告

附件 11

项目进度确认函

项目名称	华瓷通信5G通信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弱电智能化设计与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C21-4402-2023-001601
项目进度	服务类： 该项目由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7日开始进厂实施，为我司的综合布线系统提供建设服务和为我司的网络设备系统提供建设服务及电子巡更系统提供建设服务，由于乙方的施工力量及施工经验丰富，其中综合布线系统和网络设备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考勤门禁一卡通道闸系统、数字广播系统、电动充电机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弱电机房建设已达100%，项目整体进度已达97%，现在进入项目质保阶段。		
用户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公章) 2024年 1 月 10 日		

1.1.4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000227



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发 包 人: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年 月

第 1 页共 19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5FB8Y1W

法定代表人：潘海山

电话：0752-2396982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西路 53 号

承包人（全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M2XXA

法定代表人：吴伟斌

电话：020-2218197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

3.本工程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系统施工、安装、调试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工、包料、包税、包机械、包质量、包验收、包调试包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费用。发包人负责线路行电缆走向位置的征地拆迁、城管报建、绿化开挖费、青苗补偿等的协调和负责相关费用，以及提供供电报装有关资料。

三、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承包，总造价为：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000227



¥【989068.34】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零陆拾捌元叁角肆分】），合同含税金额¥1,082,323.0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贰仟叁佰贰拾叁元零捌分），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 江东一号路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259917.48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柒元肆角捌分），含税金额¥285831.6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施工服务费不含税金额¥196877.4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柒元肆角捌分），税率：9%，税金：¥17718.97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柒分）；设备费不含税金额¥6304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零肆拾元整），税率13%，税金：¥8195.2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玖拾伍元贰角）。

(2) 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728645.35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叁角伍分），含税金额¥796491.43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肆佰玖拾壹元肆角叁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施工服务费不含税金额¥671945.34元（陆拾柒万壹仟玖佰肆拾伍元叁角肆分），税率：9%；税金：¥60475.08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零肆佰柒拾伍元零捌分）；设备费不含税金额¥567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柒佰元整），税率13%，税金：¥7371.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壹元）。

五、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1、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即措施项目费为¥【106677.3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陆佰柒拾柒元叁角贰分】）；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标准流程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并国家、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1.2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2.2 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有报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000227



4、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价款与每次付款金额相一致，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本工程暂估价包括的项目须经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六、工程工期及验收

（一）工程工期

单项工程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本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2 月完工；具体以发包人出具的完工确认书载明的完工日期为准。

（二）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需按照

（1）国家、广东省、惠州市及各级行业协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经过批准的专项方案及技术交底；

（2）管理标准：国家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施工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3、工程质量确认方法和程序：发包人有权按阶段进行验收，承包人应当按照阶段组织验收，验收情况需形成书面文件。

4、验收不合格或者需要整改的，承包人应当在【3】日内完成整改、整修，并重新进行验收；经两次仍不能整改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七、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发现已完工的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缺陷责任期限届满且不存在质保纠纷的，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八、质保期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000227



为已签收。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如战争、地震、水灾、重大水灾、台风、疫情等及其他人力所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做好损失扩大的相应措施。在双方同意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十四、合同条款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从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

3、承包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费用组成清单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 工程设计图/施工图

附加 5 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资质证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西路 53 号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5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附件 1.费用组成清单

费用组成清单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内容	描述	金额（元）
1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一、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		
		1、视频监控 系统	对讲主机	
			全千兆核心交换机	
			报警指挥电脑	
			24 光纤配线架	
			呼叫话筒	
		2、监控机房	网络广播主机	
			消防联动主机模块	
		3、公共广播 系统	网络化 IP 功放	
		4、门禁系统	门禁控制器	
		5、停车场管 理系统	消防中心 PC 端	
		6、网络优化 服务	光远端机	
		小计:		
		二、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安装服务		
		1、视频监控 系统的安装 服务	视频监控系统的施工、安装、 调试	
		2、监控机房 的安装服务	监控机房的施工、安装、调试	
		3、公共广播 系统的安装 服务	公共广播系统的施工、安装、 调试	
		4、门禁系统 的安装服务	门禁系统的施工、安装、调试	
		5、停车场管 理系统的安 装服务	停车场管理系统的施工、安 装、调试	
		6、网络优化 服务的安装 服务	网络优化服务的施工、安装、 调试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000227



		7、网络综合 布线施工服 务	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 智能化工程系统组网相关的 综合布线, 机柜配线梳理整改		
		小计:			
2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 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 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一、江东一号路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			
		1、视频监控	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		
			红外枪式网络摄像机		
			18 口 POE 千兆网络交换机		
			理线架		
		2、监控机房	42U 机柜		
			3P 柜式空调		
		3、停车场管 理系统	出入口摄像机		
			核心交换机		
			防雷器		
		小计:			
		二、江东一号路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安装服务			
		1、视频监控 系统的安装 服务	视频监控系统的施工、安装、 调试		
		2、监控机房 的安装服务	监控机房的施工、安装、调试		
		3、停车场管 理系统的安 装服务	停车场管理系统的施工、安 装、调试		
		4、网络综合 布线施工服 务	江东一号路停车场弱电智能 化工程系统组网相关的综合 布线, 机柜配线梳理整改		
		小计:			
备注:本项目中施工安装服务开具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备开具 13 % 增值税专用发票					

1.1.4.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工程验收报告

合同号：JC21-4402-2024-000227-1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江东一号停车场）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江东一号路停车场	
建设单位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工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工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验收小组对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江东一号停车场）的布线及安装工艺、设备及系统的功能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同意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
☐优良 ☒合格 ☐不合格，本次工程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及数量的验收确认表详见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

黄伟伟

黄斌

李

承建单位意见： 提请工程验收。 单位代表：黄伟伟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通过 单位代表：李 （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代表：李 （公章）
---	--	--

注：由建设单位评定工程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级。

工程验收报告

合同号：JC21-4402-2024-0002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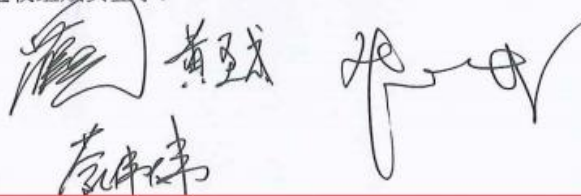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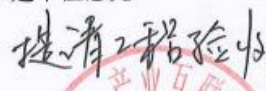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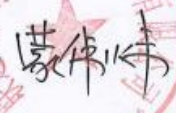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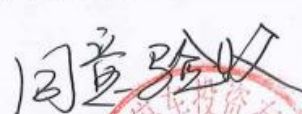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	
建设单位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工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工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验收小组对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的布线及安装工艺、设备及系统的功能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同意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合格 ☐不合格，本次工程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及数量的验收确认表详见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



承建单位意见：   单位代表：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代表： (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 (公章) 
--	--	---

注：由建设单位评定工程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级。

1.1.5 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设
标

合同编号: JC21-4402-2022-000789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项目编号: 06-04-04A-2022-D-E17186

项目名称: 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合同编号: LJZNH2-20220822-01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敦医院
乙 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10 页



项目名称:	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06-04-04A-2022-D-E17186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敦医院
乙 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 1、主要为二期所建医养大楼的负一楼至五楼进行智能化建设，同时考虑与项目一期的建设和旧大楼的系统对接，新旧架构及相关物联网设备的无缝对接，从而方便医护人员工作开展，为伦敦医院未来数字化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 2、本项目规划涉及到如下的功能模块规划：

序号	子系统名称	描述
1	计算机网络系统	网络信息设备
2	无线网络系统	病区无线 wifi 覆盖、医养设备物联
3	综合布线系统	网络、电话、IPTV 布线
4	视频监控系统	楼层主要通道出入口、走廊监控录像
5	电子巡更系统	安保巡更
6	信息发布系统	院内公布信息，拼接大屏
7	IP 对讲呼叫系统	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洗浴空间、单元起居室、餐厅、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治疗室等 IP 对讲紧急呼叫装置能与护士站联系
8	公共广播系统	应急、公共信息播报
9	出入口管理系统	主要出入口门禁管控
10	机房动力环境系统	机房动环检测，后备电源备份，保障中心机房、消控中心和弱电间的电力供应
11	精密空调	精密空调主备负载

须按照需求清单完成以上系统的供货，按照本项目设计方案资料及采购方需求完成以上系统的系统集成安装和调试工作，并且需要与“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相应的系统实现平稳对接。

●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见附件一《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报价清单明细表》。

合同编号: JC21-4402-2022-000789



●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元）小写: <u>5,149,096.00</u> 大写: <u>伍佰壹拾肆万玖仟零玖拾陆元整</u>
2	合同总额内容	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目的地交付验收价, 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费用包括软硬件的购买、安装、集成、调试、所有故障硬件的维修和更换费用、设备维护、项目深化设计、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城路南 1 号
4	项目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接到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计算 90 天内(含验收合格时间)完成设备交货, 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5	质量保证期	所交付的硬件在通过阶段验收条件的设备验收后, 提供至少 1 年的质保期。(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 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6	质保期基本要求	质保期内, 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 如设备或零部件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 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u>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u> 授权代表签名：<u>21/8</u>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 教居委会新城南路1号 电话：0757-27723656 传真： 日期：2022年8月24日	乙方（盖章）：<u>联通（广东）产业互 联网有限公司</u> 授权代表签名：<u>黄满成</u>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 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55 电话：020-22181704 传真： 日期：2022年8月24日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 为： 开户名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0812920075812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1.1.5.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伦敦医院
项目承建单位：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伍佰壹拾肆万玖仟零玖拾陆元整（¥5,149,096.0 元）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为二期所建医养大楼的负一楼至五楼进行智能化建设，同时考虑与项目一期的建设和旧大楼的系统对接，新旧架构及相关物联网设备的无缝对接，从而方便医护人员工作开展，为伦敦医院未来数字化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含 11 个功能模块：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IP 对讲呼叫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机房动力环境系统、精密空调。）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8 日
验收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敦医院医养大楼
验收过程及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合同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 人员签名	 
验收内容	1、对提交的项目文档资料进行审核。 2、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设备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监理方报告：

根据上述的验收方式及验收内容，监理方对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进行了监理工作，主要意见如下：

- 1、承建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项目交付；
 - 2、承建单位服务质量达标；
 - 3、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齐全；
- 同意通过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广东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承建单位意见：

我方已依照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设备安装并完成系统调试运行。经自检，符合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要求，符合项目验收条件。

我方承诺在项目通过验收之后，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继续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后质保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承建单位（盖章）：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验收结论：

承建方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书要求进行建设，项目自开展以来，各项工作都按照我方要求施工。根据合同相关要求，我方相关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对验收文档进行了检查。项目建设成果符合建设预期和实际使用，于2023年9月8日我院组织了项目竣工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后，承建单位要根据合同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做好项目质保服务。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伦敦医院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

1.1.6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用干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
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000201



合同编号: G-2024-0015

工程编号:

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231BA1094608）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由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标（详见附件1《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智能化建设包括信息设施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万兆光网络系统、无线WIFI6覆盖系统、程控交换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安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智慧通行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空气质量检测系统、智慧照明系统），机房工程，会议预约系统，会议系统等。还需将本次智能化建设与发包人现有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档案平台、生产协同平台、薪人事、ERP系统等）以及大楼消防系统等进行联动。实现智能化建设与现有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1.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04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春节期间工人放假 20 天，不计入工期）

第二条 工程施工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施工内容：本次智能化建设包括信息设施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万兆光网络系统、无线WIFI6覆盖系统、程控交换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安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智慧通行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空气质量检测系统、智慧照明系统），机房工程，会议预约系统，会议系统等。还需将本次智能化建设与发包人现有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档案平台、生产协同平台、薪人事、ERP系统等）以及大楼消防系统等进行联动。实现智能化建设与现有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失由承包人承担。

4.3.3 关于项目经理的其它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到位,项目经理延迟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一步追偿。

(2) 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5.2 (1) 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续任项目经理资质须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

(3)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每缺席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的,按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定价和结算货币。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玖元柒角玖分(小写:¥ 6,785,439.79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捌仟零陆拾柒元肆角壹分(小写:¥6,248,067.41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贰元叁角捌分(小写:¥537,372.38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缴纳。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系统集成服务部分)、9% (建设安装部分)和 13% (设备销售部分);其中系统集成服务部分涉及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贰佰捌拾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2,804,562.66 元);对应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叁元捌角叁分(小写:¥2,645,813.83 元);税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拾伍万捌仟柒佰肆拾捌元捌角叁分(小写:¥158,748.83 元);其中建设安装部分涉及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贰佰肆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柒角壹分(小写:¥2,443,491.71 元);对应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伍伍角壹分(小写:¥2,241,735.51 元);税金金额为

第 5 页共 29 页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1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将该争端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19.2 仲裁应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条 保密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信息保密规则，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的发包人信息（发包人为工作需要要求工作人员传播相关信息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发包人的名义和利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除发包人书面通知外，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2 合同有效期为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时止。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同等效力，否则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发包人（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1.1.6.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
标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致远中路28号	建筑面积	18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785439.79元
结构类型	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13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智能化)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勇
副组长	吴隆顺、高绍友、李智戈
组员	胡瑞麟、赵晓东、汪义麋、何启东、陈兆斌、靳亮亮、张帅、蓝炳志、邓争、祝平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智能化安装工程	吴隆顺	胡瑞麟、赵晓东、汪义麋、何启东、陈兆斌、靳亮亮、张帅、李智戈、蓝炳志、邓争、祝平顺
工程质控资料	高绍友	何启东、陈兆斌、孙成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强		经理		李强
2	杨亮		主任		杨亮
3	陈以顺	海水规划院	主办、主任		陈以顺
4	何应东	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何应东
5	高伍	深圳市邦迪环境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伍
6	李智文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智文
7	蓝炳志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蓝炳志
8	邓争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邓争
9	祝平顺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祝平顺
10	孙萌龙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孙萌龙
11	吴以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吴以顺
12	胡浩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胡浩楠
13	冯文浩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冯文浩
14	袁成东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袁成东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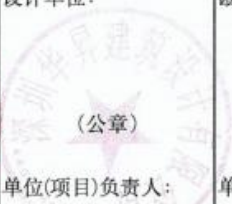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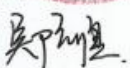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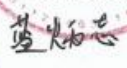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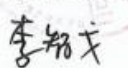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综上所述，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已全部完成，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质量验收结果合格；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7 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智慧园区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3-000312	
商密		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与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园区项目 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合同			
第 1 页 共 35 页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汽车城智慧园区系统集成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运行管理中心和园区运营服务两大类，一是智能运行管理中心，以汽车城一张图来实现，将各维度的园区数据呈现于大屏之上，包括综合指挥、应急管理、决策会商等；二是园区运营服务，包括智慧消防、智慧物业、智慧安防、智慧招商等。

1.2 “系统”：指智慧园区项目系统。

1.3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4 “甲方”：指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1.5 “乙方”：指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6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7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相关初验收文件，系统进入试运行。

1.9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双方将签署相关终



验合格文件。

1.10 “保修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自终验证书签发之日起为期 3 年的保修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实施方案的制定。

2.2 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18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定制及系统集成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初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不含试运行时间、项目终验）。

2.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肆角伍分（¥8854979.45）（含不可竞争部分），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本合同采用固定分项单价计价方式，最终结算价根据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一）中的分项单价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已仔细勘察现场情况以及了解项目有关情况，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目标时，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总结算价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捌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肆角伍分（¥8854979.45）。如最终



(六) 试运行及终验;

(七) 质保。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韩涛

日期：2023年3月29日

乙方（盖章）：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彭晓东

日期：2023年3月29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光明国际汽车城

合同编号:JC21-4402-2023-000312



附件一：项目分项单价

序号	项目分项名称
一	综合布线系统
二	智慧灯杆系统
三	光纤入户系统
四	智能化专网系统
五	视频监控平台
六	背景音乐平台
七	机房运维检测平台
八	远程抄表管理平台
九	智慧消防平台
十	综合管理软件平台
1	汽车城智慧园区数字化管理平台
十一	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
项目总价	

1.1.7.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光明汽车城智慧园区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光明汽车城智慧园区项目	
项目（合同）编号：JC21-4402-2023-000312	
项目实施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由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承建的光明汽车城智慧园区项目，该项目现已完成至合同约定内容 90%的工作，试运行正常。	
验收意见如下。	
验收意见	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盖章）： 

1.1.8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6地块）4950702925项目投标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u>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u>	
承 包 人： <u>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u>	
2024 年 5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窖镇林港路西侧、细海河以南 02-02-01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41511.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8082.31 m²（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包括 1#、2#、3#实验楼、4#综合楼、5#斜屋、6#附属构筑物（门卫、实验楼配套用房、制冷剂瓶存放区、动力房、中央水塔等）。弱电面积约 5.5 万 m²，最高高度约 60m。（以实际招标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本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承包范围与工程合约界面不一致的,以招标资料:技术需求书为准。

6.2 招标范围, 其中:

(1) 本项目与土建专业承包及其它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招标资料：技术需求书）。

(2) 弱电工程专业承包管理配合工作

承包人需提供施工专业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主要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专业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招标资料 3、弱电工程技术要求）。

承包人需办理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工程的接驳、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噪音排放、环保检测、环保验收、





消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归档验收（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184 日历天，暂定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工（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以发包人/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含全部场地清理完成，需根据总包进度配合预埋，预埋部分不计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项节点工期要求拖后达到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由此导致的工期责任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处理，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服从并无异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必须验收合格。承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单位确保评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及国家优质工程奖，力争评获建筑弱电类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确保评获弱电类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陆分（¥13,972,477.06 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
（¥1,257,522.94元），税率为 9 %；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元（¥15,230,000.00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货币均为人民币，所述价款和费用均含税。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增值税税额及签约合同价随之变化，不含税价不变。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总包配合、包机械设备、包规费、包税金、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含组织专家对弱电工程专项方案评审）、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加工厂运距（不论长短），包材料二次转运费用、包试验费（包节能检测、包弱电工程的防雷检测等所有检测等所有费用）和施工中的一切风险、包施工措施、包培训、包资料整理、包保修。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
- （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合同附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负责办理本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施工过程的资料同步收集、整理及协调有关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 22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勾良

承包人：（3）（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召海



1.1.8.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工程竣工移交单

项目名称：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移交时间：2025年 11月 25日

合同名称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L0124050702925
建设单位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管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物业单位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智能化专网及办公网、停车场管理及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五方通话等。			
本工程已与2025年 11月 4日通过了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项管单位）等单位对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工程的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现于2025年 11月 25日由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移交单位）移交给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接收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蒋新 盖章 2025年 11月 5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总监） 范建 盖章 2025年 11月 15日		
项管单位	经办人：（负责人） 盖章 2025年 11月 18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证书

项目名称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GL0124050702925
建设单位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本项目如下专业工程：智能化专网及办公网、停车场管理及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五方通话、层级机房 UPS 配电、机房工程等。经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项管单位）等单位联合验收，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准予下发竣工证书。			
设计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总监）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项管单位	经办人：（负责人）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签署的竣工时间作为项目质保开始时间

1.1.9 寮步镇横坑万荣智造产业园园区智能化建设系统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寮步镇横坑万荣智造产业园园区智能化建设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CG-20240411

项目名称：寮步镇横坑万荣智造产业园园区智能化建设系统项目

甲方：东莞市寮实物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东莞市寮实物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X86TK7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钟应球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勤政路20号903室

联系电话：0769-81122292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公司 ☐其他：

乙方（供应方）：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M2XX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伟斌

身份证号码：440602197610202152

联系地址：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艺创新1号406房之555

联系电话：18507697392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公司 ☐其他：

根据寮步镇横坑万荣智造产业园园区智能化建设系统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

（一）项目名称：寮步镇横坑万荣智造产业园园区智能化建设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二）招标编号：441900CG-20240411。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一）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详见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第四条 价格

1、本合同总价：1488115.8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壹分），含税。

2. 上述价格为乙方确保本合同所涉智能化建设系统采购后正常运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清单》中设备的购置费用、安装设备系统所需附件、耗材的物料费用，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设备的退换、人工费、调试费、工程费、税费、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甲方除上述约定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协商同意，采购款按以下进度分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将合同所涉（即《货物采购清单》）货物全部安全运抵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核对清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446434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肆佰叁拾肆元整）。

第二期：乙方将合同所涉货物全部安装、施工完毕，开始进行调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446434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肆佰叁拾肆元整）。

第三期：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595247.81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贰佰肆拾柒元捌角壹分）。

2. 乙方应于进度符合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以及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齐上述资料且资料符合要求后，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起算付款时间并完成支付。

第六条 交货日期及质保期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工，将设备、系统调试至可以通过竣工验收的水平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3年。保修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七条 安装与调试

1.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期间，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 如果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寮实物业管理运营 乙方（盖章）：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勤政路 20 号 903 室 地址：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艺创新 1 号 406 房之 555

电话：0769-81122292

电话：1850769739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寮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30010190010068926

账号：3602008129200758125

签约时间：2014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分部分项	细项	不含税金额	税金	金额	税率
1	视频监控系统	地下室视频监控安装实施				9%
2		园区总平面视频监控安装实施				9%
3		1号厂房视频监控安装实施				9%
4		2号厂房视频监控安装实施				9%
5		3号厂房视频监控安装实施				9%
6		4号厂房视频监控安装实施				9%
7		5号厂房视频监控安装实施				9%
8		6号厂房视频监控安装实施				9%
9		7号厂房视频监控安装实施				9%
10	机房工程	交换机、一体机、拼接屏等硬件设备				13%
11		监控中心机房后端设备安装实施				9%
12	停车场系统	道闸硬件设备				13%
13		停车场系统安装实施				9%
14	园区综合管理平台	含视频监控、停车场管理系统等				6%
		合计				

1.1.9.1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单

文档编号: JC21-4402-2024-100674

项目名称	寮步镇横坑万荣智造产业园园区智能化建设系统项目		
实施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社区		
进度查验 (选择打√)	☒ 进度 ☐ 设备或材料到货 ☐ 初验 ☐ 试运行 ☒ 终验		
项目需求方	东莞市寮实物业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编号	JC21-4402-2024-100674
承建单位	联通 (广东)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查验日期	
进度查验情况说明	联通 (广东)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承接寮步镇横坑万荣智造产业园园区智能化建设系统项目, 我方已将合同所涉货物全部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并经用户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核对清点无误, 签收完成, 并安装调试完毕, 综合管理平台已完成部署, 并完成系统调试投入使用; 经双方现场验收确认, 达到合同总体进度的 100%。		
验收意见	项目需求方 (公章): 项目代表:  日期: 2025 年 / 月 / 15日 		

注: 验收单由承建单位存档。

1.1.10 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

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发包人：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5FB8Y1W

法定代表人：潘海山

电话：0752-2262826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西路 53 号

承包人（全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M2XXA

法定代表人：吴伟斌

电话：020-2218197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成语公园停车场

3.本工程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工、包料、包税、包机械、包质量、包验收、包调试等一切费用。发包人负责线路行电缆走向位置的征地拆迁、城管报建、绿化开挖费、青苗补偿等的协调和负责相关费用，以及提供供电报装有关资料。

三、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承包，总造价为：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
¥【291133.6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壹仟壹佰叁拾叁元陆角伍分】），合同含
税金额¥ 318805.68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捌佰零伍元陆角捌分）相关税费由承
包人承担。

其中：

施工服务费不含税金额¥ 254383.65 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陆角伍分），
税率：9%，税金：¥ 22894.53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设
备费不含税金额¥ 367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元
整），税率 13%，税金：¥ 4777.5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柒拾柒元伍角）。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1、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
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即措施项目费为¥【42142.03】元（大写：
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零叁分】）；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
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
形式，该固定单价为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
程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标准流程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并和国家、
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1.2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
确定：

1.2.2 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有报
价的，若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超过发包人确定的预算的相应材料单价的 10%时，按发
包人确定预算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其他情况按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确定该分项工程的材
料价格；

1.2.3 发包人确定的预算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且该分项工程清单包含的材料
承包人没有报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或漏项签证）、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间参考价格和承包人响应价格下浮率提出变更（或漏项）
工程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其中，承包人响应价格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

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本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2 月完工；具体以发包人出具的完工确认书载明的完工日期为准。

（二）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需按照

（1）国家、广东省、惠州市及各级行业协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经过批准的专项方案及技术交底；

（2）管理标准：国家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施工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3、工程质量确认方法和程序：发包人有权按阶段进行验收，承包人应当按照阶段组织验收，验收情况需形成书面文件。

4、验收不合格或者需要整改的，承包人应当在【3】日内完成整改、整修，并重新进行验收；经两次仍不能整改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七、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发现已完工的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缺陷责任期限届满且不存在质保纠纷的，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发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八、质保期

24 个月。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或瑕疵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偿进行修复。承包人逾期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发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违反其保修承诺或质量问题而造成发病人损失的，发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质保金部分或全部抵偿发病人损失，该尾款不足以赔偿发病人损失的，发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九、双方义务

如战争、地震、水灾、重大水灾、台风、疫情等及其他人力所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时，
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做好损失扩大的相应措施。在双方同意后，工期可以相
应顺延。

十四、合同条款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
- 3、承包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其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费用组成清单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 工程设计图/施工图

附加 5 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资质证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西路53号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5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附件 1: 费用组成清单

费用组成清单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内容	描述	金额 (元)	
1	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一、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			
		1、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	58 寸 4K 显示屏		
			32 路 8 盘位录像机		
			8TB 企业级硬盘		
			管理电脑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三层万兆核心交换机		
		小计:			
		二、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安装服务			
		1、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的施工、安装、调试		
		2、广播系统	广播系统的施工、安装、调试		
		3、网络优化系统	网络优化系统的施工、安装、调试		
		4、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的施工、安装、调试		
		5、网络综合布线施工服务	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系统组网相关的综合布线，项目涉及的机柜配线梳理整改服务		
		小计:			
工程总价 (元)				318805.68	
备注:本项目中施工安装服务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1.1.10.1 验收报告

项目进度确认函

项目名称	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系统项目	合同编号	JC21-4402-2024-0001 79
项目进度	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施工类：已完成 100%项目进度内容， 已完成：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的全部施工安装服务 设备类：设备已全部到货，详情见设备到货单。		
用户单位意见	停车场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公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1.2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17-01-05	详见营业执照文件
注册资金	15,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投标人业绩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10 项))	1、广州 (清远) 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金额: 175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2、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 175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3、华瓷 5G 通信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金额: 175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4、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金额: 1082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25 日); 5、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合同金额: 514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6、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	P1-71

		项目（合同金额：67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7、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智慧园区项目（合同金额：88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8、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合同金额：152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寮步镇横坑万荣智造产业园园区智能化建设系统项目（合同金额：14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0、成语公园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31.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项目 经理	姓名	邱浩	详见项目经理 (建造师)个人能力
	学历专业	硕士/工程管理	
	年龄	36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获奖	/	
	同类工程 业绩（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近五年投标人	1、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合同金额：89.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详见项目经理 (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文件

	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2、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合同金额：139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3、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一期)建设项目（合同金额：16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4、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合同金额：9.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5、巡护管理系统服务项目（合同金额：2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项目 技术 负责人	姓名	蓝炳志	详见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文件
	学历专业	硕士/电气工程	
	年龄	42 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项目管理机构： （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管理人员配置人数（详见补充合同条款四：施工要求的 1.1.1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 生产经理 1 名， 项目指挥长 1 名，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1 名， 质量负责人/主任 1 名， 安全员 1 名，	详见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文件

	劳资专管员 1 名， 深化设计和 BIM 负责人 1 名， 深化设计工程师 1 名， BIM 工程师 1 名， BIM 工程师 1 名， 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 1 名， 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 1 名， 绿建低碳管理专业工程师 1 名， 造价工程师 1 名， 质量员 1 名， 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 1 名， 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 2 名， 标准员 1 名， 共 21 人	
履约评价（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同类工程履约情况（数量上限为 5 项，超过 5 项的，只认前 5 项）。 ）	1、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建设项目，评价单位：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评价结果：合格，评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2、项目名称：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评价单位：惠州市建设集团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评价结	详见履约评价文件

	果：合格，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3、项目名称：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评价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价结果：通过合格，评价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4、项目名称：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评价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评价结果：合格，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5、项目名称：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评价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评价结果：合格通过，评价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2 年-2024 年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2022 年 资产总计 200331.88 万元； 利润总额 27093.81 万元； 营业收入 298309.95 万元； 2023 年 资产总计 318215.90 万元； 利润总额 31313.76 万元； 营业收入 388964.80 万元； 2024 年	详见财务报告文件

	资产总计 411409.04 万元； 利润总额 44214.17 万元； 营业收入 432035.24 万元； 合计： 资产总计 929956.83 万元； 利润总额 102621.76 万元； 营业收入 1119310.00 万元； 以上保留两位小数	
--	---	--

1.3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均能够到岗。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12) 我单位完全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中《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与投诉的规则规定》的规则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1.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 10-08 地块）智能化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廖海明
	身份证号	36011119730310007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廖少峰 （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二、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

2.1项目经理-邱浩

姓名	邱浩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00 223039X	手机号码	18602032443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065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联 通 （ 广 东 ） 产 业 互 联 网 有 限 公 司	开平碧桂园 翡翠湾更新 改造高清监 控项目	89.6 万元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已完	合格
联 通 （ 广 东 ） 产 业 互 联 网 有 限 公 司	美的家用空 调事业部创 新园区基础 弱电建设项 目	41511 平方 米 、 1397 万元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已完	合格
联 通 （ 广 东 ） 产 业 互 联 网 有 限 公 司	工业互联网 标识解析国 家顶级节点 (一期)建设 项目	16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联 通 （ 广	省体育局体	9.5 万元	2023 年 1 月	已完	合格

东)产业互 联网有限公 司	育场馆视频 监控平台租 赁(2022年) 项目		9日-2024年 12月31日		
联 通 (广 东)产业互 联网有限公 司	巡护管理系 统服务项目	26万元	2024年9月 4日-2025年 6月3日	已完	合格

2.1.1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设计

JC21-4402-2025-000243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发 包 方：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承 包 方：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

项目地点：开平碧桂园翡翠湾

签订地点：开平翡翠湾碧桂园物业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5 日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双方就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用招标形式订立合同的）；
2. 补充协议和其他附件；
3. 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
2. 项目地点：开平翡翠湾碧桂园园区。
3. 项目编号：ZY0297-24028G。
4. 资金来源： / 。
5. 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项目自2012年12月30日收楼，苑区监控为模拟监控，已使用十二年，监控枪老化、残旧、图像模糊不清、夜间监控几乎无法辨别、无法取证，给安防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压力，公安部门建议开平碧桂园·翡翠湾小区监控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提高小区安全防范。

（二）改造范围

1.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三期、四期、七期、八九期、十期监控改造为第一批次：一共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188 个监控点位；

2、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一期、二期、五、六期监控改造为第二批次：一共 218 监控点；

6. 项目承包范围：开平市碧桂园·翡翠湾

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8. 永久占地包括：无。

9. 临时占地包括：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含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第 2 种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税金及附加税费：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896000.00），发包方无需支付除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外的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845283.02），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零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50716.98）。

系统集成服务费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8960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845283.02），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零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50716.98）；

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发包人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对应价款时，承包人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具体如下：

姓名：邱浩

身份证号：44148119900223039X

职称：中级项目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 14420232024006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2023090344400000308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方式：18602032443

电子信箱：qiu8@chinaunicom.cn

通信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侨路2号

授权范围：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设标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407006997641269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9HM2XXA

地址：开平市开平大道 268 号碧桂园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中新广州知识城) 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55

邮政编码：529300

邮政编码：529000

法定代表人：肖智华

法定代表人：吴伟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劳荣学

电话：

电话：1867500127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uanyj16@chinauni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开平支行

开户银行：3602008129200758125

账号：2012008009022712228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附件一：价格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一期监控改造升级服务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三期、四期、七期、八期、十期监控改造为第一批：一共188个监控点位	项	1
2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二期监控改造升级服务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一期、二期、五、六期监控改造为第二批：一共218个监控点位	项	1
3	协同公安安全治理监控平台	含2年线路、及平台费用	项	1
合计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2.1.1.1 验收报告

用千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ZY0297-24028G

项目名称	开平市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ZY0297-24028G	合同金额	896000.00 元
验收地点	开平市碧桂园翡翠湾	验收时间	2025.11.25
建设单位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承建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1、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三期、四期、七期、八九期、十期监控改造，一共 188 个监控点位； 2、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一期、二期、五六期监控改造，一共 220 个监控点。			
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组织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组织了开平市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项目验收工作，验收组听取了承建单位的实施工作报告等，现场核对了项目设备及系统功能，审阅了项目相关文档，并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提交的验收文档格式规范，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二、承建单位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经试用，设备、系统各项功能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建设单位验收组成员	吴兆尧		
承建单位人员	吴兆尧 吴兆尧 梁永河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代表（签名）： 日期：2025.11.25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2025.11.25		

2.1.2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6地块）4950702925项目投标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西侧、细海河以南 02-02-01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41511.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8082.31 m²（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包括 1#、2#、3#实验楼、4#综合楼、5#斜屋、6#附属构筑物（门卫、实验楼配套用房、制冷剂瓶存放区、动力房、中央水塔等）。弱电面积约 5.5 万 m²，最高高度约 60m。（以实际招标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本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

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承包范围与工程合约界面不一致的，以招标资料：技术需求书为准。

6.2 招标范围，其中：

（1）本项目与土建专业承包及其它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招标资料：技术需求书）。

（2）弱电工程专业承包管理配合工作

承包人需提供施工专业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主要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专业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招标资料 3、弱电工程技术要求）。

承包人需办理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工程的接驳、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噪音排放、环保检测、环保验收、





消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归档验收（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184 日历天，暂定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工（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以发包人/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含全部场地清理完成，需根据总包进度配合预埋，预埋部分不计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项节点工期要求拖后达到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由此导致的工期责任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处理，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服从并无异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必须验收合格。承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单位确保评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及国家优质工程奖，力争评获建筑弱电类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确保评获弱电类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陆分（¥13,972,477.06 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
(¥1,257,522.94元)，税率为 9 %；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元(¥15,230,000.00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货币均为人民币，所述价款和费用均含税。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增值税税额及签约合同价随之变化，不含税价不变。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总包配合、包机械设备、包规费、包税金、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含组织专家对弱电工程专项方案评审）、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加工厂运距（不论长短），包材料二次转运费用、包试验费（包节能检测、包弱电工程的防雷检测等所有检测等所有费用）和施工中的一切风险、包施工措施、包培训、包资料整理、包保修。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
- （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合同附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负责办理本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施工过程的资料同步收集、整理及协调有关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 22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勾良

承包人：（3）（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召海

（手印）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分管领导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蒋新	项目经 理	高级	阳江市第一中学初中部设备设施采购及安 装项目、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数据中心 弱电和办公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邱浩	技术负 责人	高级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智能 化专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数据中心 弱电和办公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匡思羽	质量负 责人	高级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蓝炳志	进度负 责人	高级	
安全管理	张劲	安全负 责人	中级	
其他人员	韩军超	商务负 责人	/	

2.1.2.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工程竣工移交单

项目名称：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移交时间：2025年 11月 25日

合同名称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L0124050702925
建设单位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管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物业单位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智能化专网及办公网、停车场管理及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五方通话等。			
本工程已与2025年 11月 4日通过了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项管单位）等单位对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工程的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现于2025年 11月 25日由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移交单位）移交给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接收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蒋新 盖章 2025年 11月 5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总监） 范建 盖章 2025年 11月 15日		
项管单位	经办人：（负责人） 盖章 2025年 11月 18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证书

项目名称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GL0124050702925
建设单位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本项目如下专业工程：智能化专网及办公网、停车场管理及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五方通话、层级机房 UPS 配电、机房工程等。经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项管单位）等单位联合验收，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准予下发竣工证书。			
设计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总监）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项管单位	经办人：（负责人）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签署的竣工时间作为项目质保开始时间

2.1.3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一期)建设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	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1798	
国内资产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一期）建设项目-广州 5100 万运维]			
项目编号：[BMCC-ZC24-1240]			
合同名称：[标识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			
合同编号：[DX241203HJ01]			
招标编号：[BMCC-ZC24-1240]			
甲方（买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卖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33 页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标的物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标识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	V1.0	联通	联通 (广东)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	1636000	16360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636000]元, 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适用)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并提供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与乙方完成本项目最终验收[3]个月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后 1 个月内, 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采用如下第[2]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并全部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 即¥[]元 (大写: []元整):

(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付款说明

(3) 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 分期付款。

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 即¥[654400]元 (大写: [陆拾



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
项权利。

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
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方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乙方（签章）：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附件 2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注：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驻场人员等，以及提供的驻场人天数。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参与人员资质、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项目管理、实施、驻场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岗位及分工
1	殷庆光	本科	16	项目经理、项目整体统筹管理
2	王忠勋	研究生	15	架构设计师、技术审核及管理
3	李晓文	研究生	11	技术人员、需求调研
4	蒋靳	研究生	5	技术人员、需求调研
5	李可嘉	本科	22	技术人员、需求调研
6	王丽仪	本科	20	技术人员、系统设计
7	陈丰	研究生	9	技术人员、系统设计
8	严韵诗	本科	7	技术人员、系统设计
9	陈畅	本科	15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0	吴淑媚	本科	6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1	许泳杰	研究生	4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2	邱浩	本科	11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3	陈嘉韵	本科	8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4	迟明辉	本科	15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5	匡思羽	本科	11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6	陈红玲	本科	6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7	李浩成	本科	14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8	蒙伟伟	本科	9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9	蔡曼娥	本科	18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0	张洪	本科	22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1	柳子用	研究生	9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2	梁敏华	本科	12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3	林树斌	本科	9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4	甘海华	本科	23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1.3.1 中标通知书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一期）建设项目-广州5100万运维-标识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

招标编号：BMCC-ZC24-124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1包

中标人：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636,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61196355

2.1.3.2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用户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一期）建设项目-广州 5100 万运维-标识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	合同编号	JC21-4402-2024-101798
项目进度	本项目完成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系统开发工作，系统测试情况正常，系统功能及性能达到了预期目标，同意本项目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工业互联网与物联网研究所 2025 年 6 月 20 日 		

2.1.4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

06-EP-0P-2301-000021

JC21-4402-2022-001360



第 1 页 共 23 页

技术服务合同 (运营类)

甲方：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方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 限公司
联系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珠江颐德大厦 10 楼	联系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官洲生命科学 创新中心 A 栋 22 楼
联系 人邮 箱	肖俊 wilsonxiao@digitalgd.com.cn	联系 人邮 箱	陶乃顺 taons@chinaunicom.cn
电话	15902019810	电话	18602032684
传真	/	传真	/
开户 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 市东路支行	开户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20913005010222	账号	3602008129200758125
纳税 人识 别号	91440000MA4X777A89	纳税 人识 别号	91440101MA59HM2XXA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共同签订的《合作伙伴通用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通用协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合同标的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和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 1.2 服务项目名称：【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年）项目】
- 1.3 服务项目范围：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三方软件的，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甲方及其最终客户均有权使用该软件，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软件许可使用方式：【普通许可】，软件使用范围：【全国范围内（含港澳台）】，软件许可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1.5 基于最终需求的变动因素，若甲方对项目内容有变更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甲方变更内容，乙方需按甲方最新要求提供服务，结算金额相应调整。乙方不按照甲方最新要求提供服务，或对变更的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



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乙方已完成且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结算对应的服务费
用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第二条 合同执行期限

- 2.1 本合同执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软件许可使用时间以本合同
第1.4条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3.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服务的价税合计金额为【95,760.00】元（大
写：人民币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90,339.62】元（大
写：人民币玖万零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
额：【5,420.38】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元叁角捌分）。若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以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基准结
合最新的税率执行。

- 3.2 服务清单标注的价格及本条约定的总价已含税金等全部服务费用，除经甲
方书面同意的调价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

第四条 服务团队

- 4.1 乙方应组建至少包含【3】名成员的独立、固定的服务团队，提供服务团队成
员的简历和相关证明文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如乙方擅自更改或减少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团队人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
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
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如前述款项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
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
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工作人员。
- 4.2 乙方组建的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服务人员的技术资格要求：详见【附件三《服
务团队列表》】
- 4.3 乙方服务团队详情见【附件三《服务团队列表》】。
- 4.4 乙方服务团队由乙方自行管理，不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为其提供的人员购买工伤、医疗等社保。服务期间，如
乙方人员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发生意外事故或对第三方侵权等的，均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1.9



乙方（盖章）：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3.1.9





附件一：《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描述	数量 (项)	不含税单 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小 计 (元)	税率 (%)	含税小计 (元)
1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服务	通过租赁视频云平台服务，实现对全省体育场馆进行监管，包含授权至少可接入 600 路视频，提供全省各体育场馆人流量的统计数据和 2 年租赁服务。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	90339.62	95760.00	90339.62	6%	95760.00
合计						90339.62	/	95760.00



附件三：《服务团队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 职务	从事专业管理 或技术服务简 历、年限
1	罗松	男	41	本科	PMP 证书、信息系统监 理师证书、海康威视认证工 程师、ACE 证书	项目 经理	19 年
2	王忠勋	男	37	硕士	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 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 专业人员（CISP）	项目 成员	13 年
3	宁家锋	男	35	本科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ITIL 认证 Foundation	项目 成员	12 年
4	张洪	男	43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 络工程师	项目 成员	12 年
5	蓝炳志	男	38	硕士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 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项目 成员	4 年
6	陈浩亮	男	36	本科	ITIL 认证 Expert、PMP、 IPMP-C 级	项目 成员	8 年
7	邱浩	男	32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中 级工程师	项目 成员	9 年
8	梁金海	男	32	本科	华为 HCNA 证书、系统架 构设计师	项目 成员	9 年
9	陶乃顺	男	39	硕士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中级）	项目 成员	11 年
10	陈旭生	男	38	本科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大数据工程师 （中级）、ITIL 认证 Foundation	项目 成员	15 年
11	林毓炜	男	40	本科	通信信息工程师、IPMA- C	项目 成员	18 年

2.1.4.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甲方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实施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	实施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广东省体育局及其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通过租赁视频云平台服务，为广东省体育局提供全省体育场馆视频接入服务，至少支持 600 路视频接入，以及提供全省各体育场馆客流量的数据统计服务，服务期为 2 年。 平台租赁期间，服务方需同时提供平台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为体育场馆提供视频对接调试技术指导，视频中断故障修复，以及重要赛事期间提供重点保障服务等。			
项目实施验收			
序号	实施完成内容	结果	
1	按合同要求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服务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2	按合同要求完成省体育场馆视频接入服务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项目文档验收			
序号	提交内容	份数	是否提交 (√)
1	服务总结报告	1	√



2.1.5 巡护管理系统服务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1003		
甲方合同编号: HD-sj-A2024-004 乙方合同编号:		
巡护管理系统服务采购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巡护管理系统 签订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第 1 页共 33 页		



甲方（采购人）：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自主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巡护管理系统

1.2 项目地点：肇庆市

1.3 实施范围： 为招标人巡护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系统管理端的巡护员档案管理、区域管理、重要巡护点管理、巡护任务监控等和移动端的巡护任务显示、巡护任务查看、事件上报和个人中心等，提供系统开发集成、用户培训、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

1.4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4.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4.2 中标通知书；
- 1.4.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4.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项目期限

2.1 项目期限：3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入场通知函为准，结束时间以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为准。

2.2 进度要求：须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系统开发部署，与相关业务系统时间对接由双方后续根据需要另行安排。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投入系统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

3 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采取总价合同形式。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60000（大写：贰拾陆万元整，不含税价为人民币：244388.88（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税金为人民币：15611.12（大写：壹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其中软件系统费：244700.00元，不含税金额：230849.06元，税金：13850.94元，适用税率为6%；硬件设备费：15300元，不含税金额：13539.82元，税金：1760.18元，适用税率为13%。组成明细详见合同附件2《项目价格清单表》。

3.1.2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外，若需要增加二次开发、后期运维、新增授权等，相关价格约定如下：

- (1) 若需增加二次开发服务，双方另签订二次开发服务合同。
- (2) 若后续甲方需购买运维服务，双方另签订维护合同。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市场价格、政策调整等因素进行调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与最新税率核算税金。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软件费、安装调试费、开发费、服务费、培训费、人工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授权费、利润、税金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对合同价格应彻底清楚，并充分考虑了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内容的全部综合情况等。

3.2 结算与支付

3.2.1 软件系统费和设备费支付

3.2.1.1 首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经甲方签字认可的项目启动文件，甲方收到下列资料且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元）。

- (1) 期中计量支付审查表及申请表；
- (2) 乙方开具的本次支付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履约担保复印件；
- (4) 合同协议书（或签署页）以及支付条款复印件；



开发费用，累计工作量超过3人日后，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5.4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络通讯工具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响应，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

15.5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问题，可先向乙方进行技术咨询，乙方可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协助解决，若无法解决，乙方应于当日或次日（最长不超过3日）派人员上门解决。

16 其他

16.1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立即生效。合同签约地点为肇庆市。

16.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技术标准与要求
- 2.项目价格清单表
- 3.项目实施阶段及成果
- 4.项目团队成员表
- 5.廉洁责任书
- 6.保密协议
- 7.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甲方：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

9月4日



附件 4：项目团队成员表

项目团队成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殷庆光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管理师、网络工程师中级、互联网技术中级、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	/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蓝炳志	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	/	/
3	项目技术人员	王忠勋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	/
4	项目技术人员	邱浩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	/
5	项目开发人员	张洪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	/
6	项目开发人员	何乐	软件设计师	/	/
7	项目开发人员	陈红玲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	/

注：以上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1.5.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巡护管理系统				
建设单位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D-sj-A2024-004/JC21-4402-2024-101003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终验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硬件设备：系统服务器和二维码标签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说明	数量	单位
1	系统服务器	CPU: Intel®Xeon®E2300 系列处理器，不低于 4 核/2.8GHz*1 内存: 支持四个 DDR4 DIMM 插槽，支持最大 128 GB UDIMM，速度高达 3200 MT/s，配备不低于 32G ECC 内存 RAID: 支持 RAID5，1G 缓存 HDD: 4T/SAS/*3 机箱: 4U 微塔式 电源: 300 W 铜牌 100-240 VAC，有线网络: 嵌入式 NIC 2 x 1 GbE 前置端口：1 个 iDRAC Direct (Micro-AB USB) 端口，1 个 USB3.0 背面端口：USB 3.0*1、USB 2.0*5、VGA*1、COM*1、iDRAC 以太网端口*1	系统服务器	1	台
2	二维码标签	独立编码	二维码标签	100	个
2.巡护管理系统软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系统管理端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

智慧化工程投标				
1	巡护员档案管理	档案信息录入、编辑、删除、人员信息检索、信息关联	1	项
2	区域管理	区域的划分、基本信息录入、编辑、删除、检索及位置范围圈定		
3	重要巡护点管理	巡护点基本信息的录入、编辑、删除、检索及巡护点电子围栏设置、二维码绑定		
4	巡护内容模板管理	生成巡护内容模板，包括巡护项目、结果值类型(支持文本、数值、单选、多选等)		
5	巡护路线管理	按照巡护点顺序对巡护路线进行规划管理		
6	巡护排班管理	将巡护员和巡护路线挂钩，并指定巡护时间段(班次)，为巡护考勤和巡护任务监控奠定基础		
7	任务计划和派单	日常任务和应急任务规划、派单		
8	系统管理	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系统参数配置管理等		
9	巡护任务监控	可通过一张图显示巡护任务情况，包括什么时间到达、巡护内容结果、是否有报警、巡护进度显示等		
10	视频、图片采集功能	巡护员在执行巡护任务时，可通过手机 APP 录制视频、拍照并进行上传		
11	报警功能	包括火情报警、巡护员遇险报警、巡护内容异常报警等并显示位置信息		
12	指挥调度功能	包括群发调度信息、语音通话等功能		
13	电子地图功能	包括地图缩放、平移、地理位置信息查询、个性化专题地图制作、矢量地图与航拍地图切换等		
14	人员位置与历史轨迹查询	包括人员当前位置查询、人员行走轨迹查询等		
15	历史轨迹回放功能	可以根据手机位置信息及基站位置信息对巡护员按照时间段进行轨迹回放		
16	巡护报告	在每日指定时间系统可自动生成巡护报告		
17	巡护员考勤报表	可每日对巡护员的考勤自动输出报表		
18	重点点位和区域标记	可以在地图上标记点位和区域		
二、移动端（安卓版）				
1	登录/上线功能	巡护员可按账号进行登录、上线	1	项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

2	巡护任务显示、查看、执行	可显示我的巡护任务，包括今日巡护任务、历史巡护任务，可对任务详情进行查看、执行
3	巡护路线查看	可查看我的巡护路线及巡护点状态数据
4	巡护点检查单编辑	按照后台管理系统配置的模板快速填写，可上报异常事件，包括视频录制、拍照，并上传。已同步数据的情况下，支持无网络状态下离线填写检查单，保存事件信息，在具备网络条件时同步数据
5	事件上报	事件上报，紧急情况可一键点击报警
6	消息、通知	可查看监管人发布的调度消息或其他消息
7	巡护报告查看	可查看每日巡护报告
8	考勤打卡	考勤、打卡、请假等
9	轨迹查看	可查看我的轨迹运行情况，支持无网络状态下，在终端本地保存轨迹数据，在具备网络条件时同步数据
10	个人中心	可修改个人登录密码、查看个人信息

承建单位已经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巡护管理系统项目交付、测试与培训工作。系统通过测试与验证，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符合合同要求，满足合同终验要求。

验收意见：

在项目服务期内，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巡护管理系统项目服务内容，提交的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终验条件。经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验收结论： ☒通过项目终验 ☐不通过项目终验 ☐其他：承建单位整改后重新报验

建设单位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6月3日

承建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6月3日

三、 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

3.1 项目经理-邱浩

姓 名	邱浩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00 223039X	手机号码	18602032443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065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联 通 （ 广 东 ） 产 业 互 联 网 有 限 公 司	开平碧桂园 翡翠湾更新 改造高清监 控项目	89.6 万元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已完	合格	
联 通 （ 广 东 ） 产 业 互 联 网 有 限 公 司	美的家用空 调事业部创 新园区基础 弱电建设项 目	41511 平方 米 、 1397 万元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已完	合格	
联 通 （ 广 东 ） 产 业 互 联 网 有 限 公 司	工业互联网 标识解析国 家顶级节点 (一期)建设 项目	16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联 通 （ 广	省体育局体	9.5 万元	2023 年 1 月	已完	合格	

东)产业互 联网有限公 司	育场馆视频 监控平台租 赁(2022年) 项目		9日-2024年 12月31日		
联 通 (广 东)产业互 联网有限公 司	巡护管理系 统服务项目	26万元	2024年9月 4日-2025年 6月3日	已完	合格

3.1.1 身份证



3.1.2 学历证书



3.1.3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8日
- 202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邱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2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0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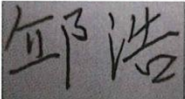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邱浩

签名日期: 202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邱浩
证件号码：44148119900223039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0日
管 理 号：20230903444000003088



3.1.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谷三期工程一期主体工程（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重复印无效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7898

姓 名：邱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2月23日

企 业 名 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9日 至 2027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9日



3.1.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邱浩			证件号码			44148119900223039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10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93		93		93		
截止			2026-07-08 08: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8 08:45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个人能力

姓 名	蓝炳志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 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5198402011116		
手机号码	1860203395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0101186956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41511 平方米、1397 万元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已完	合格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9.5 万元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	合格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5G 智慧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2738 万元	2025 年 6 月 5 日	在建	/

4.1 身份证



4.2 学历证书



4.3高级工程师-通信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蓝炳志
身份证号：4416251984020111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695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5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4项目业绩

4.4.1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6B）基础弱电工程建设项目投标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西侧、细海河以南 02-02-01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41511.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8082.31 m²（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包括 1#、2#、3#实验楼、4#综合楼、5#斜屋、6#附属构筑物（门卫、实验楼配套用房、制冷剂瓶存放区、动力房、中央水塔等）。弱电面积约 5.5 万 m²，最高高度约 60m。（以实际招标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本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承包范围与工程合约界面不一致的,以招标资料:技术需求书为准。

6.2 招标范围, 其中:

(1) 本项目与土建专业承包及其它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招标资料：技术需求书）。

(2) 弱电工程专业承包管理配合工作

承包人需提供施工专业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主要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专业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招标资料 3、弱电工程技术要求）。

承包人需办理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工程的接驳、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噪音排放、环保检测、环保验收、





消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归档验收（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184 日历天，暂定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工（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以发包人/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含全部场地清理完成，需根据总包进度配合预埋，预埋部分不计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项节点工期要求拖后达到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由此导致的工期责任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处理，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服从并无异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必须验收合格。承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单位确保评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及国家优质工程奖，力争评获建筑弱电类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确保评获弱电类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陆分（¥13,972,477.06 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
(¥1,257,522.94元)，税率为 9 %；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元(¥15,230,000.00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货币均为人民币，所述价款和费用均含税。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增值税税额及签约合同价随之变化，不含税价不变。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总包配合、包机械设备、包规费、包税金、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含组织专家对弱电工程专项方案评审）、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加工厂运距（不论长短），包材料二次转运费用、包试验费（包节能检测、包弱电工程的防雷检测等所有检测等所有费用）和施工中的一切风险、包施工措施、包培训、包资料整理、包保修。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
- （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合同附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负责办理本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施工过程的资料同步收集、整理及协调有关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 22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勾良

承包人：（3）（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召海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分管领导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蒋新	项目经 理	高级	阳江市第一中学初中部设备设施采购及安 装项目、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数据中心 弱电和办公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邱浩	技术负 责人	高级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智能 化专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数据中心 弱电和办公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匡思羽	质量负 责人	高级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蓝炳志	进度负 责人	高级	
安全管理	张劲	安全负 责人	中级	
其他人员	韩军超	商务负 责人	/	

4.4.1.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工程竣工移交单

项目名称：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移交时间：2025年 11月 25日

合同名称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L0124050702925
建设单位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管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物业单位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智能化专网及办公网、停车场管理及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五方通话等。			
本工程已与2025年 11月 4日通过了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项管单位）等单位对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工程的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现于2025年 11月 25日由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移交单位）移交给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接收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蒋新 盖章 2025年 11月 5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总监） 范建 盖章 2025年 11月 15日		
项管单位	经办人：（负责人） 盖章 2025年 11月 18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证书

项目名称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GL0124050702925
建设单位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本项目如下专业工程：智能化专网及办公网、停车场管理及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五方通话、层级机房 UPS 配电、机房工程等。经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项管单位）等单位联合验收，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准予下发竣工证书。			
设计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总监）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项管单位	经办人：（负责人）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签署的竣工时间作为项目质保开始时间

4.4.2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建设

DG-EP-OP-2301-000021

JC21-4402-2022-001360



第 1 页 共 23 页

技术服务合同 (运营类)

甲方：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方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 限公司
联系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珠江颐德大厦 10 楼	联系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官洲生命科学 创新中心 A 栋 22 楼
联系 人邮 箱	肖俊 wilsonxiao@digitalgd.com.cn	联系 人邮 箱	陶乃顺 taons@chinaunicom.cn
电话	15902019810	电话	18602032684
传真	/	传真	/
开户 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 市东路支行	开户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20913005010222	账号	3602008129200758125
纳税 人识 别号	91440000MA4X777A89	纳税 人识 别号	91440101MA59HM2XXA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共同签订的《合作伙伴通用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通用协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合同标的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和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 1.2 服务项目名称：【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年）项目】
- 1.3 服务项目范围：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三方软件的，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甲方及其最终客户均有权使用该软件，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软件许可使用方式：【普通许可】，软件使用范围：【全国范围内（含港澳台）】，软件许可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1.5 基于最终需求的变动因素，若甲方对项目内容有变更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甲方变更内容，乙方需按甲方最新要求提供服务，结算金额相应调整。乙方不按照甲方最新要求提供服务，或对变更的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



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乙方已完成且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结算对应的服务费
用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第二条 合同执行期限

- 2.1 本合同执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软件许可使用时间以本合同
第1.4条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3.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服务的价税合计金额为【95,760.00】元（大
写：人民币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90,339.62】元（大
写：人民币玖万零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
额：【5,420.38】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元叁角捌分）。若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以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基准结
合最新的税率执行。

- 3.2 服务清单标注的价格及本条约定的总价已含税金等全部服务费用，除经甲
方书面同意的调价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

第四条 服务团队

- 4.1 乙方应组建至少包含【3】名成员的独立、固定的服务团队，提供服务团队成
员的简历和相关证明文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如乙方擅自更改或减少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团队人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
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
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如前述款项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
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
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工作人员。
- 4.2 乙方组建的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服务人员的技术资格要求：详见【附件三《服
务团队列表》】
- 4.3 乙方服务团队详情见【附件三《服务团队列表》】。
- 4.4 乙方服务团队由乙方自行管理，不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为其提供的人员购买工伤、医疗等社保。服务期间，如
乙方人员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发生意外事故或对第三方侵权等的，均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1.9



乙方（盖章）：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3.1.9





附件一：《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描述	数量 (项)	不含税单 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小 计 (元)	税率 (%)	含税小计 (元)
1	省体育局 体育场馆 视频监控 平台租赁 服务	通过租赁视 频云平台服 务,实现对 全省体育场 馆进行监 管,包含授 权至少可接 入 600 路视 频,提供全 省各体育场 馆人流量的 统计数据 和 2 年租赁服 务。 具体详见技 术规范书。	1	90339.62	95760.00	90339.62	6%	95760.00
合计						90339.62	/	95760.00



附件三：《服务团队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 职务	从事专业管理 或技术服务简 历、年限
1	罗松	男	41	本科	PMP 证书、信息系统监 理师证书、海康威视认证工 程师、ACE 证书	项目 经理	19 年
2	王忠勋	男	37	硕士	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 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 专业人员（CISP）	项目 成员	13 年
3	宁家锋	男	35	本科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ITIL 认证 Foundation	项目 成员	12 年
4	张洪	男	43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 络工程师	项目 成员	12 年
5	蓝炳志	男	38	硕士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 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项目 成员	4 年
6	陈浩亮	男	36	本科	ITIL 认证 Expert、PMP、 IPMP-C 级	项目 成员	8 年
7	邱浩	男	32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中 级工程师	项目 成员	9 年
8	梁金海	男	32	本科	华为 HCNA 证书、系统架 构设计师	项目 成员	9 年
9	陶乃顺	男	39	硕士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中级）	项目 成员	11 年
10	陈旭生	男	38	本科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大数据工程师 （中级）、ITIL 认证 Foundation	项目 成员	15 年
11	林毓炜	男	40	本科	通信信息工程师、IPMA- C	项目 成员	18 年

4.4.2.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甲方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实施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	实施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广东省体育局及其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通过租赁视频云平台服务，为广东省体育局提供全省体育场馆视频接入服务，至少支持 600 路视频接入，以及提供全省各体育场馆客流量的数据统计服务，服务期为 2 年。 平台租赁期间，服务方需同时提供平台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为体育场馆提供视频对接调试技术指导，视频中断故障修复，以及重要赛事期间提供重点保障服务等。			
项目实施验收			
序号	实施完成内容	结果	
1	按合同要求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服务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2	按合同要求完成省体育场馆视频接入服务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项目文档验收			
序号	提交内容	份数	是否提交 (√)
1	服务总结报告	1	√



4.4.3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5G 智慧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5-000852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5G 智慧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仁化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仁化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5G 智慧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5G 智慧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2、工程地点：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

3、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自筹。

4、工程内容：建设仁化县贯穿省道 S246 线康溪至大岭段共约 6.916km 的 5G 智慧路网工程，沿线配套智慧灯杆、5G 基站、智能测速仪、沿线配套约 6.916km 的沿线其他配套设施等信息化建设内容；通过现代数字信息技术，全面提升沿线智慧化交通运输综合管理、监测控制和运营服务能力，极大解决仁化南部主干线和现行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不相匹配的难题。

5、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叁拾捌万零伍佰玖拾捌元整 (¥27380598 元)。

注 1、竣工结算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最终工程结算价以仁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公司审核后作为最终结算审核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蓝炳志, 技术负责人: 殷庆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0-000852



发包人:



仁化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廖海林

经办人:

地址: 仁化县丹霞大道 116 号

地址: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

司

联系电话: 0751-6355332

联系电话: 020-2218197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
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602008129200758125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5日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5日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仁化）招中字[2025] 第 020 号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递交的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5G 智慧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27380598.00 元；

工 期：54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蓝炳志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仁化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韶关腾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4.5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蓝炳志		证件号码		4416251984020111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10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81	81	81
截止			2026-07-06 14: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16

五、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邱浩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42023202400652	机电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蓝炳志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副高	2300101186956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生产经理	王忠勋	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副高	2000101088508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技术工程师	阚长鑫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高级	31420220544010500377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	谢崇威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粤建安 B(2024)0007983	/
质量负责人/主任	潘扬	工程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	/	0442510800015000002	设备安装质量员

			场专业 人员			
安全员	罗俊	工 程 师	建筑施 工企业 综合类 专职安 全生产 管理人 员安全 生产考 核合格 证书	/	粤 建 安 C3(2025)0022717	/
资料员	苏洁 燕	工 程 师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领 域 施 工 现 场 专 业 人 员	/	0442411400012000154	资料员
深化设 计和 BIM 负 责人	柳子 用	高 级 工 程 师	计算机 技术与 软件专 业技术 资格	高级	31420221144010302014	系统架构设计师
深化设 计工程 师	蔡曼 娥	高 级 工 程 师	计算机 技术与 软件专 业技术 资格	高级	31420221144010302003	系统架构设计师
BIM 工 程师	殷庆 光	高 级 工 程	计算机 技术与	高级	31420190544010107308	信息系统项目管 理师

		师	软件专 业技术 资格			
BIM工 程师	陈红 玲	高 级 工 程 师	计算 机技 术与 软件 专业 技术 资格	高级	31420211144010104038	信息系统项目管 理师
智慧建 筑平 台、数 字化交 付与智 能建造 负责人	王丽 仪	高 级 工 程 师	广东省 职称证 书	副高	2400101254369	信息通信技术服 务
智慧建 筑平 台、数 字化交 付与智 能建造 专业工 程师	陈辉 煌	中 级 工 程 师	计算 机技 术与 软件 专业 技术 资格	中级	31420251144014317857	系统集成项目管 理工程师
绿建低 碳管理 专业工 程师	刘明 明	高 级 工 程 师	广东省 职称证 书	副高	2400101254369	信息通信技术服 务
造价工 程师	匡思 羽	高 级 工 程 师	一级造 价工程 师	一级	20201004531000001013	土木建筑工程

质量员	陈肖云	工 程 师	建筑施 工企业 综合类 专职安 全生产 管理人 员安全 生产考 核合格 证书	/	粤 建 安 C3(2021)0130984	/
网络安 全专业 工程师	颜燕	高 级 工 程 师	广东省 职称证 书	副高	2500101306591	网络空间安全技 术应用
系统运 维专业 工程师	侯勇	高 级 工 程 师	智能建 筑弱电 高级工 程师	高级	C2201003A1304867	/
系统运 维专业 工程师	卓悦	高 级 工 程 师	计算机 技术与 软件专 业技术 资格	高级	31420251144010302559	系统架构设计师
标准员	柯逢青	高 级 工 程 师	计算机 技术与 软件专 业技术 资格	高级	31420250544010109039	信息系统项目管 理师

5.1项目经理-邱浩

姓名	邱浩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00223039X	手机号码	18602032443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3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320240065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联 通 （ 广 东 ） 产 业 互 联 网 有 限 公 司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	89.6 万元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已完	合格
联 通 （ 广 东 ） 产 业 互 联 网 有 限 公 司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41511 平方 米 、 1397 万元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已完	合格
联 通 （ 广 东 ） 产 业 互 联 网 有 限 公 司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一期）建设项目	16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联 通 （ 广 东 ） 产 业 互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	9.5 万元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已完	合格

联网有限公司	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12 月 31 日		
联 通 （ 广 东 ） 产 业 互 联 网 有 限 公 司	巡护管理系统服务项目	26 万元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已完	合格

5.1.1 身份证



5.1.2 学历证书



5.1.3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08日
- 2026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邱浩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2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0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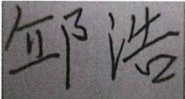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邱浩

签名日期: 202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 名：邱浩
证件号码：44148119900223039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9月10日
管 理 号：20230903444000003088



5.1.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药研发二期工程（一期主体工程）生物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重复印无效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7898

姓名:邱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23日

企业名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9日至2027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9日



5.1.5 项目业绩

5.1.5.1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JC21-4402-2025-000243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发 包 方：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承 包 方：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

项目地点：开平碧桂园翡翠湾

签订地点：开平翡翠湾碧桂园物业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5 日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双方就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用招标形式订立合同的）；
2. 补充协议和其他附件；
3. 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
2. 项目地点：开平翡翠湾碧桂园园区。
3. 项目编号：ZY0297-24028G。
4. 资金来源： / 。

5. 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项目自2012年12月30日收楼，苑区监控为模拟监控，已使用十二年，监控枪老化、残旧、图像模糊不清、夜间监控几乎无法辨别、无法取证，给安防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压力，公安部门建议开平碧桂园·翡翠湾小区监控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提高小区安全防范。

（二）改造范围

1.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三期、四期、七期、八九期、十期监控改造为第一批次：一共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188 个监控点位；

2、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一期、二期、五、六期监控改造为第二批次：一共 218 监控点；

6. 项目承包范围：开平市碧桂园·翡翠湾

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8. 永久占地包括：无。

9. 临时占地包括：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含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第 2 种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税金及附加税费：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896000.00），发包方无需支付除本合同总价（含税价）外的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845283.02），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零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50716.98）。

系统集成服务费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8960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 845283.02），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零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50716.98）；

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发包人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对应价款时，承包人须先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项目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具体如下：

姓名：邱浩

身份证号：44148119900223039X

职称：中级项目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粤 14420232024006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2023090344400000308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方式：18602032443

电子信箱：qiu8@chinaunicom.cn

通信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侨路2号

授权范围：开平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设
标

发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5 年 1 月 25 日

日期：2015 年 2 月 18 日

组织机构代码：914407006997641269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9HM2XXA

地址：开平市开平大道 268 号碧桂园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 (中新广州知识城) 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55

邮政编码：529300

邮政编码：529000

法定代表人：肖智华

法定代表人：吴伟斌

委托代理人：肖智华

委托代理人：劳荣学

电话：000 00 0

电话：18675001271

传真：0000/0000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uanyj16@chinauni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开平支行

开户银行：3602008129200758125

账号：2012008009022712228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附件一：价格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一期监控改造升级服务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三期、四期、七期、八期、十期监控改造为第一批：一共188个监控点位	项	1
2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二期监控改造升级服务	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一期、二期、五、六期监控改造为第二批：一共218个监控点位	项	1
3	协同公安安全治理监控平台	含2年线路、及平台费用	项	1
合计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合同管理系统
2025年02月14日



5.1.5.1.1 验收报告

用千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验收报告

文件编号：ZY0297-24028G

项目名称	开平市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		
招标编号	ZY0297-24028G	合同金额	896000.00 元
验收地点	开平市碧桂园翡翠湾	验收时间	2025.11.25
建设单位	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承建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1、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三期、四期、七期、八九期、十期监控改造，一共 188 个监控点位； 2、开平碧桂园·翡翠湾一期、二期、五六期监控改造，一共 220 个监控点。			
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5 日，组织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组织了开平市碧桂园翡翠湾更新改造高清监控项目项目验收工作，验收组听取了承建单位的实施工作报告等，现场核对了项目设备及系统功能，审阅了项目相关文档，并进行了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提交的验收文档格式规范，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二、承建单位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经试用，设备、系统各项功能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验收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建设单位验收组成员	[Signature]		
承建单位人员	[Signatures]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代表（签名）： 日期：2025.11.25	承建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2025.11.25		

5.1.5.2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6B地块）弱电工程二标段项目投标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西侧、细海河以南 02-02-01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41511.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8082.31 m²（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包括 1#、2#、3#实验楼、4#综合楼、5#斜屋、6#附属构筑物（门卫、实验楼配套用房、制冷剂瓶存放区、动力房、中央水塔等）。弱电面积约 5.5 万 m²，最高高度约 60m。（以实际招标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本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

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承包范围与工程合约界面不一致的，以招标资料：技术需求书为准。

6.2 招标范围，其中：

（1）本项目与土建专业承包及其它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招标资料：技术需求书）。

（2）弱电工程专业承包管理配合工作

承包人需提供施工专业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主要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专业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招标资料 3、弱电工程技术要求）。

承包人需办理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工程的接驳、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噪音排放、环保检测、环保验收、





消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归档验收（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184 日历天，暂定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工（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以发包人/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含全部场地清理完成，需根据总包进度配合预埋，预埋部分不计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项节点工期要求拖后达到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由此导致的工期责任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处理，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服从并无异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必须验收合格。承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单位确保评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及国家优质工程奖，力争评获建筑弱电类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确保评获弱电类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陆分（¥13,972,477.06 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
（¥1,257,522.94元），税率为 9 %；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元（¥15,230,000.00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货币均为人民币，所述价款和费用均含税。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增值税税额及签约合同价随之变化，不含税价不变。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总包配合、包机械设备、包规费、包税金、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含组织专家对弱电工程专项方案评审）、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加工厂运距（不论长短），包材料二次转运费用、包试验费（包节能检测、包弱电工程的防雷检测等所有检测等所有费用）和施工中的一切风险、包施工措施、包培训、包资料整理、包保修。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
- （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合同附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负责办理本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施工过程的资料同步收集、整理及协调有关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 22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勾良

承包人：（3）（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召海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分管领导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蒋新	项目经 理	高级	阳江市第一中学初中部设备设施采购及安 装项目、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数据中心 弱电和办公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邱浩	技术负 责人	高级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智能 化专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数据中心 弱电和办公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匡思羽	质量负 责人	高级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蓝炳志	进度负 责人	高级	
安全管理	张劲	安全负 责人	中级	
其他人员	韩军超	商务负 责人	/	

5.1.5.2.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工程竣工移交单

项目名称：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移交时间：2025年 11月 25日

合同名称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L0124050702925
建设单位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管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物业单位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智能化专网及办公网、停车场管理及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五方通话等。			
本工程已与2025年 11月 4日通过了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项管单位）等单位对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工程的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现于2025年 11月 25日由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移交单位）移交给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接收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蒋新 盖章 2025年 11月 5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总监） 范建 盖章 2025年 11月 15日		
项管单位	经办人：（负责人） 盖章 2025年 11月 18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证书

项目名称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GL0124050702925
建设单位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本项目如下专业工程：智能化专网及办公网、停车场管理及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五方通话、层级机房 UPS 配电、机房工程等。经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项管单位）等单位联合验收，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准予下发竣工证书。			
设计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总监）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项管单位	经办人：（负责人）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签署的竣工时间作为项目质保开始时间

5.1.5.3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一期)建设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	标	合同编号: JC21-4402-2024-101798	
国内资产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一期）建设 项目-广州 5100 万运维]			
项目编号: [BMCC-ZC24-1240]			
合同名称: [标识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			
合同编号: [DX241203HJ01]			
招标编号: [BMCC-ZC24-1240]			
甲方（买方）: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卖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33 页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标的物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标识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	V1.0	联通	联通 (广东)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	1636000	16360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636000]元, 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适用)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并提供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与乙方完成本项目最终验收[3]个月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后 1 个月内, 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采用如下第[2]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并全部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 即¥[]元 (大写: []元整):

(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付款说明

(3) 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 分期付款。

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 即¥[654400]元 (大写: [陆拾



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
项权利。

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
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乙方（签章）：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附件 2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注：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驻场人员等，以及提供的驻场人天数。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参与人员资质、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项目管理、实施、驻场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岗位及分工
1	殷庆光	本科	16	项目经理、项目整体统筹管理
2	王忠勋	研究生	15	架构设计师、技术审核及管理
3	李晓文	研究生	11	技术人员、需求调研
4	蒋靳	研究生	5	技术人员、需求调研
5	李可嘉	本科	22	技术人员、需求调研
6	王丽仪	本科	20	技术人员、系统设计
7	陈丰	研究生	9	技术人员、系统设计
8	严韵诗	本科	7	技术人员、系统设计
9	陈畅	本科	15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0	吴淑媚	本科	6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1	许泳杰	研究生	4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2	邱浩	本科	11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3	陈嘉韵	本科	8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4	迟明辉	本科	15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5	匡思羽	本科	11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6	陈红玲	本科	6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7	李浩成	本科	14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8	蒙伟伟	本科	9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9	蔡曼娥	本科	18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0	张洪	本科	22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1	柳子用	研究生	9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2	梁敏华	本科	12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3	林树斌	本科	9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4	甘海华	本科	23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5.1.5.3.1 中标通知书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一期）建设项目-广州5100万运维-标识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

招标编号：BMCC-ZC24-124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1包

中标人：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636,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61196355

5.1.5.3.2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用户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一期）建设项目-广州 5100 万运维-标识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	合同编号	JC21-4402-2024-101798
项目进度	本项目完成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系统开发工作，系统测试情况正常，系统功能及性能达到了预期目标，同意本项目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工业互联网与物联网研究所 2025 年 6 月 20 日		

5.1.5.4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设
标
DG-EP-OP-2301-000021

JC21-4402-2022-001360



第 1 页 共 23 页

技术服务合同 (运营类)

甲方：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方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 限公司
联系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珠江颐德大厦 10 楼	联系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官洲生命科学 创新中心 A 栋 22 楼
联系 人邮 箱	肖俊 wilsonxiao@digitalgd.com.cn	联系 人邮 箱	陶乃顺 taons@chinaunicom.cn
电话	15902019810	电话	18602032684
传真	/	传真	/
开户 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 市东路支行	开户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20913005010222	账号	3602008129200758125
纳税 人识 别号	91440000MA4X777A89	纳税 人识 别号	91440101MA59HM2XXA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共同签订的《合作伙伴通用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通用协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合同标的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和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 1.2 服务项目名称：【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年）项目】
- 1.3 服务项目范围：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三方软件的，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甲方及其最终客户均有权使用该软件，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软件许可使用方式：【普通许可】，软件使用范围：【全国范围内（含港澳台）】，软件许可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1.5 基于最终需求的变动因素，若甲方对项目内容有变更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甲方变更内容，乙方需按甲方最新要求提供服务，结算金额相应调整。乙方不按照甲方最新要求提供服务，或对变更的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



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乙方已完成且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结算对应的服务费
用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第二条 合同执行期限

- 2.1 本合同执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软件许可使用时间以本合同
第1.4条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3.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服务的价税合计金额为【95,760.00】元（大
写：人民币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90,339.62】元（大
写：人民币玖万零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
额：【5,420.38】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元叁角捌分）。若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以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基准结
合最新的税率执行。

- 3.2 服务清单标注的价格及本条约定的总价已含税金等全部服务费用，除经甲
方书面同意的调价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

第四条 服务团队

- 4.1 乙方应组建至少包含【3】名成员的独立、固定的服务团队，提供服务团队成
员的简历和相关证明文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如乙方擅自更改或减少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团队人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
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
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如前述款项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
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
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工作人员。
- 4.2 乙方组建的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服务人员的技术资格要求：详见【附件三《服
务团队列表》】
- 4.3 乙方服务团队详情见【附件三《服务团队列表》】。
- 4.4 乙方服务团队由乙方自行管理，不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为其提供的人员购买工伤、医疗等社保。服务期间，如
乙方人员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发生意外事故或对第三方侵权等的，均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1.9



乙方（盖章）：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3.1.9





附件一：《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描述	数量 (项)	不含税单 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小 计 (元)	税率 (%)	含税小计 (元)
1	省体育局 体育场馆 视频监控 平台租赁 服务	通过租赁视 频云平台服 务，实现对 全省体育场 馆进行监 管，包含授 权至少可接 入 600 路视 频，提供全 省各体育场 馆人流量的 统计数据 和 2 年租赁服 务。 具体详见技 术规范书。	1	90339.62	95760.00	90339.62	6%	95760.00
合计						90339.62	/	95760.00



附件三：《服务团队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 职务	从事专业管理 或技术服务简 历、年限
1	罗松	男	41	本科	PMP 证书、信息系统监 理师证书、海康威视认证工 程师、ACE 证书	项目 经理	19 年
2	王忠勋	男	37	硕士	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 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 专业人员（CISP）	项目 成员	13 年
3	宁家锋	男	35	本科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ITIL 认证 Foundation	项目 成员	12 年
4	张洪	男	43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 络工程师	项目 成员	12 年
5	蓝炳志	男	38	硕士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 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项目 成员	4 年
6	陈浩亮	男	36	本科	ITIL 认证 Expert、PMP、 IPMP-C 级	项目 成员	8 年
7	邱浩	男	32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中 级工程师	项目 成员	9 年
8	梁金海	男	32	本科	华为 HCNA 证书、系统架 构设计师	项目 成员	9 年
9	陶乃顺	男	39	硕士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中级）	项目 成员	11 年
10	陈旭生	男	38	本科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大数据工程师 （中级）、ITIL 认证 Foundation	项目 成员	15 年
11	林毓炜	男	40	本科	通信信息工程师、IPMA- C	项目 成员	18 年

5.1.5.4.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甲方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实施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	实施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广东省体育局及其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通过租赁视频云平台服务，为广东省体育局提供全省体育场馆视频接入服务，至少支持 600 路视频接入，以及提供全省各体育场馆客流量的数据统计服务，服务期为 2 年。 平台租赁期间，服务方需同时提供平台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为体育场馆提供视频对接调试技术指导，视频中断故障修复，以及重要赛事期间提供重点保障服务等。			
项目实施验收			
序号	实施完成内容	结果	
1	按合同要求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服务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2	按合同要求完成省体育场馆视频接入服务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项目文档验收			
序号	提交内容	份数	是否提交 (√)
1	服务总结报告	1	√



5.1.5.5 巡护管理系统服务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1003		
甲方合同编号: HD-sj-A2024-004 乙方合同编号:		
巡护管理系统服务采购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巡护管理系统 签订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第 1 页共 33 页		



甲方（采购人）：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自主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巡护管理系统

1.2 项目地点：肇庆市

1.3 实施范围： 为招标人巡护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系统管理端的巡护员档案管理、区域管理、重要巡护点管理、巡护任务监控等和移动端的巡护任务显示、巡护任务查看、事件上报和个人中心等，提供系统开发集成、用户培训、运行维护等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

1.4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4.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4.2 中标通知书；

1.4.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4.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项目期限

2.1 项目期限：3 个月，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入场通知函为准，结束时间以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为准。

2.2 进度要求：须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系统开发部署，与相关业务系统时间对接由双方后续根据需要另行安排。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投入系统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提供一年的运维服务。

3 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采取总价合同形式。签约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60000（大写：贰拾陆万元整，不含税价为人民币：244388.88（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税金为人民币：15611.12（大写：壹万伍仟陆佰壹拾壹元壹角贰分）。其中软件系统费：244700.00元，不含税金额：230849.06元，税金：13850.94元，适用税率为6%；硬件设备费：15300元，不含税金额：13539.82元，税金：1760.18元，适用税率为13%。组成明细详见合同附件2《项目价格清单表》。

3.1.2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外，若需要增加二次开发、后期运维、新增授权等，相关价格约定如下：

- (1) 若需增加二次开发服务，双方另签订二次开发服务合同。
- (2) 若后续甲方需购买运维服务，双方另签订维护合同。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市场价格、政策调整等因素进行调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与最新税率核算税金。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软件费、安装调试费、开发费、服务费、培训费、人工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授权费、利润、税金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对合同价格应彻底清楚，并充分考虑了影响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满足完成合同中所述内容的全部综合情况等。

3.2 结算与支付

3.2.1 软件系统费和设备费支付

3.2.1.1 首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经甲方签字认可的项目启动文件，甲方收到下列资料且审核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元）。

- (1) 期中计量支付审查表及申请表；
- (2) 乙方开具的本次支付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履约担保复印件；
- (4) 合同协议书（或签署页）以及支付条款复印件；



开发费用，累计工作量超过3人日后，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15.4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络通讯工具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2个工作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5工作小时内提供服务。

15.5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问题，可先向乙方进行技术咨询，乙方可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协助解决，若无法解决，乙方应于当日或次日（最长不超过3日）派人员上门解决。

16 其他

16.1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甲方收到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立即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肇庆市。

16.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技术标准与要求
- 2.项目价格清单表
- 3.项目实施阶段及成果
- 4.项目团队成员表
- 5.廉洁责任书
- 6.保密协议
- 7.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甲方：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

9月4日



附件 4：项目团队成员表

项目团队成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殷庆光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管理师、网络工程师中级、互联网技术中级、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	/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蓝炳志	高级工程师证书、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	/	/
3	项目技术人员	王忠勋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	/
4	项目技术人员	邱浩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	/
5	项目开发人员	张洪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	/
6	项目开发人员	何乐	软件设计师	/	/
7	项目开发人员	陈红玲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	/

注：以上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5.1.5.5.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巡护管理系统				
建设单位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D-sj-A2024-004/JC21-4402-2024-101003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终验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硬件设备：系统服务器和二维码标签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说明	数量	单位
1	系统服务器	CPU: Intel®Xeon®E2300 系列处理器，不低于 4 核/2.8GHz*1 内存: 支持四个 DDR4 DIMM 插槽，支持最大 128 GB UDIMM，速度高达 3200 MT/s，配备不低于 32G ECC 内存 RAID: 支持 RAID5，1G 缓存 HDD: 4T/SAS/*3 机箱: 4U 微塔式 电源: 300 W 铜牌 100-240 VAC，有线网络: 嵌入式 NIC 2 x 1 GbE 前置端口：1 个 iDRAC Direct (Micro-AB USB) 端口，1 个 USB3.0 背面端口：USB 3.0*1、USB 2.0*5、VGA*1、COM*1、iDRAC 以太网端口*1	系统服务器	1	台
2	二维码标签	独立编码	二维码标签	100	个
2.巡护管理系统软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系统管理端					

1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

智慧化工程投标				
1	巡护员档案管理	档案信息录入、编辑、删除、人员信息检索、信息关联	1	项
2	区域管理	区域的划分、基本信息录入、编辑、删除、检索及位置范围圈定		
3	重要巡护点管理	巡护点基本信息的录入、编辑、删除、检索及巡护点电子围栏设置、二维码绑定		
4	巡护内容模板管理	生成巡护内容模板，包括巡护项目、结果值类型(支持文本、数值、单选、多选等)		
5	巡护路线管理	按照巡护点顺序对巡护路线进行规划管理		
6	巡护排班管理	将巡护员和巡护路线挂钩，并指定巡护时间段(班次)，为巡护考勤和巡护任务监控奠定基础		
7	任务计划和派单	日常任务和应急任务规划、派单		
8	系统管理	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系统参数配置管理等		
9	巡护任务监控	可通过一张图显示巡护任务情况，包括什么时间到达、巡护内容结果、是否有报警、巡护进度显示等		
10	视频、图片采集功能	巡护员在执行巡护任务时，可通过手机 APP 录制视频、拍照并进行上传		
11	报警功能	包括火情报警、巡护员遇险报警、巡护内容异常报警等并显示位置信息		
12	指挥调度功能	包括群发调度信息、语音通话等功能		
13	电子地图功能	包括地图缩放、平移、地理位置信息查询、个性化专题地图制作、矢量地图与航拍地图切换等		
14	人员位置与历史轨迹查询	包括人员当前位置查询、人员行走轨迹查询等		
15	历史轨迹回放功能	可以根据手机位置信息及基站位置信息对巡护员按照时间段进行轨迹回放		
16	巡护报告	在每日指定时间系统可自动生成巡护报告		
17	巡护员考勤报表	可每日对巡护员的考勤自动输出报表		
18	重点点位和区域标记	可以在地图上标记点位和区域		
二、移动端（安卓版）				
1	登录/上线功能	巡护员可按账号进行登录、上线	1	项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

2	巡护任务显示、查看、执行	可显示我的巡护任务，包括今日巡护任务、历史巡护任务，可对任务详情进行查看、执行
3	巡护路线查看	可查看我的巡护路线及巡护点状态数据
4	巡护点检查单编辑	按照后台管理系统配置的模板快速填写，可上报异常事件，包括视频录制、拍照，并上传。已同步数据的情况下，支持无网络状态下离线填写检查单，保存事件信息，在具备网络条件时同步数据
5	事件上报	事件上报，紧急情况可一键点击报警
6	消息、通知	可查看监管人发布的调度消息或其他消息
7	巡护报告查看	可查看每日巡护报告
8	考勤打卡	考勤、打卡、请假等
9	轨迹查看	可查看我的轨迹运行情况，支持无网络状态下，在终端本地保存轨迹数据，在具备网络条件时同步数据
10	个人中心	可修改个人登录密码、查看个人信息

承建单位已经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巡护管理系统项目交付、测试与培训工作。系统通过测试与验证，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符合合同要求，满足合同终验要求。

验收意见：

在项目服务期内，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了巡护管理系统项目服务内容，提交的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终验条件。经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验收结论： ☒通过项目终验 ☐不通过项目终验 ☐其他：承建单位整改后重新报验

建设单位
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6月3日

承建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6月3日

5.1.6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邱浩		证件号码		44148119900223039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10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93	93	93	
截止			2026-07-08 08: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6-07-08 08:45

5.2项目技术负责人-蓝炳志

姓名	蓝炳志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5198402011116		
手机号码		1860203395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0101186956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联 通 （ 广 东 ） 产 业 互 联 网 有 限 公 司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41511 平方米、1397 万元	2024 年 5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已完	合格
联 通 （ 广 东 ） 产 业 互 联 网 有 限 公 司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9.5 万元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	合格
联 通 （ 广 东 ） 产 业 互 联 网 有 限 公 司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5G 智慧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2738 万元	2025 年 6 月 5 日	在建	/

5.2.1 身份证



5.2.2 学历证书



5.2.3 高级工程师-通信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蓝炳志
身份证号：4416251984020111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8695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5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2.4 项目业绩

5.2.4.1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6B地块）基础弱电项目投标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承 包 人：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西侧、细海河以南 02-02-01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41511.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18082.31 m²（具体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包括 1#、2#、3#实验楼、4#综合楼、5#斜屋、6#附属构筑物（门卫、实验楼配套用房、制冷剂瓶存放区、动力房、中央水塔等）。弱电面积约 5.5 万 m²，最高高度约 60m。（以实际招标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6.1 本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

包人不承担因此而造成承包人预期利润损失和一切损失。承包范围与工程合约界面不一致的，以招标资料：技术需求书为准。

6.2 招标范围，其中：

（1）本项目与土建专业承包及其它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招标资料：技术需求书）。

（2）弱电工程专业承包管理配合工作

承包人需提供施工专业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主要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专业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招标资料 3、弱电工程技术要求）。

承包人需办理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工程的接驳、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噪音排放、环保检测、环保验收、





消防验收、防雷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归档验收（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184 日历天，暂定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工（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以发包人/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含全部场地清理完成，需根据总包进度配合预埋，预埋部分不计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4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确保按期完成。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项节点工期要求拖后达到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划分未完工程量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本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由此导致的工期责任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处理，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服从并无异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必须验收合格。承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单位确保评获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及国家优质工程奖，力争评获建筑弱电类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确保评获弱电类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保证不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除满足以上要求外，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称号。

绿色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绿色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陆分（¥13,972,477.06 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
（¥1,257,522.94元），税率为 9 %；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元（¥15,230,000.00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货币均为人民币，所述价款和费用均含税。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增值税税额及签约合同价随之变化，不含税价不变。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总包配合、包机械设备、包规费、包税金、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相关部门报建/报批手续（包含组织专家对弱电工程专项方案评审）、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加工厂运距（不论长短），包材料二次转运费用、包试验费（包节能检测、包弱电工程的防雷检测等所有检测等所有费用）和施工中的一切风险、包施工措施、包培训、包资料整理、包保修。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招/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
- （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合同附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负责办理本工程开工、验收、竣工等所需的各项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施工过程的资料同步收集、整理及协调有关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 22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勾良

承包人：（3）（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召海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分管领导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蒋新	项目经 理	高级	阳江市第一中学初中部设备设施采购及安 装项目、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数据中心 弱电和办公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邱浩	技术负 责人	高级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智能 化专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数据中心 弱电和办公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匡思羽	质量负 责人	高级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蓝炳志	进度负 责人	高级	
安全管理	张劲	安全负 责人	中级	
其他人员	韩军超	商务负 责人	/	

5.2.4.1.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工程竣工移交单

项目名称：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移交时间：2025年 11月 25日

合同名称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GL0124050702925
建设单位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管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物业单位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移交内容说明：智能化专网及办公网、停车场管理及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五方通话等。			
本工程已与2025年 11月 4日通过了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项管单位）等单位对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工程的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现于2025年 11月 25日由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移交单位）移交给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接收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蒋新 盖章 2025年 11月 5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总监） 范建 盖章 2025年 11月 15日		
项管单位	经办人：（负责人） 盖章 2025年 11月 18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竣工证书

项目名称	美的家用空调事业部创新园区基础弱电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GL0124050702925
建设单位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本项目如下专业工程：智能化专网及办公网、停车场管理及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会议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五方通话、层级机房 UPS 配电、机房工程等。经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项管单位）等单位联合验收，验收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准予下发竣工证书。			
设计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经办人：（总监）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项管单位	经办人：（负责人）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经办人：（项目经理）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签署的竣工时间作为项目质保开始时间

5.2.4.2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设
标

DC EP-OP-2301-000021

JC21-4402-2022-001360



第 1 页 共 23 页

技术服务合同 (运营类)

甲方：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方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 限公司
联系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珠江颐德大厦 10 楼	联系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官洲生命科学 创新中心 A 栋 22 楼
联系 人邮 箱	肖俊 wilsonxiao@digitalgd.com.cn	联系 人邮 箱	陶乃顺 taons@chinaunicom.cn
电话	15902019810	电话	18602032684
传真	/	传真	/
开户 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 市东路支行	开户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20913005010222	账号	3602008129200758125
纳税 人识 别号	91440000MA4X777A89	纳税 人识 别号	91440101MA59HM2XXA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共同签订的《合作伙伴通用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通用协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合同标的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和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 1.2 服务项目名称：【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年）项目】
- 1.3 服务项目范围：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三方软件的，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甲方及其最终客户均有权使用该软件，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软件许可使用方式：【普通许可】，软件使用范围：【全国范围内（含港澳台）】，软件许可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1.5 基于最终需求的变动因素，若甲方对项目内容有变更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甲方变更内容，乙方需按甲方最新要求提供服务，结算金额相应调整。乙方不按照甲方最新要求提供服务，或对变更的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



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乙方已完成且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结算对应的服务费
用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第二条 合同执行期限

- 2.1 本合同执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软件许可使用时间以本合同
第1.4条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3.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服务的价税合计金额为【95,760.00】元（大
写：人民币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90,339.62】元（大
写：人民币玖万零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
额：【5,420.38】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元叁角捌分）。若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以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基准结
合最新的税率执行。

- 3.2 服务清单标注的价格及本条约定的总价已含税金等全部服务费用，除经甲
方书面同意的调价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

第四条 服务团队

- 4.1 乙方应组建至少包含【3】名成员的独立、固定的服务团队，提供服务团队成
员的简历和相关证明文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如乙方擅自更改或减少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团队人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
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
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如前述款项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
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
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工作人员。
- 4.2 乙方组建的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服务人员的技术资格要求：详见【附件三《服
务团队列表》】
- 4.3 乙方服务团队详情见【附件三《服务团队列表》】。
- 4.4 乙方服务团队由乙方自行管理，不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为其提供的人员购买工伤、医疗等社保。服务期间，如
乙方人员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发生意外事故或对第三方侵权等的，均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1.9



乙方（盖章）：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3.1.9





附件一：《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描述	数量 (项)	不含税单 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小 计 (元)	税率 (%)	含税小计 (元)
1	省体育局 体育场馆 视频监控 平台租赁 服务	通过租赁视频云平台服务，实现对全省体育场馆进行监管，包含授权至少可接入 600 路视频，提供全省各体育场馆人流量的统计数据和 2 年租赁服务。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	90339.62	95760.00	90339.62	6%	95760.00
合计						90339.62	/	95760.00



附件三：《服务团队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 职务	从事专业管理 或技术服务简 历、年限
1	罗松	男	41	本科	PMP 证书、信息系统监 理师证书、海康威视认证工 程师、ACE 证书	项目 经理	19 年
2	王忠勋	男	37	硕士	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 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 专业人员（CISP）	项目 成员	13 年
3	宁家锋	男	35	本科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ITIL 认证 Foundation	项目 成员	12 年
4	张洪	男	43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 络工程师	项目 成员	12 年
5	蓝炳志	男	38	硕士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 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项目 成员	4 年
6	陈浩亮	男	36	本科	ITIL 认证 Expert、PMP、 IPMP-C 级	项目 成员	8 年
7	邱浩	男	32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中 级工程师	项目 成员	9 年
8	梁金海	男	32	本科	华为 HCNA 证书、系统架 构设计师	项目 成员	9 年
9	陶乃顺	男	39	硕士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中级）	项目 成员	11 年
10	陈旭生	男	38	本科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大数据工程师 （中级）、ITIL 认证 Foundation	项目 成员	15 年
11	林毓炜	男	40	本科	通信信息工程师、IPMA- C	项目 成员	18 年

5.2.4.2.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甲方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实施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	实施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广东省体育局及其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通过租赁视频云平台服务，为广东省体育局提供全省体育场馆视频接入服务，至少支持 600 路视频接入，以及提供全省各体育场馆客流量的数据统计服务，服务期为 2 年。 平台租赁期间，服务方需同时提供平台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为体育场馆提供视频对接调试技术指导，视频中断故障修复，以及重要赛事期间提供重点保障服务等。			
项目实施验收			
序号	实施完成内容	结果	
1	按合同要求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服务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2	按合同要求完成省体育场馆视频接入服务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项目文档验收			
序号	提交内容	份数	是否提交 (√)
1	服务总结报告	1	√



5.2.4.3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5G 智慧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5-000852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5G 智慧路网及其配套 设施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仁化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仁化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5G 智慧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5G 智慧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2、工程地点：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

3、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自筹。

4、工程内容：建设仁化县贯穿省道 S246 线康溪至大岭段共约 6.916km 的 5G 智慧路网工程，沿线配套智慧灯杆、5G 基站、智能测速仪、沿线配套约 6.916km 的沿线其他配套设施等信息化建设内容；通过现代数字信息技术，全面提升沿线智慧化交通运输综合管理、监测控制和运营服务能力，极大解决仁化南部主干线和现行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不相匹配的难题。

5、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叁拾捌万零伍佰玖拾捌元整 (¥27380598 元)。

注 1、竣工结算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2、最终工程结算价以仁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公司审核后作为最终结算审核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蓝炳志, 技术负责人: 殷庆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投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0-000852



发包人:



仁化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承包人: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廖海林

经办人:

地址: 仁化县丹霞大道 116 号

地址: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

司

联系电话: 0751-6355332

联系电话: 020-2218197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
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602008129200758125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5日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5日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仁化）招中字[2025] 第 020 号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递交的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5G 智慧路网及其配套设施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27380598.00 元；

工 期：54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蓝炳志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仁化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韶关腾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

5.2.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往广东曾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蓝炳志				证件号码		4416251984020111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10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81		81		81			
截止				2026-07-06 14:1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16

5.3生产经理-王忠勋

姓名	王忠勋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721198510106410		
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通信		证书编号	2000101088508	

5.3.1 身份证



5.3.2 学历证书



5.3.3 高级工程师-通信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期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忠勋

身份证号：3607211985101064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8850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3.4 项目业绩

5.3.4.1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JC21-4402-2022-001360	
 数字广东 Digital Guangdong	第 1 页 共 23 页	
技术服务合同 (运营类)		
甲方：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



甲方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 限公司
联系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珠江颐德大厦 10 楼	联系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官洲生命科学 创新中心 A 栋 22 楼
联系 人邮 箱	肖俊 wilsonxiao@digitalgd.com.cn	联系 人邮 箱	陶乃顺 taons@chinaunicom.cn
电话	15902019810	电话	18602032684
传真	/	传真	/
开户 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 市东路支行	开户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 号	120913005010222	账号	3602008129200758125
纳税 人识 别号	91440000MA4X777A89	纳税 人识 别号	91440101MA59HM2XXA

根据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共同签订的《合作伙伴通用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通用协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合同标的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和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 1.2 服务项目名称：【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年）项目】
- 1.3 服务项目范围：详见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三方软件的，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甲方及其最终客户均有权使用该软件，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软件许可使用方式：【普通许可】，软件使用范围：【全国范围内（含港澳台）】，软件许可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1.5 基于最终需求的变动因素，若甲方对项目内容有变更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变更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甲方变更内容，乙方需按甲方最新要求提供服务，结算金额相应调整。乙方不按照甲方最新要求提供服务，或对变更的服务内容经双方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



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乙方已完成且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结算对应的服务费
用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第二条 合同执行期限

- 2.1 本合同执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软件许可使用时间以本合同
第1.4条的约定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 3.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服务的价税合计金额为【95,760.00】元（大
写：人民币玖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不含税金额为【90,339.62】元（大
写：人民币玖万零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
额：【5,420.38】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贰拾元叁角捌分）。若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以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基准结
合最新的税率执行。

- 3.2 服务清单标注的价格及本条约定的总价已含税金等全部服务费用，除经甲
方书面同意的调价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

第四条 服务团队

- 4.1 乙方应组建至少包含【3】名成员的独立、固定的服务团队，提供服务团队成
员的简历和相关证明文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如乙方擅自更改或减少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团队人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
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应
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如前述款项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
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也可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
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工作人员。
- 4.2 乙方组建的服务团队负责人及服务人员的技术资格要求：详见【附件三《服
务团队列表》】
- 4.3 乙方服务团队详情见【附件三《服务团队列表》】。
- 4.4 乙方服务团队由乙方自行管理，不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为其提供的人员购买工伤、医疗等社保。服务期间，如
乙方人员因工负伤、致残、死亡、发生意外事故或对第三方侵权等的，均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1.9



乙方（盖章）：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3.1.9





附件一：《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描述	数量 (项)	不含税单 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小 计 (元)	税率 (%)	含税小计 (元)
1	省体育局 体育场馆 视频监控 平台租赁 服务	通过租赁视 频云平台服 务,实现对 全省体育场 馆进行监 管,包含授 权至少可接 入 600 路视 频,提供全 省各体育场 馆人流量的 统计数据 和 2 年租赁 服务。 具体详见技 术规范书。	1	90339.62	95760.00	90339.62	6%	95760.00
合计						90339.62	/	95760.00



附件三：《服务团队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专业管理或技术服务简历、年限
1	罗松	男	41	本科	PMP 证书、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海康威视认证工程师、ACE 证书	项目经理	19 年
2	王忠勋	男	37	硕士	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项目成员	13 年
3	宁家锋	男	35	本科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ITIL 认证 Foundation	项目成员	12 年
4	张洪	男	43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	项目成员	12 年
5	蓝炳志	男	38	硕士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	项目成员	4 年
6	陈浩亮	男	36	本科	ITIL 认证 Expert、PMP、IPMP-C 级	项目成员	8 年
7	邱浩	男	32	本科	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证书、中级工程师	项目成员	9 年
8	梁金海	男	32	本科	华为 HCNA 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	项目成员	9 年
9	陶乃顺	男	39	硕士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中级）	项目成员	11 年
10	陈旭生	男	38	本科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大数据工程师（中级）、ITIL 认证 Foundation	项目成员	15 年
11	林毓炜	男	40	本科	通信信息工程师、IPMA-C	项目成员	18 年

5.3.4.1.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省体育局体育场馆视频监控平台租赁（2022 年）项目		
甲方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实施开始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	实施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广东省体育局及其指定地点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是通过租赁视频云平台服务，为广东省体育局提供全省体育场馆视频接入服务，至少支持 600 路视频接入，以及提供全省各体育场馆客流量的数据统计服务，服务期为 2 年。 平台租赁期间，服务方需同时提供平台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为体育场馆提供视频对接调试技术指导，视频中断故障修复，以及重要赛事期间提供重点保障服务等。			
项目实施验收			
序号	实施完成内容	结果	
1	按合同要求系统进行日常运维服务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2	按合同要求完成省体育场馆视频接入服务	☒ 全部完成 ☐ 部分完成	
项目文档验收			
序号	提交内容	份数	是否提交 (√)
1	服务总结报告	1	√



5.3.4.2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一期)建设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	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1798	
国内资产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一期）建设 项目-广州 5100 万运维] 项目编号: [BMCC-ZC24-1240] 合同名称: [标识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 合同编号: [DX241203HJ01] 招标编号: [BMCC-ZC24-1240] 甲方（买方）: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乙方（卖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33 页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标的物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标识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	V1.0	联通	联通 (广东)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	1636000	163600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636000]元, 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适用)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并提供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与乙方完成本项目最终验收[3]个月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后 1 个月内, 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 甲方采用如下第[2]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并全部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 即¥[/]元 (大写: [/]元整):

(1) 应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付款说明

(3) 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如履约保证金适用)

2. 分期付款。

2.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且甲方收到由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之后, 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 即¥[654400]元 (大写: [陆拾



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
项权利。

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
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方签订日期：2024年12月9日

乙方（签章）：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附件2 项目配备人员情况

注：项目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售后服务人员、驻场人员等，以及提供的驻场人天数。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认为参与人员资质、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项目管理、实施、驻场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年限	岗位及分工
1	殷庆光	本科	16	项目经理、项目整体统筹管理
2	王忠勋	研究生	15	架构设计师、技术审核及管理
3	李晓文	研究生	11	技术人员、需求调研
4	蒋新	研究生	5	技术人员、需求调研
5	李可嘉	本科	22	技术人员、需求调研
6	王丽仪	本科	20	技术人员、系统设计
7	陈丰	研究生	9	技术人员、系统设计
8	严韵诗	本科	7	技术人员、系统设计
9	陈畅	本科	15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0	吴淑媚	本科	6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1	许泳杰	研究生	4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2	邱浩	本科	11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3	陈嘉韵	本科	8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4	迟明辉	本科	15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5	匡思羽	本科	11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6	陈红玲	本科	6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7	李浩成	本科	14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8	蒙伟炜	本科	9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19	蔡曼娥	本科	18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0	张洪	本科	22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1	柳子用	研究生	9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2	梁敏华	本科	12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3	林树斌	本科	9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24	甘海华	本科	23	技术人员、系统开发

5.3.4.2.1 验收报告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用户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一期）建设项目-广州 5100 万运维-标识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平台	合同编号	JC21-4402-2024-101798
项目进度	本项目完成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系统开发工作，系统测试情况正常，系统功能及性能达到了预期目标，同意本项目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工业互联网与物联网研究所 2025 年 6 月 20 日		

5.3.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忠勋			证件号码			3607211985101064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707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08		108		108			
截止				2026-07-06 14: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16

5.4技术工程师-阚长鑫

姓 名	阚长鑫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 务	项目指挥长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1084198109274214		
资格证书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证书编号	31420220544010500377	

5.4.1 身份证



5.4.2 学历证书



5.4.3 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5.5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谢崇威

姓名	谢崇威	性 别	男	年 龄	36 岁
职务	安全负责人/ 安全主任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9010026516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粤建安 B(2024)0007983		

5.5.1 身份证



5.5.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崇威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十月
二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月在本校
通信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中山大学 校 长：许宁生

电子注册号：105581201305015893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十九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山大学监制

5.5.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重复印无效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7983

姓 名: 谢崇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0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29日 至 2027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5.4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Intermediate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谢崇威
		证件号码: 44092119901002651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10月
		专 业: 其他安全
		批准日期: 2023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 20231004644000001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5.5.5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崇威			证件号码			4409211990100265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8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9		59		59			
截止				2026-07-06 14:1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19

5.6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潘扬

姓名	潘扬	性 别	女	年 龄	35 岁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质量主任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82199112275729		
资格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设备安装质量 员	证书编号	0442510800015000002		

5.6.1 身份证



5.6.2 学历证书



5.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设备安装质量员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证书编码：0442510800015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潘 扬

身份证号：430682199112275729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5年02月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5.6.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往/来曾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潘扬			证件号码		43068219911227572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1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78	78	78	
截止			2026-07-06 14:2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21

5.7安全员-罗俊

姓 名	罗俊	性 别	男	年 龄	岁
职 务	安全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210113657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粤 建 安 C3(2025)0022717		

5.7.1 身份证



5.7.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俊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工业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61201505001417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5.7.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重复印无效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22717

姓 名:罗俊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年10月11日

企 业 名 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5日 至 2028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7.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俊			证件号码			44148119921011365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8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9		59		59			
截止				2026-07-06 14:2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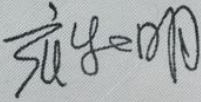
5.8资料员-苏洁燕

姓名	苏洁燕	性 别	女	年 龄	岁
职务	资料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199107124244		
资格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 场专业人员-资料员	证书编号	0442411400012000154		

5.8.1 身份证



5.8.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洁燕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金融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401201505581220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5.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资料员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证书编码: 04424114000120001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苏洁燕

身份证号: 445121199107124244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 07月 3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8.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苏洁燕		证件号码		44512119910712424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8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83	83	83
截止			2026-07-06 14:2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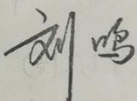
5.9深化设计和 BIM 负责人-柳子用

姓名	柳子用	性 别	男	年 龄	岁
职务	深化设计和 BIM 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81198711106517		
资格证书	系统架构设计师	证书编号	31420221144010302014		

5.9.1 身份证



5.9.2 学历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柳子用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 十一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七 月在 工商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741201502000574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9.3 系统架构设计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
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
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

柳子用

证件号码:

4305811987111065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

级 别:

高级

专 业:

系统架构设计师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

31420221144010302014

5.9.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任/曾参加过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柳子用			证件号码		4305811987111065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1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78	78	78		
截止				2026-07-06 14: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17

5.10 深化设计工程师-蔡曼娥

姓名	蔡曼娥	性 别	女	年 龄	44 岁
职务	深化设计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3198206038322		
资格证书	系统架构设计师	证书编号	31420221144010302003		

5.10.1 身份证



5.10.2 学历证书



5.10.3 系统架构设计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	蔡曼城
证件号码:	430223198206038322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06月
级 别:	高级
专 业:	系统架构设计师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	31420221144010302003

5.10.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蔡曼娥			证件号码			43022319820603832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5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0		50		50				
截止			2026-07-06 14:1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17

5.11 BIM 工程师-殷庆光

姓名	殷庆光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BIM 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219850606601X		
资格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证书编号	31420190544010107308		

5.11.1 身份证



5.11.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殷庆光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六 月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物理与电信工程学院 通信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王国健
证书编号：	105741200805003529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5.11.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5.11.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殷庆光			证件号码			4413221985060660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1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02		102		102			
截止				2026-07-06 14:1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18

5.12 BIM 工程师-陈红玲

姓名	陈红玲	性 别	女	年 龄	31 岁
职务	BIM 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1199507062425		
资格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证书编号	31420211144010104038		

5.12.1 身份证



5.12.2 学历证书



5.12.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5.12.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红玲										证件号码										4408811995070624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11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6										56										56									
截止										2026-07-06 14:1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用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18

5.13 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负责人-王丽仪

姓 名	王丽仪	性 别	女	年 龄	44 岁
职 务	智 慧 建 筑 平 台、数字化交 付与智能建造 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5198203123023		
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通信		证书编号	2400101254369	

5.13.1 身份证



5.13.2 学历证书



5.13.3 高级工程师-通信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丽仪
身份证号：44010519820312302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125436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4年8月6日



5.13.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丽仪			证件号码			44010519820312302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1		-		201804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4		4		4			
202005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74		74		74			
截止				2026-07-06 14:1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7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7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6-07-06 14:18

5.14 智慧建筑平台、数字化交付与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陈辉煌

姓名	陈辉煌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岁
职务	智 慧 建 筑 平 台、数字化交 付与智能建造 专业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9412152235		
资格证书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31420251144014317857		

5.14.1 身份证



5.14.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辉煌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学院 网络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刘鸣

证书编号：105741201705003429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5.14.3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5.14.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辉煌			证件号码			4414241994121522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33		33		33					
截止				2026-07-06 14:1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19

5.15 绿建低碳管理专业工程师-刘明明

姓 名	刘明明	性 别	男	年 龄	46 岁
职 务	绿建低碳管理 专业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826198008150313		
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通信		证书编号	2000101088500	

5.15.1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供投标使用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6.04-2027.06.04

姓名 刘明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8 月 15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17号

仅供投标使用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6198008150313

5.15.2 学历证书



5.15.3 高级工程师-通信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期（宝觉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明明

身份证号：4128261980081503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信息通信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8850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2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15.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明明		证件号码		4128261980081503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1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02	102	102
截止			2026-07-06 14:1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19

5.16 造价工程师-匡思羽

姓名	匡思羽	性 别	男	年 龄	35 岁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02199109080214		
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01004531000001013	

5.16.1 身份证



5.16.2 学历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匡思羽 性别 男 , 1991 年 9 月 8 日生, 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 在 土木工程 专业 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证书序列号: NO. 102482017000164 证书编号: 102481201702000048	校(院、所)长: 林忠钦 培养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三 月 十五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www.chsi.com.cn

5.16.3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 名: 匡思羽
	证件号码: 61050219910908021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 年 09 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批准日期: 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 202010045310000001013

5.16.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匡思羽				证件号码		6105021991090802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7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0	60	60
截止			2026-07-06 14:20，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20

5.17 质量员-陈肖云

姓名	陈肖云	性 别	女	年 龄	50 岁
职务	质量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02197606010326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粤 建 安 C3(2021)0130984		

5.17.1 身份证



5.17.2学历证书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科技园（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复印无效

编号:粤建安C3(2021)0130984

有 效 期：2024年11月06日 至 2027年11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6日



5.17.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肖云										证件号码										4406021976060103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1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02										102										102														
截止										2026-07-06 14: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22

5.18 网络安全专业工程师-颜燕

姓名	颜燕	性 别	女	年 龄	47 岁
职务	网络安全专业 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2197909260825		
资格证书	高级工程师-网络空间安全 技术应用	证书编号	2500101306591		

5.18.1 身份证



5.18.2 学历证书



工程硕士
学位证书

颜燕 系广东茂名
人，一九七九年九月
二十六日生。在我校已完成
软件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
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程
硕士学位。

中山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2007年6月25日

证书编号 Z 1055832007C00133

5.18.3 高级工程师-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颜燕

身份证号：44080219790926082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5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0659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8月28日



2

5.18.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颜燕										证件号码										44080219790926082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11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92										92										92														
截止										2026-07-06 14: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22

5.19 弱电工程师-侯勇

姓名	侯勇	性 别	男	年 龄	40 岁
职务	弱电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22198602090817		
资格证书	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2201003A1304867		

5.19.1 身份证



5.19.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侯勇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二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八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软件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校（院）长：段宝岩
证书编号：107011200905004524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19.3 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



5.19.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侯勇			证件号码			6104221986020908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801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02		102		102			
截止				2026-07-06 14: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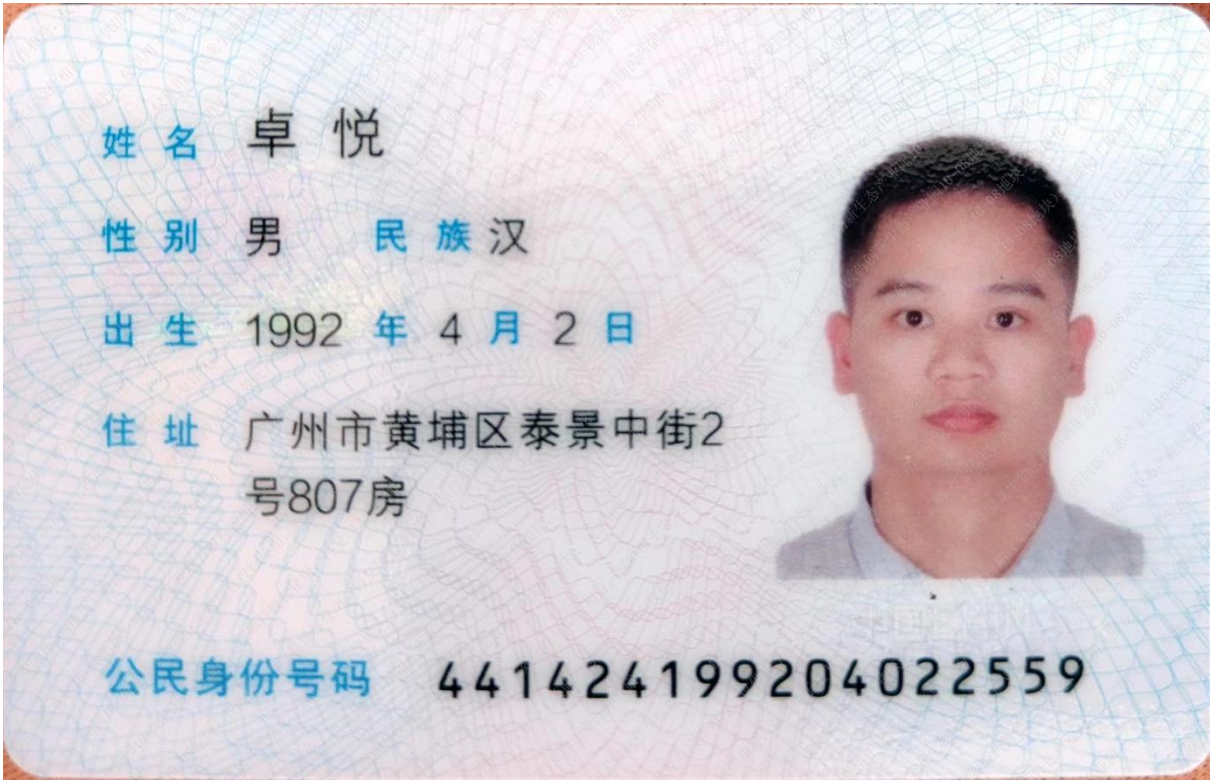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23

5.20 系统运维专业工程师-卓悦

姓名	卓悦	性 别	男	年 龄	岁
职务	系统运维专业 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4199204022559		
资格证书	系统架构设计师	证书编号	31420251144010302559		

5.20.1 身份证



5.20.2 学历证书



5.20.3 系统架构设计师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使用，再复印无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卓悦

证件号码：44142419920402255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4月

级 别：高级资格

专 业：系统架构设计师

批准日期：2025年11月08日

管 理 号：31420251144010302559



5.20.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卓悦			证件号码		44142419920402255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5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50	50	50	
截止			2026-07-06 14:2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23

5.21 标准员-柯逢青

姓名	柯逢青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岁
职务	标准员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9406024935		
资格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证书编号	31420250544010109039		

5.21.1 身份证



5.21.2 学历证书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21.3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
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
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姓 名：柯逢青

证件号码：44522119940602493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6月

级 别：高级资格

专 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批准日期：2025年05月25日

管 理 号：31420250544010109039



5.21.4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柯逢青				证件号码		4452211994060249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04	-	202606	广州市: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87	87	87
截止			2026-07-06 14:2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8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 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 具体路径为: 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 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06 14:23

六、 履约评价

6.1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建设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1191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441900019-2024-00704

项目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建设项目

甲方: 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1191



甲方：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1号

乙方：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洁媚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55

受甲方委托，东莞市寮步镇招投标服务所组织对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441900019-2024-00704）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标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工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事项签定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项目

-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系统及其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责任
-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系统及其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详见附件2项目清单）

注：乙方应按上述约定的型号、数量等货物属性向甲方交付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7500000）。

2、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税费等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成本和一切费用，并已综合考虑了各项因素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变动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四、系统及其货物产地及标准

1、系统及其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及系统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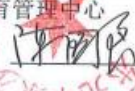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设
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1191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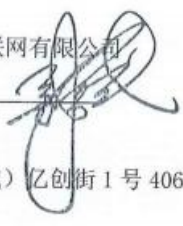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人：温焕文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勤政路1号

电话：0769-82631783

乙方（盖章）：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人：成洁媚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55

电话：020-22181979

签订日期：2024年 9 月 25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101191



附件 2：项目清单

序号	单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2	校园网络系统	校园网络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3	信息机房系统	信息机房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4	监控及报警系统	监控及报警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5	一卡通系统	一卡通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6	纸笔课堂	纸笔课堂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7	多媒体课室	多媒体课室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8	校园广播系统	校园广播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9	信息发布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10	考场建设	考场建设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11	录播系统	录播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12	校园电视台	校园电视台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13	报告厅及体育馆	报告厅及体育馆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14	多媒体会议系统	多媒体会议系统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15	办公设备电脑教室装修及设备、安保设备	办公设备电脑教室装修、安保设备及维持系统运行所需要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	1	项

1、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17500000），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贰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伍分（¥16021422.55），税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伍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1478577.45）。

2、本项目清单的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场景下的设备服务（包含设备交付、设备部署、设备测试、软件升级及技术咨询等）+集成服务（包含设备集成、设备调试、接口对接以及综合布线等）。

6.1.1 验收报告及履约评价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
标

竣工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
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寮步外国语初级中学

建设单位：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验收日期：2015 年 11 月 21 日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教育管理中心	开工日期	第1批开工日期：2024年9月25日 第2批开工日期：2025年5月5日
使用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	竣工日期	第1批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4日 第2批竣工日期：2025年9月23日
设计单位		工期	第1批工期：60天（日历天） 第2批工期：141天（日历天）
承包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7500000.00（元）
监理单位		施工造价	¥17442271.00（元）
质监		安监	
验收范围及质量： 东莞市寮步镇外国语初级中学智能化建设项目验收范围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络系统、信息机房系统、监控及报警系统、一卡通系统、纸笔课堂、多媒体课室、校园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考场建设、录播系统、校园电视台、报告厅及体育馆、多媒体会议系统、办公设备电脑教室装修及设备、安保设备。 以上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达到使用标准。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对工程质量评价：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Signature]

2025年11月21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殷庆光 李光 2025年11月21日	邀请专家（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5年11月21日
使用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5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5年11月21日
其他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招投标领导小组（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6.2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000227



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发 包 人: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5FB8Y1W

法定代表人：潘海山

电话：0752-2396982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西路 53 号

承包人（全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M2XXA

法定代表人：吴伟斌

电话：020-2218197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

3.本工程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系统施工、安装、调试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为准）。

二、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工、包料、包税、包机械、包质量、包验收、包调试包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费用。发包人负责线路走向位置的征地拆迁、城管报建、绿化开挖费、青苗补偿等的协调和负责相关费用，以及提供供电报装有关资料。

三、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承包，总造价为：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000227



¥【989068.34】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零陆拾捌元叁角肆分】），合同含税金额¥1,082,323.0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贰仟叁佰贰拾叁元零捌分），相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 江东一号路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259917.48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柒元肆角捌分），含税金额¥285831.6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叁拾壹元陆角伍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施工服务费不含税金额¥196877.48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柒元肆角捌分），税率：9%，税金：¥17718.97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柒佰壹拾捌元玖角柒分）；设备费不含税金额¥6304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零肆拾元整），税率13%，税金：¥8195.2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玖拾伍元贰角）。

(2) 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不含税总价金额¥728645.35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伍元叁角伍分），含税金额¥796491.43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肆佰玖拾壹元肆角叁分），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施工服务费不含税金额¥671945.34元（陆拾柒万壹仟玖佰肆拾伍元叁角肆分），税率：9%；税金：¥60475.08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零肆佰柒拾伍元零捌分）；设备费不含税金额¥567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柒佰元整），税率13%，税金：¥7371.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柒拾壹元）。

五、工程款结算及拨付方式

1、本工程不计算赶工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以施工图内容施工，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所报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即措施项目费为¥【106677.32】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陆佰柒拾柒元叁角贰分】）；暂列金额、清单漏项、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及设计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分项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该固定单价为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书中承诺的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1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标准流程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并国家、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1.2 清单漏项、设计变更导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2.2 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但该分项工程包含的材料承包人有报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000227



4、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价款与每次付款金额相一致，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本工程暂估价包括的项目须经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若有发生，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若未发生，结算时不予以支付。

六、工程工期及验收

（一）工程工期

单项工程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与调试，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本工程暂定于 2024 年 2 月完工；具体以发包人出具的完工确认书载明的完工日期为准。

（二）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需按照

（1）国家、广东省、惠州市及各级行业协会、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范、规程和标准、图集、经过批准的专项方案及技术交底；

（2）管理标准：国家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进行施工和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3、工程质量确认方法和程序：发包人有权按阶段进行验收，承包人应当按照阶段组织验收，验收情况需形成书面文件。

4、验收不合格或者需要整改的，承包人应当在【3】日内完成整改、整修，并重新进行验收；经两次仍不能整改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

七、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发现已完工的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缺陷责任期限届满且不存在质保纠纷的，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八、质保期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000227



为已签收。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如战争、地震、水灾、重大水灾、台风、疫情等及其他人力所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做好损失扩大的相应措施。在双方同意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十四、合同条款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从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立补充合同。

3、承包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费用组成清单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 工程设计图/施工图

附加 5 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资质证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西路 53 号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5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附件 1.费用组成清单

费用组成清单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内容	描述	金额（元）
1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一、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		
		1、视频监控 系统	对讲主机	
			全千兆核心交换机	
			报警指挥电脑	
			24 光纤配线架	
			呼叫话筒	
		2、监控机房	网络广播主机	
			消防联动主机模块	
		3、公共广播 系统	网络化 IP 功放	
		4、门禁系统	门禁控制器	
		5、停车场管 理系统	消防中心 PC 端	
		6、网络优化 服务	光远端机	
		小计:		
		二、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安装服务		
		1、视频监控 系统的安装 服务	视频监控系统的施工、安装、 调试	
		2、监控机房 的安装服务	监控机房的施工、安装、调试	
		3、公共广播 系统的安装 服务	公共广播系统的施工、安装、 调试	
		4、门禁系统 的安装服务	门禁系统的施工、安装、调试	
		5、停车场管 理系统的安 装服务	停车场管理系统的施工、安 装、调试	
		6、网络优化 服务的安装 服务	网络优化服务的施工、安装、 调试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000227



		7、网络综合 布线施工服 务	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 智能化工程系统组网相关的 综合布线, 机柜配线梳理整改		
		小计:			
2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 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 场弱电智能化工程	一、江东一号路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设备			
		1、视频监控	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		
			红外枪式网络摄像机		
			18 口 POE 千兆网络交换机		
			理线架		
		2、监控机房	42U 机柜		
			3P 柜式空调		
		3、停车场管 理系统	出入口摄像机		
			核心交换机		
			防雷器		
		小计:			
		二、江东一号路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安装服务			
		1、视频监控 系统的安装 服务	视频监控系统的施工、安装、 调试		
		2、监控机房 的安装服务	监控机房的施工、安装、调试		
		3、停车场管 理系统的安 装服务	停车场管理系统的施工、安 装、调试		
		4、网络综合 布线施工服 务	江东一号路停车场弱电智能 化工程系统组网相关的综合 布线, 机柜配线梳理整改		
		小计:			
备注:本项目中施工安装服务开具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备开具 13 % 增值税专用发票					

6.2.1 验收报告及履约评价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工程验收报告

合同号：JC21-4402-2024-000227-1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江东一号停车场）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江东一号路停车场	
建设单位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工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工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验收小组对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江东一号停车场）的布线及安装工艺、设备及系统的功能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同意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

☐优良 ☒合格 ☐不合格，本次工程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及数量的验收确认表详见附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黄伟伟 黄斌 李一

承建单位意见： 提请工程验收。 单位代表：黄伟伟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通过 单位代表：李一 （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代表：黄斌 （公章）
---	---	---

注：由建设单位评定工程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级。

工程验收报告

合同号：JC21-4402-2024-000227-1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	
建设单位	惠州交投智慧停车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工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工

验收意见及工程验收质量评定：

验收小组对惠州市智慧停车场四期工程之江东一号路停车场、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弱电智能化工程（第八中学高中部停车场）的布线及安装工艺、设备及系统的功能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同意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优良 ☒合格 ☐不合格，本次工程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及数量的验收确认表详见附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黄强 李伟

承建单位意见：

提请工程验收

单位代表：
(公章)

李伟

监理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单位代表：
(公章)

李伟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代表：
(公章)

李伟

注：由建设单位评定工程验收质量等级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级。

6.3 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设计

合同编号: JC21-4402-2022-000789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项目编号: 06-04-04A-2022-D-E17186

项目名称: 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合同编号: LJZNH2-20220822-01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敦医院
乙 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06-04-04A-2022-D-E17186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敦医院
乙 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 1、主要为二期所建医养大楼的负一楼至五楼进行智能化建设，同时考虑与项目一期的建设和旧大楼的系统对接，新旧架构及相关物联网设备的无缝对接，从而方便医护人员工作开展，为伦敦医院未来数字化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 2、本项目规划涉及到如下的功能模块规划：

序号	子系统名称	描述
1	计算机网络系统	网络信息设备
2	无线网络系统	病区无线 wifi 覆盖、医养设备物联
3	综合布线系统	网络、电话、IPTV 布线
4	视频监控系统	楼层主要通道出入口、走廊监控录像
5	电子巡更系统	安保巡更
6	信息发布系统	院内公布信息，拼接大屏
7	IP 对讲呼叫系统	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洗浴空间、单元起居室、餐厅、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治疗室等 IP 对讲紧急呼叫装置能与护士站联系
8	公共广播系统	应急、公共信息播报
9	出入口管理系统	主要出入口门禁管控
10	机房动力环境系统	机房环境检测，后备电源备份，保障中心机房、消控中心和弱电间的电力供应
11	精密空调	精密空调主备负载

须按照需求清单完成以上系统的供货，按照本项目设计方案资料及采购方需求完成以上系统的系统集成安装和调试工作，并且需要与“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一期相应的系统实现平稳对接。

●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

见附件一《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报价清单明细表》。

合同编号: JC21-4402-2022-000789



●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元）小写: <u>5,149,096.00</u> 大写: <u>伍佰壹拾肆万玖仟零玖拾陆元整</u>
2	合同总额内容	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目的地交付验收价, 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费用包括软硬件的购买、安装、集成、调试、所有故障硬件的维修和更换费用、设备维护、项目深化设计、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交货及安装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城路南 1 号
4	项目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且接到采购人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计算 90 天内(含验收合格时间)完成设备交货, 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5	质量保证期	所交付的硬件在通过阶段验收条件的设备验收后, 提供至少 1 年的质保期。(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 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6	质保期基本要求	质保期内, 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 如设备或零部件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 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归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7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u>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医院</u> 授权代表签名：<u>21/8</u>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 教居委会新城南路1号 电话：0757-27723656 传真： 日期：2022年8月24日	乙方（盖章）：<u>联通（广东）产业互 联网有限公司</u> 授权代表签名：<u>黄满成</u>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 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55 电话：020-22181704 传真： 日期：2022年8月24日
China unicom中国联通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 为： 开户名称：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0812920075812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6.3.1 验收报告及履约评价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伦敦医院
项目承建单位：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人民币伍佰壹拾肆万玖仟零玖拾陆元整（¥5,149,096.0元）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为二期所建医养大楼的负一楼至五楼进行智能化建设，同时考虑与项目一期的建设和旧大楼的系统对接，新旧架构及相关物联网设备的无缝对接，从而方便医护人员工作开展，为伦敦医院未来数字化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含11个功能模块：计算机网络系统、无线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統、电子巡更系统、信息发布系统、IP对讲呼叫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机房动力环境系统、精密空调。）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9月1日——2023年9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8日	
验收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敦医院医养大楼	
验收过程及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合同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 人员签名	 	
验收内容	1、对提交的项目文档资料进行审核。 2、对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设备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监理方报告：

根据上述的验收方式及验收内容，监理方对伦敦医院医养大楼智能化建设项目二期进行了监理工作，主要意见如下：

1、承建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项目交付；

2、承建单位服务质量达标；

3、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资料齐全；

同意通过验收。

监理单位（盖章）： 广东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承建单位意见：

我方已依照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向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设备安装并完成系统调试运行。经自检，符合项目招投标及合同要求，符合项目验收条件。

我方承诺在项目通过验收之后，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继续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后质保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承建单位（盖章）：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验收结论：

承建方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书要求进行建设，项目自开展以来，各项工作都按照我方要求施工。根据合同相关要求，我方相关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对验收文档进行了检查。项目建设成果符合建设预期和实际使用，于2023年9月8日我院组织了项目竣工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后，承建单位要根据合同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做好项目质保服务。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伦敦医院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各存一份。

6.4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期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合同编号:JC21-4402-2024-000201



合同编号: G-2024-0015

工程编号: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工程名称: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承包人(承包人):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 (231BA1094608) 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 由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中标 (详见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友好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智能化建设包括信息设施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万兆光网络系统、无线 WIFI6 覆盖系统、程控交换系统、信息发布系统), 安防系统 (无线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智慧通行系统),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空气质量检测系统、智慧照明系统), 机房工程, 会议预约系统, 会议系统等。还需将本次智能化建设与发包人现有业务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档案平台、生产协同平台、薪人事、ERP 系统等) 以及大楼消防系统等进行联动。实现智能化建设与现有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 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1.4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0 天。(春节期间工人放假 20 天, 不计入工期)

第二条 工程施工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施工内容: 本次智能化建设包括信息设施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万兆光网络系统、无线 WIFI6 覆盖系统、程控交换系统、信息发布系统), 安防系统 (无线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智慧通行系统),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空气质量检测系统、智慧照明系统), 机房工程, 会议预约系统, 会议系统等。还需将本次智能化建设与发包人现有业务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档案平台、生产协同平台、薪人事、ERP 系统等) 以及大楼消防系统等进行联动。实现智能化建设与现有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 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失由承包人承担。

4.3.3 关于项目经理的其它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到位,项目经理延迟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一步追偿。

(2) 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 5.2 (1) 约定更换项目经理,续任项目经理资质须不低于前任项目经理。

(3)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每缺席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如少于 22 天的,按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定价和结算货币。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玖元柒角玖分(小写:¥ 6,785,439.79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捌仟零陆拾柒元肆角壹分(小写:¥6,248,067.41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贰元叁角捌分(小写:¥537,372.38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缴纳。本项目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系统集成服务部分)、9% (建设安装部分)和 13% (设备销售部分);其中系统集成服务部分涉及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贰佰捌拾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2,804,562.66 元);对应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伍仟捌佰壹拾叁元捌角叁分(小写:¥2,645,813.83 元);税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拾伍万捌仟柒佰肆拾捌元捌角叁分(小写:¥158,748.83 元);其中建设安装部分涉及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含税):贰佰肆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柒角壹分(小写:¥2,443,491.71 元);对应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伍伍角壹分(小写:¥2,241,735.51 元);税金金额为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1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将该争端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19.2 仲裁应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十条 保密

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信息保密规则，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的发包人信息（发包人为工作需要要求工作人员传播相关信息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发包人的名义和利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除发包人书面通知外，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2 合同有效期为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承包人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时止。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同等效力，否则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发包人（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6.4.1 验收报告及履约评价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设标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1

工程名称：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致远中路28号	建筑面积	18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785439.79元
结构类型	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13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智能化)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蔡勇
副组长	吴隆顺、高绍友、李智戈
组员	胡瑞麟、赵晓东、汪义麋、何启东、陈兆斌、靳亮亮、张帅、蓝炳志、邓争、祝平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智能化安装工程	吴隆顺	胡瑞麟、赵晓东、汪义麋、何启东、陈兆斌、靳亮亮、张帅、李智戈、蓝炳志、邓争、祝平顺
工程质控资料	高绍友	何启东、陈兆斌、孙成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强		经理		李强
2	杨亮		主任		杨亮
3	陈以顺	海水规划院	主办主任		陈以顺
4	何应东	深圳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何应东
5	高伍	深圳市邦迪环境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伍
6	李智戈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智戈
7	董炳志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炳志
8	邓争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邓争
9	祝平顺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祝平顺
10	孙萌龙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资料管理员		孙萌龙
11	吴以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吴以顺
12	胡浩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胡浩楠
13	洪文浩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洪文浩
14	袁成东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袁成东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综上所述，深水规院龙华总部大楼智能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已全部完成，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质量验收结果合格；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明雄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高伟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蓝炳志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翔文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6.5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
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
园10-06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
标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12 05 2022 006 03 002 】

【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发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 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石角镇

3、工程分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清远健康驿站项目1、4、5、6、7组团、围墙监控、应急医疗区、水泵房综合布线（包含内外网）、安防监控系统、弱电WIFI、门磁门禁系统、消防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指示系统、弱电机房系统。工程承包范围不明确或是与其他施工单位工程范围有冲突的，以业主和甲方现场指定范围并以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且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增减，乙方需无条件执行，并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赔或停工，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10%的罚款，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工程承包内容

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试验检测、调试、操作培训、竣工验收、工程保修及维护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也包括虽未载明，但为本工程正常施工和使用所必需的工作。

三、承包方式

乙方对该项目实行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主材、辅材）、包税费、包安装、包深化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调试并通过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及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费、包规费，包运输卸货、包竣工验收的、包与业主结算、包与其他单位配合的承包方式进行承包。深化设计依据为本项目提供的图纸、设计院的各专业施工图纸及现行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四、合同价款：

1、本工程暂估合同造价：¥17500000.00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此造价为虚拟工程造价，最终以甲乙双方结算金额为准，且最终结算金额加上甲方收取的管理配合费不高于相应施工范围内业主审定的概算金额。

2、本工程上缴管理配合费：业主审定结算总价的 /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本工程按照业主审定结算总造价的 1-管理配合费上缴比例 作为乙方的承包总价款，甲方收取业主审定结算总造价的 /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作为该工程的管理配合费用，其中业主结算总造价包括：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乙方给甲方上缴的管理配合费仅包含以下费用：甲方的管理费、配合费及服务费用。以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在上缴甲方的管理配合费之内：

- ①凡因本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发生的与其他分包单位的相关费用；
- ②因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而发生的应上缴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费用；
- ③因本智能化安装工程业主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对甲方的罚款及其他扣款均由乙方承担；

④本工程税金由乙方承担，不在乙方上交给甲方的各种费用之内；

⑤乙方给甲方上缴的管理配合费包含的费用以外的其他未列明的费用；

3、所有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书面报告甲方，在征得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施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的，乙方必须恢复原设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工期不顺延。

五、质量标准：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的合格标准，同时应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总承包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质量目标。如图纸、甲方指令和国家、当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乙方应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需报发包方，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单位检验达到标准后，在三方签字确认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活动提供便利。工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的时间对不合格工程返工或进行补救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3、按图纸及工程要求,做好原材料送检及成品检验、检测工作,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期要求:

开工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8日

乙方应该服从甲方、业主、监理的工期安排。同时满足业主、监理和甲方施工进度节点和阶段性工期要求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期安排。若乙方的工期及施工进度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施工的内容另行分包给其他单位而无需经过乙方的许可,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将该工作内容另行分包给其他单位的行为,且不能因此而找甲方索赔或停工,否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10%的罚款,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业主、甲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因业主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同意顺延工期,但工期顺延期内不计任何停工、窝工的费用索赔。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延长。若因业主或者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对于停工前期完成的施工内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对业主的结算工作,甲方完成对业主的结算工作后方可办理对乙方的结算,对于停工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能找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赔。

七、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

1、预付款: 无

2、计价依据: 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执行。

3、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为业主单位指定分包,待甲方与业主约定的节点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收到业主支付的审批工程款后,扣除相关费用后按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支付乙方当次进度款。本工程进度款乙方须按甲方指定格式,并按照甲方的付款程序和甲方提出的格式,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呈交进度款请

十五、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附件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6.5.1 验收报告及履约评价

用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二、三期（宝龙生物医药创新生态产业园10-08地块）智能化工程项目投标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JC21-4402-2023-000176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建设单位组织对“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进行竣工验收评审，验收小组听取了承建单位的项目建设内容，审核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现场核实项目情况、评估了项目建设成果，形成验收评审意见如下： 承建单位已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广州（清远）健康驿站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的建设内容，质量达到工程验收标准，符合工程验收要求，文档资料齐全，符合评审验收要求。验收小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验收。			
验收结论: ☒ 通过验收 ☐ 不通过验收			
验收小组签名: 孙瑞甲 折圆圆 魏廷习 田静			
承建单位（章） 承建单位代表: 日期:2024年4月30日		建设单位（章） 建设单位代表: 日期:2024年4月30日	

⌞表格说明：本表一式二份，承建单位、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七、 财务报告

7.12022 年财务报告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45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767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产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产互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产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产互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产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产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产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3)第 P04767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产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产互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无逸

吴无逸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宏慧

陈宏慧



2023 年 4 月 26 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八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9,304,889.44	551,114,972.68
应收账款	2	1,062,523,807.10	442,139,282.73
预付款项	3	53,555,611.11	76,587,439.19
其他应收款	4	37,151,386.00	28,843,38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4,770.59	2,459,417.22
其他流动资产		13,860,211.34	11,827,884.57
流动资产合计		1,496,690,675.58	1,112,972,381.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	305,988,888.89	153,669,086.91
长期应收款		-	5,173,778.52
固定资产	6	42,765,386.54	12,325,478.88
在建工程		19,597,990.84	10,355,363.39
使用权资产	7	63,457,308.31	15,855,767.79
无形资产	8	22,758,660.24	4,753,820.54
长期待摊费用		10,968,958.73	7,414,581.73
开发支出	9	40,896,207.70	16,758,563.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94,808.13	768,25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628,209.38	227,074,695.63
资产总计		2,003,318,884.96	1,340,047,077.58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八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2,093,072.80	31,195,394.75
应付账款	11	650,925,112.85	318,563,426.39
合同负债	12	75,145,472.45	90,549,537.32
应付职工薪酬	13	70,601,615.16	125,495,349.49
应交税费	14	61,575,459.00	49,749,905.17
其他应付款	15	104,260,594.18	69,608,125.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17,994.00	7,415,338.57
流动负债合计		991,519,320.44	692,577,076.9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	50,347,441.00	8,440,429.22
递延收益		1,335,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82,441.00	8,440,429.22
负债合计		1,043,201,761.44	701,017,506.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	3,294,415.23	3,145,015.23
盈余公积	19	75,000,000.00	53,592,736.17
未分配利润	20	731,822,708.29	482,291,82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117,123.52	639,029,57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3,318,884.96	1,340,047,077.5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45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姚伟傅
法定代表人



王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附注八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21	2,983,099,531.44	2,251,293,113.99
减：营业成本		2,538,714,786.31	1,929,590,654.01
税金及附加		5,967,383.42	2,654,469.30
销售费用		7,191,492.08	8,171,049.09
管理费用		58,845,216.29	54,930,593.63
研发费用	22	77,532,952.23	92,176,999.63
财务费用		(9,123,850.41)	(7,770,438.68)
其中：利息费用		2,547,067.23	-
利息收入		11,675,457.60	7,773,476.37
加：其他收益		23,937,261.01	13,687,244.33
信用减值损失	23	(25,064,514.63)	(863,603.89)
资产处置收益		-	16,374,414.67
二、营业利润		302,844,297.90	200,737,842.12
加：营业外收入		115,000.00	3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423.77
三、利润总额		302,959,297.90	200,772,418.35
减：所得税费用	24	32,021,145.83	14,030,187.04
四、净利润		270,938,152.07	186,742,231.3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938,152.07	186,742,231.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938,152.07	186,742,231.3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附注八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1,138,342.98	2,275,576,51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86,322.16	8,495,46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14,471.83	13,145,43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039,136.97	2,297,217,41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1,034,549.03	1,506,694,12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1,920,197.07	429,587,59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821,271.15	57,576,87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74,627.92	52,178,03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4,650,645.17	2,046,036,63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	(9,611,508.20)	251,180,778.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	23,529,8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4,457,08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7,986,96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59,095.12	34,617,925.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19,400.00	200,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78,495.12	235,492,92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78,495.12)	(207,505,96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的现金		2,547,067.2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0,222.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7,289.9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2,710.0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	(277,387,293.23)	43,674,816.0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239,972.68	456,565,156.5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	222,852,679.45	500,239,972.6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	3,145,015.23	53,592,736.17	482,291,820.05	639,029,571.4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0	149,400.00	21,407,263.83	249,530,888.24	321,087,55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	-	-	-	270,938,152.07	270,938,152.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149,400.00	-	-	50,149,4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7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8	-	149,400.00	-	-	149,400.00
(三)利润分配		-	-	21,407,263.83	(21,407,263.83)	-
1.提取盈余公积	19	-	-	21,407,263.83	(21,407,263.83)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	3,294,415.23	75,000,000.00	731,822,708.29	960,117,123.52

	附注八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1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	3,145,015.23	34,918,513.04	314,223,811.87	452,287,340.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8,674,223.13	168,068,008.18	186,742,23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	-	-	-	186,742,231.31	186,742,231.31
(二)利润分配		-	-	18,674,223.13	(18,674,223.13)	-
1.提取盈余公积	19	-	-	18,674,223.13	(18,674,223.13)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	3,145,015.23	53,592,736.17	482,291,820.05	639,029,571.4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基本情况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2017年1月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2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及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金融工具减值 - 续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5.2.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及
-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5.2.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金融工具减值 - 续

5.2.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 续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2.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5.2.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5.4.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4.2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固定资产 - 续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年	3%	9.7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计算机软件的摊销年限为5-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1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无形资产 - 续

8.1 研究与开发支出 - 续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0.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职工薪酬 - 续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系统集成收入，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和通信产品销售收入等，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予以确认，通信产品销售收入在最终客户已接受该通信产品并取得该通信产品控制权时确认；
- (2) IDC业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 (3) 云计算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 (4) 技术服务支撑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 (5) 通信开放平台业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收入确认 - 续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的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收入确认 - 续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12.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12.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13. 利息收入

存放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对于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未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实际利率适用于该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实际利率适用于资产的摊余成本。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政府补助 - 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

1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所得税费用 - 续

1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6.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6.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 续

1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16.1.2 使用权资产 - 续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 续

1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16.1.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6.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6.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16.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1)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 续

16.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 续

16.2.2 租赁的分类 - 续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四、6及8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四、5及10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采用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会计估计或判断。

六、会计政策变更

- (a)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a)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 - 续

(i)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经评估，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15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经评估，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范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明确，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经评估，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适用的与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主要是增值税。

本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13%、9%、6%计算销项税额。

本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简称“增值税加计扣除”)。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2.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法定税率为15%(上年度：15%)。根据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2年12月，获得主管机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1944004268; GR202244008594)，有效期三年。

3. 其他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2%缴纳。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存放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简称“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	329,304,889.44	550,681,911.05
-活期存款	222,852,679.45	499,806,911.05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6,452,209.99	50,875,000.00
其他银行存款	-	433,061.63
合计	329,304,889.44	551,114,972.6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1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821,054,956.77	340,166,061.99
其他客户	269,895,161.57	105,444,240.39
小计	1,090,950,118.34	445,610,302.38
减：信用损失准备	28,426,311.24	3,471,019.65
合计	<u>1,062,523,807.10</u>	<u>442,139,282.73</u>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其他客户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50,664.98	0.35	950,664.98	950,664.98	0.90	950,664.98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68,944,496.59	99.65	27,475,646.26	104,493,575.41	99.10	2,520,354.67
合计	269,895,161.57	100.00	28,426,311.24	105,444,240.39	100.00	3,471,019.65

(3) 信用损失准备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 损失率 %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预期平均 损失率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个月以内	2.75	151,268,160.17	4,166,196.94	147,101,963.23	0.50	77,701,342.92	77,312,833.40
1年以内	15.31	108,805,561.38	16,653,617.54	92,151,943.84	4.00	23,093,414.54	22,167,942.76
1-2年	60.50	5,607,429.35	3,392,486.09	2,214,943.26	20.00	2,886,782.70	2,309,426.13
2-3年	100.00	2,457,031.24	2,457,031.24	-	50.00	366,037.28	183,018.83
3年以上	100.00	806,314.45	806,314.45	-	100.00	445,997.97	183,018.45
合计		268,944,496.59	27,475,646.26	241,468,850.33		104,493,575.41	101,973,220.7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4)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471,019.65	2,607,415.76
本年计提	25,064,514.63	863,603.89
本年核销	109,223.04	-
年末余额	<u>28,426,311.24</u>	<u>3,471,019.65</u>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1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系统集成劳务款	<u>53,555,611.11</u>	<u>76,587,439.19</u>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1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45,185,737.06	70,198,467.75
1年至2年(含2年)	6,028,337.18	4,636,149.53
2年至3年(含3年)	1,331,751.45	1,208,126.67
3年以上	1,009,785.42	544,695.24
合计	<u>53,555,611.11</u>	<u>76,587,439.19</u>

4. 其他应收款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1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押金保证金	33,514,804.33	20,877,068.37
其他	3,636,581.67	7,966,317.19
合计	<u>37,151,386.00</u>	<u>28,843,385.56</u>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 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305,988,888.89	153,669,086.91
合计	305,988,888.89	153,669,086.91

6.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2年1月1日	15,335,212.62	15,335,212.62
本年购置	520,531.72	520,531.72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7,087,436.59	37,087,436.59
2022年12月31日	52,943,180.93	52,943,180.93
<u>累计折旧</u>		
2022年1月1日	3,009,733.74	3,009,733.74
本年计提	7,168,060.65	7,168,060.65
2022年12月31日	10,177,794.39	10,177,794.39
<u>净额</u>		
2022年1月1日	12,325,478.88	12,325,478.88
2022年12月31日	42,765,386.54	42,765,386.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固定资产 - 续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1年1月1日	8,707,954.55	8,707,954.55
本年购置	3,769,665.74	3,769,665.74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2,857,592.33	2,857,592.33
2021年12月31日	15,335,212.62	15,335,212.62
<u>累计折旧</u>		
2021年1月1日	1,269,936.60	1,269,936.60
本年计提	1,739,797.14	1,739,797.14
2021年12月31日	3,009,733.74	3,009,733.74
<u>净额</u>		
2021年1月1日	7,438,017.95	7,438,017.95
2021年12月31日	12,325,478.88	12,325,478.88

7.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2年1月1日	15,855,767.79	15,855,767.79
本年增加	67,059,889.73	67,059,889.73
2022年12月31日	82,915,657.52	82,915,657.52
<u>累计折旧</u>		
2022年1月1日	-	-
本年计提	19,458,349.21	19,458,349.21
2022年12月31日	19,458,349.21	19,458,349.21
<u>账面价值</u>		
2022年1月1日	15,855,767.79	15,855,767.79
2022年12月31日	63,457,308.31	63,457,308.31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2年1月1日	6,679,351.47	6,679,351.47
开发支出转入	11,499,272.60	11,499,272.60
本年增加	10,345,526.29	10,345,526.29
本年减少	-	-
2022年12月31日	28,524,150.36	28,524,150.36
<u>累计摊销</u>		
2022年1月1日	1,925,530.93	1,925,530.93
本年计提	3,839,959.19	3,839,959.19
本年减少	-	-
2022年12月31日	5,765,490.12	5,765,490.12
<u>净额</u>		
2022年1月1日	4,753,820.54	4,753,820.54
2022年12月31日	22,758,660.24	22,758,660.24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1年1月1日	5,669,642.64	5,669,642.64
开发支出转入	5,836,332.06	5,836,332.06
本年增加	1,481,230.08	1,481,230.08
本年减少	6,307,853.31	6,307,853.31
2021年12月31日	6,679,351.47	6,679,351.47
<u>累计摊销</u>		
2021年1月1日	1,020,562.97	1,020,562.97
本年计提	1,389,235.94	1,389,235.94
本年减少	484,267.98	484,267.98
2021年12月31日	1,925,530.93	1,925,530.93
<u>净额</u>		
2021年1月1日	4,649,079.67	4,649,079.67
2021年12月31日	4,753,820.54	4,753,820.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开发支出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转出额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转入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损益 人民币元	
研究支出	-	77,532,952.23	-	77,532,952.23	-
开发支出	16,758,563.49	35,636,916.81	11,499,272.60	-	40,896,207.70
合计	16,758,563.49	113,169,869.04	11,499,272.60	77,532,952.23	40,896,207.70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转出额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转入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损益 人民币元	
研究支出	-	92,176,999.63	-	92,176,999.63	-
开发支出	7,363,714.70	15,231,180.85	5,836,332.06	-	16,758,563.49
合计	7,363,714.70	107,408,180.48	5,836,332.06	92,176,999.63	16,758,563.49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会经费	-	632,249.49	-	94,837.42
预期信用损失	28,426,311.24	3,471,019.65	4,263,946.69	520,652.96
无形资产摊销	-	1,018,426.67	-	152,764.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35,000.00	-	200,250.00	-
其他	4,173,633.95	-	626,045.09	-
合计	33,934,945.19	5,121,695.81	5,090,241.78	768,254.38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2,636,224.32	-	4,895,433.65	-
合计	32,636,224.32	-	4,895,433.65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808.13	768,254.38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应付账款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系统集成产品及劳务采购款	650,925,112.85	318,563,426.39

1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预收业务款	75,145,472.45	90,549,537.32

(2)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用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确认。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863,100.00	406,621,262.80	461,754,362.80	69,730,000.00
社会保险费	-	21,964,228.09	21,964,228.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170,061.73	21,170,061.73	-
工伤保险费	-	667,748.25	667,748.25	-
生育保险费	-	126,418.11	126,418.11	-
住房公积金	-	43,624,091.30	43,624,091.30	-
其他短期薪酬	-	9,894,624.24	9,894,624.24	-
设定提存计划(注1)	-	73,168,946.61	73,168,946.61	-
职工福利费	-	23,400,954.55	23,400,954.5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2,249.49	10,466,587.85	10,227,222.18	871,615.16
合计	125,495,349.49	589,140,695.44	644,034,429.77	70,601,615.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57,318,051.39	357,581,212.34	290,036,163.73	124,863,100.00
社会保险费	1,221,471.44	13,570,560.92	14,792,032.3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3,610.34	11,943,395.91	13,027,006.25	-
工伤保险费	7,534.53	276,409.60	283,944.13	-
生育保险费	130,326.57	1,350,755.41	1,481,081.98	-
住房公积金	2,767,261.90	29,191,119.68	31,958,381.58	-
其他短期薪酬	1,233,224.26	8,942,349.70	10,175,573.96	-
设定提存计划(注1)	14,938,715.77	46,465,845.45	61,404,561.22	-
职工福利费	-	38,738,609.95	38,738,609.9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1,868,872.87	7,693,357.59	8,929,980.97	632,249.49
合计	79,347,597.63	502,183,055.63	456,035,303.77	125,495,349.49

注1：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	-	46,548,622.24	46,548,622.24	-
失业保险费	-	1,594,968.07	1,594,968.07	-
企业年金	-	25,025,356.30	25,025,356.30	-
合计	-	73,168,946.61	73,168,946.61	-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	984,457.31	30,307,873.68	31,292,330.99	-
失业保险费	11,262.80	1,038,629.70	1,049,892.50	-
企业年金	13,942,995.66	15,119,342.07	29,062,337.73	-
合计	14,938,715.77	46,465,845.45	61,404,561.22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应交税费

税种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增值税	58,881,288.16	48,179,270.34
个人所得税	2,567,511.46	1,570,634.83
印花税	126,659.38	-
合计	61,575,459.00	49,749,905.17

15. 其他应付款

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暂收款	-	89,135.71
押金及保证金	16,421,630.80	19,450,470.69
个人承担的社保等支出	40,703,716.02	37,039,402.01
其他	47,135,247.36	13,029,116.81
合计	104,260,594.18	69,608,125.22

16.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租赁负债	67,265,435.00	15,855,767.7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917,994.00	7,415,338.57
长期租赁负债	50,347,441.00	8,440,429.22

17.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已全部到位。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币种	出资比例 %	折合人民币元	币种	出资比例 %	折合人民币元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150,000,000.00	人民币	1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3,145,015.23	149,400.00	-	3,294,415.23
合计	3,145,015.23	149,400.00	-	3,294,415.23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3,145,015.23	-	-	3,145,015.23
合计	3,145,015.23	-	-	3,145,015.23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批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本公司员工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作为接受服务企业，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截至2022年累计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294,415.23元，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19.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	53,592,736.17
本年计提	21,407,263.83
2022年12月31日	75,000,000.00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2021年1月1日	34,918,513.04
本年计提	18,674,223.13
2021年12月31日	53,592,736.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 未分配利润

	2022年 人民币元	2021年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2,291,820.05	314,223,811.87
加：本年净利润	270,938,152.07	186,742,231.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407,263.83	18,674,223.13
年末未分配利润	731,822,708.29	482,291,820.05

2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IDC收入	1,606,206,784.48	1,385,912,882.28
系统集成收入	322,421,653.57	155,374,194.34
技术服务支撑收入	615,421,864.27	382,998,136.08
云计算收入	324,762,105.49	325,970,395.43
通信开放平台业务收入	112,774,415.12	-
其他收入	1,512,708.51	1,037,505.86
合计	2,983,099,531.44	2,251,293,113.99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2022年人民币2,983,099,531.44元(2021年人民币2,251,293,113.99元)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客户提供IDC、云计算、通信开放平台、技术服务支撑及系统集成服务，与客户签订系统IDC、云计算、通信开放平台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大多为一年以内。本公司按照按履约义务完成进度向大部分客户发出账单，并获得收款权。本公司对于预计期限在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采用收入准则允许的实际操作简化处理方法，因此，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本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依据《广东联通与产业互联网公司业务结算框架协议》结算的不同业务的技术服务支撑费用。

22. 研发费用

于2022年度，本公司研发费用为人民币77,532,952.23元(2021年度：人民币92,176,999.63元)，其中人工成本人民币76,919,561.44元(2021年度：人民币91,184,188.81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 信用减值损失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25,064,514.63	863,603.89
合计	<u>25,064,514.63</u>	<u>863,603.89</u>

24. 所得税费用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447,699.58	14,407,329.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3,446.25	(377,142.01)
合计	<u>32,021,145.83</u>	<u>14,030,187.04</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1年度</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302,959,297.90	200,772,418.35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15%)	45,443,894.69	30,115,862.75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774,942.03	46,463.63
汇算清缴差异	68,641.89	(5,777,243.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370,899.13)	(10,356,222.96)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4,895,433.65)	-
其他	-	1,326.68
所得税费用	<u>32,021,145.83</u>	<u>14,030,187.04</u>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利润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网络资源使用费	1,743,056,083.14	1,409,505,724.56
系统集成外包及设备采购成本	281,451,849.54	135,079,475.54
修理维护费	5,968,413.80	4,547,734.76
职工薪酬费用	589,290,095.44	502,183,055.63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538,048.31	4,855,936.04
税金及附加	5,967,383.42	2,654,469.30
信用减值损失	25,064,514.63	863,603.89
财务费用	(9,123,850.41)	(7,770,438.68)
其他	28,979,956.68	28,697,369.83
费用合计	<u>2,704,192,494.55</u>	<u>2,080,616,930.87</u>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净利润	270,938,152.07	186,742,231.31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5,064,514.63	863,603.89
固定资产折旧	7,168,060.65	1,739,797.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458,349.21	-
无形资产摊销	3,839,959.19	1,389,235.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1,679.26	1,726,90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16,374,414.67)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员工薪酬	149,400.00	-
财务费用	(5,230,544.74)	(7,773,47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73,446.25	(377,142.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25,419,112.98)	(174,990,904.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0,774,588.26	258,234,945.4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611,508.20)</u>	<u>251,180,778.81</u>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22,852,679.45	500,239,972.6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00,239,972.68	456,565,156.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77,387,293.23)	43,674,816.09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329,304,889.44	551,114,972.68
减: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06,452,209.99	50,87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222,852,679.45	500,239,972.68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系统集成业务	8,939,830,913.27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注	2022 人民币元	2021 人民币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注1	1,398,932,305.78	1,001,119,803.22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注2	454,791,238.64	452,166,620.15
从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	注3	11,675,457.60	7,765,446.76
向关联方(支取)/存入的资金	注4	(69,057,219.63)	247,785,841.37
向关联方销售无形资产	注5	-	22,198,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续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续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 续

- 注1 主要指本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业务及技术支撑服务收入。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技术支撑服务收入根据联通运营广东省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业务结算框架协议(“该协议”)进行结算。该协议约定联通运营与第三方签订系统集成、IDC及云计算收入合同时，本公司向联通运营提供客户资源及产品，根据业务不同享有不同比例的分成。
- 注2 主要指本公司自联通运营及其子公司购买电信业务资源使用费。该协议约定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IDC、云计算及通信平台服务时，本公司就使用的联通运营的电信资源按照约定的比例/价格向联通运营支付资源使用费。
- 注3 系本公司存放在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 注4 系本公司向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入或支取存款的资金。
- 注5 系本公司向其母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无形资产，该批无形资产售价为人民币 22,198,000.00 元，资产处置损益为人民币 16,374,414.67 元。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2022 人民币元	2021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821,054,956.77	340,166,061.99
财务公司存款	635,293,778.33	704,350,997.96
应付账款	25,996,049.09	64,678,496.95
其他应付款	6,413,519.06	5,534,264.96
长期应收款	-	7,988,546.19
合同负债	25,209,847.81	6,226,523.09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续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续

(c) (2)(a)和(b)涉及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山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辽宁)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联合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旅游(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十、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1. 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 续

1. 风险 - 续

1.1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和债权投资主要存放于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产生因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关联方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且应收此等公司的款项均定期结算，相关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1.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应付票据	12,093,072.80	-	-	12,093,072.80
应付账款	650,925,112.85	-	-	650,925,112.85
其他应付款	104,260,594.18	-	-	104,260,594.18
租赁负债	19,070,824.06	53,202,053.46	-	72,272,877.52
合计	786,349,603.89	53,202,053.46	-	839,551,657.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 续

1. 风险 - 续

1.2 流动性风险 - 续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应付票据	31,195,394.75	-	-	31,195,394.75
应付账款	318,563,426.39	-	-	318,563,426.39
其他应付款	69,608,125.22	-	-	69,608,125.22
租赁负债	7,844,122.23	8,663,444.62	-	16,507,566.85
合计	427,211,068.59	8,663,444.62	-	435,874,513.21

十一、资本管理

本公司通过优化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结构来管理资本，以确保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由本公司的净债务和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

本公司并未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管理要求。管理层会定期复核本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管理其资本结构。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2% (2021年12月31日：52%)，该比率在管理层预期范围之内。

十二、公允价值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年并没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基于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期限较短，所以其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近。

十三、承诺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四、或有事项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2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30119000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9030.0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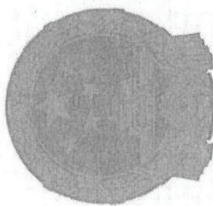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1000012

财会函(2012)40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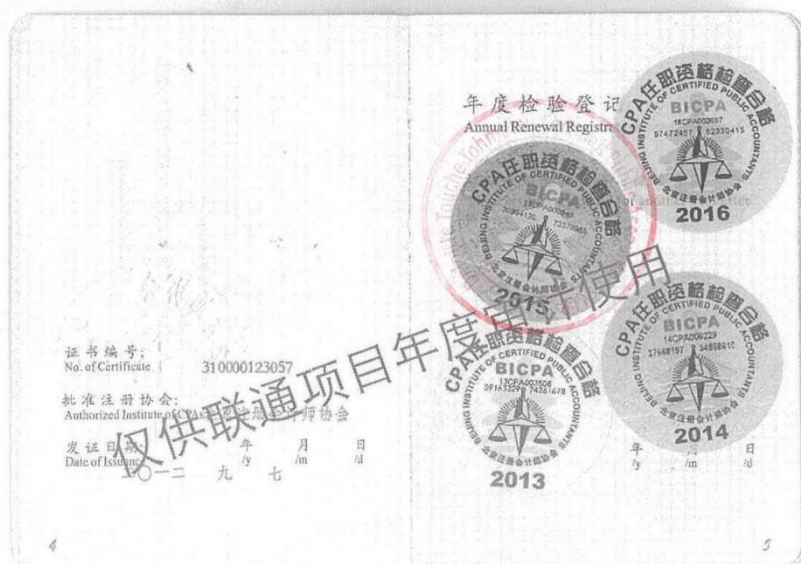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联通项目年度审计使用

姓名 吴无尧
Full name 吴无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1-08
Date of birth 1980-01-08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282198601082916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吴无逸 证书编号：310000123057	吴无逸
	年 月 日
6	7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11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年度续登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5599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5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05 /m 16 /d

姓名: 陈宏斌
证书编号: 310000125599

仅供联通项目年度审计使用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宏慧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7.2023 年财务报告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44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得以此件再复印无效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4)第 P06310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产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产互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产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产互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产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产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产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WorldClass
智启非凡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UCML0260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4)第 P06310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产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产互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仁飞

韦仁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宏慧

陈宏慧



2024 年 4 月 26 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八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42,126,486.08	329,304,889.44
应收票据		6,943,035.53	-
应收账款	2	2,034,970,225.69	1,062,523,807.10
预付款项	3	88,289,327.38	53,555,611.11
其他应收款	4	43,151,778.15	37,151,38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80,125.04	294,770.59
其他流动资产		-	13,860,211.34
流动资产合计		2,620,260,977.87	1,496,690,675.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	208,694,520.55	305,988,888.89
固定资产	6	68,620,016.85	42,765,386.54
在建工程		5,715,686.54	19,597,990.84
使用权资产	7	44,105,328.54	63,457,308.31
无形资产	8	146,724,796.54	22,758,660.24
长期待摊费用		18,750,559.63	10,968,958.73
开发支出	9	58,784,146.17	40,896,20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0,502,988.71	194,808.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898,043.53	506,628,209.38
资产总计		3,182,159,021.40	2,003,318,884.96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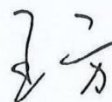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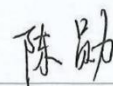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八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4,762,324.69	12,093,072.80
应付账款	11	1,375,738,161.80	650,925,112.85
合同负债	12	257,992,372.68	75,145,472.45
应付职工薪酬	13	2,356,839.02	70,601,615.16
应交税费	14	121,710,874.93	61,575,459.00
其他应付款	15	83,076,133.70	104,260,59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71,555.39	16,917,994.00
流动负债合计		1,869,608,262.21	991,519,320.4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6	37,009,470.22	50,347,441.00
递延收益		1,335,000.00	1,33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44,470.22	51,682,441.00
负债合计		1,907,952,732.43	1,043,201,761.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	4,245,915.23	3,294,415.23
盈余公积	19	75,000,000.00	7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0	1,044,960,373.74	731,822,70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4,206,288.97	960,117,12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2,159,021.40	2,003,318,884.9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44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伟斌
法定代表人


王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附注八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21	3,889,648,043.75	2,983,099,531.44
减：营业成本	22	3,363,635,189.66	2,538,714,786.31
税金及附加		7,849,945.07	5,967,383.42
销售费用		4,065,743.02	7,191,492.08
管理费用		58,250,988.01	58,845,216.29
研发费用	23	65,724,585.69	77,532,952.23
财务费用		(8,599,678.98)	(9,123,850.41)
其中：利息费用		2,156,676.00	2,547,067.23
利息收入		11,332,331.86	11,675,457.60
加：其他收益		9,617,254.14	23,937,261.01
信用减值损失	24	(49,777,118.87)	(25,064,514.63)
二、营业利润		358,561,406.55	302,844,297.90
加：营业外收入		525,000.00	11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3.30	-
三、利润总额		359,085,993.25	302,959,297.90
减：所得税费用	25	45,948,327.80	32,021,145.83
四、净利润		313,137,665.45	270,938,152.0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13,137,665.45	270,938,152.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137,665.45	270,938,152.0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附注八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0,145,835.94	2,531,138,34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36,144.57	11,986,322.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3,287.18	41,914,47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0,575,267.69	2,585,039,13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7,136,862.62	1,841,034,54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140,089.85	621,920,19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645,565.41	97,821,27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49,953.14	33,874,62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872,471.02	2,594,650,64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	148,702,796.67	(9,611,50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7,666.2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94,4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72,066.23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933,471.35	99,459,095.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119,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33,471.35	349,578,49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1,405.12)	(299,578,49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的现金		2,156,676.00	2,547,067.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7,342.68	15,650,22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4,018.68	18,197,28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4,018.68)	31,802,71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2)	111,547,372.87	(277,387,293.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52,679.45	500,239,972.6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	334,400,052.32	222,852,679.4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150,000,000.00	3,294,415.23	75,000,000.00	731,822,708.29	960,117,123.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951,500.00	-	313,137,665.45	314,089,16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	-	-	-	313,137,665.45	313,137,66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1,500.00	-	-	951,500.00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8	-	858,100.00	-	-	858,100.00
2.其他		-	93,400.00	-	-	93,4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	4,245,915.23	75,000,000.00	1,044,960,373.74	1,274,206,288.97

	附注八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2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	3,145,015.23	53,592,736.17	482,291,820.05	639,029,571.4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0	149,400.00	21,407,263.83	249,530,888.24	321,087,552.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	-	-	-	270,938,152.07	270,938,152.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149,400.00	-	-	50,149,4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7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8	-	149,400.00	-	-	149,400.00
(三)利润分配		-	-	21,407,263.83	(21,407,263.83)	-
1.提取盈余公积	19	-	-	21,407,263.83	(21,407,263.83)	-
三、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	3,294,415.23	75,000,000.00	731,822,708.29	960,117,123.5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 基本情况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一家于2017年1月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大数据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互联网数据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3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 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及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金融工具减值 - 续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5.2.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及
-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5.2.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金融工具减值 - 续

5.2.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 续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2.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5.2.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5.4.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4.2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固定资产 - 续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年	3%	9.7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计算机软件的摊销年限为5-1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1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无形资产 - 续

8.1 研究与开发支出 - 续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0.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职工薪酬 - 续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系统集成收入，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和通信产品销售收入等，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予以确认，通信产品销售收入在最终客户已接受该通信产品并取得该通信产品控制权时确认；
- (2) IDC业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 (3) 云计算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 (4) 技术服务支撑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 (5) 通信开放平台业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收入确认 - 续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针对未来商品或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收入确认 - 续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12.1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12.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3. 利息收入

存放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对于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未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实际利率适用于该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实际利率适用于资产的摊余成本。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政府补助 - 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

1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所得税费用 - 续

1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6.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6.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 续

1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16.1.2 使用权资产 - 续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 续

1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16.1.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6.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6.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16.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1)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 续

16.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 续

16.2.2 租赁的分类 - 续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四、6及8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四、5及10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采用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会计估计或判断。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16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增加了本公司附注中披露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相应地,附注八(10)中披露的比较信息已经重述。除此以外,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七、 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适用的与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主要是增值税。

本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13%、9%、6%计算销项税额。

本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法定税率为15%(上年度:15%)。根据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2年12月,获得主管机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1944004268;GR202244008594),有效期三年。

3. 其他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2%缴纳。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不含财务公司)	2,350.50	-
存放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简称“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	442,124,135.58	329,304,889.44
-活期存款	334,397,701.82	222,852,679.45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7,726,433.76	106,452,209.99
合计	<u>442,126,486.08</u>	<u>329,304,889.44</u>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1,520,882,798.06	821,054,956.77
其他客户	591,830,860.78	269,895,161.57
小计	<u>2,112,713,658.84</u>	<u>1,090,950,118.34</u>
减: 信用损失准备	77,743,433.15	28,426,311.24
合计	<u>2,034,970,225.69</u>	<u>1,062,523,807.10</u>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其他客户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91,830,860.78	100.00	-	-	950,664.98	0.35	950,664.98	100.00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91,830,860.78	100.00	77,743,433.15	13.14	514,087,427.63	99.65	27,475,646.26	10.22
合计	591,830,860.78	100.00	77,743,433.15	13.14	514,087,427.63	100.00	28,426,311.24	10.53
					269,895,161.57		241,468,850.33	
							241,468,850.33	

(3) 信用损失准备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 损失率 %		信用损失准备		预期平均 损失率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个月以内	1.05	178,333,508.07	1.870,514.51	176,462,993.56	2.75	151,268,160.17	4,166,196.94	147,101,963.23
1年以内	11.96	352,626,644.57	42,162,432.69	310,464,211.88	15.31	108,805,561.38	16,653,617.54	92,151,943.84
1-2年	51.43	54,081,979.90	27,813,259.20	26,268,720.70	60.50	5,607,429.35	3,392,486.09	2,214,943.26
2-3年	78.00	3,718,723.33	2,900,600.26	818,123.07	100.00	2,457,031.24	2,457,031.24	-
3年以上	97.61	3,070,004.91	2,996,626.49	73,378.42	100.00	806,314.45	806,314.45	-
合计		591,830,860.78	77,743,433.15	514,087,427.63		268,944,496.59	27,475,646.26	241,468,850.3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4)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2023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8,426,311.24	3,471,019.65
本年计提	49,318,682.13	25,064,514.63
本年核销	(1,560.22)	(109,223.04)
年末余额	<u>77,743,433.15</u>	<u>28,426,311.24</u>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系统集成劳务款	<u>88,289,327.38</u>	<u>53,555,611.11</u>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80,218,389.09	45,185,737.06
1年至2年(含2年)	5,199,629.30	6,028,337.18
2年至3年(含3年)	1,334,730.20	1,331,751.45
3年以上	1,536,578.79	1,009,785.42
合计	<u>88,289,327.38</u>	<u>53,555,611.11</u>

4. 其他应收款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2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押金保证金	23,882,130.58	33,514,804.33
其他	19,269,647.57	3,636,581.67
合计	<u>43,151,778.15</u>	<u>37,151,386.00</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 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208,694,520.55	305,988,888.89
合计	208,694,520.55	305,988,888.89

6.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3年1月1日	52,943,180.93	52,943,180.93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7,754,966.30	37,754,966.30
2023年12月31日	90,698,147.23	90,698,147.23
<u>累计折旧</u>		
2023年1月1日	10,177,794.39	10,177,794.39
本年计提	11,900,335.99	11,900,335.99
2023年12月31日	22,078,130.38	22,078,130.38
<u>净额</u>		
2023年1月1日	42,765,386.54	42,765,386.54
2023年12月31日	68,620,016.85	68,620,016.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固定资产 - 续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2年1月1日	15,335,212.62	15,335,212.62
本年购置	520,531.72	520,531.72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7,087,436.59	37,087,436.59
2022年12月31日	52,943,180.93	52,943,180.93
<u>累计折旧</u>		
2022年1月1日	3,009,733.74	3,009,733.74
本年计提	7,168,060.65	7,168,060.65
2022年12月31日	10,177,794.39	10,177,794.39
<u>净额</u>		
2022年1月1日	12,325,478.88	12,325,478.88
2022年12月31日	42,765,386.54	42,765,386.54

7. 使用权资产

<u>项目</u>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3年1月1日	82,915,657.52	82,915,657.52
本年增加	152,933.29	152,933.29
2023年12月31日	83,068,590.81	83,068,590.81
<u>累计折旧</u>		
2023年1月1日	19,458,349.21	19,458,349.21
本年计提	19,504,913.06	19,504,913.06
2023年12月31日	38,963,262.27	38,963,262.27
<u>账面价值</u>		
2023年1月1日	63,457,308.31	63,457,308.31
2023年12月31日	44,105,328.54	44,105,328.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3年1月1日	28,524,150.36	28,524,150.36
在建工程转入	85,882,401.06	85,882,401.06
开发支出转入	55,291,849.93	55,291,849.93
2023年12月31日	169,698,401.35	169,698,401.35
<u>累计摊销</u>		
2023年1月1日	5,765,490.12	5,765,490.12
本年计提	17,208,114.69	17,208,114.69
2023年12月31日	22,973,604.81	22,973,604.81
<u>净额</u>		
2023年1月1日	22,758,660.24	22,758,660.24
2023年12月31日	146,724,796.54	146,724,796.54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2年1月1日	6,679,351.47	6,679,351.47
开发支出转入	11,499,272.60	11,499,272.60
本年增加	10,345,526.29	10,345,526.29
2022年12月31日	28,524,150.36	28,524,150.36
<u>累计摊销</u>		
2022年1月1日	1,925,530.93	1,925,530.93
本年计提	3,839,959.19	3,839,959.19
2022年12月31日	5,765,490.12	5,765,490.12
<u>净额</u>		
2022年1月1日	4,753,820.54	4,753,820.54
2022年12月31日	22,758,660.24	22,758,660.2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开发支出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转出额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转入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损益 人民币元	
研究支出	-	65,724,585.69	-	65,724,585.69	-
开发支出	40,896,207.70	73,179,788.40	55,291,849.93	-	58,784,146.17
合计	40,896,207.70	138,904,374.09	55,291,849.93	65,724,585.69	58,784,146.17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转出额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转入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损益 人民币元	
研究支出	-	77,532,952.23	-	77,532,952.23	-
开发支出	16,758,563.49	35,636,916.81	11,499,272.60	-	40,896,207.70
合计	16,758,563.49	113,169,869.04	11,499,272.60	77,532,952.23	40,896,207.70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本年初数 (经重述) 人民币元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本年初数 (经重述) 人民币元
预期信用损失	78,201,869.89	28,426,311.24	11,730,280.48	4,263,946.69
无形资产摊销	8,604,057.33	-	1,290,608.60	-
租赁负债	50,981,025.61	67,265,435.00	7,647,153.84	10,089,815.2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35,000.00	1,335,000.00	200,250.00	200,250.00
其他	1,535,294.90	365,507.26	230,294.24	54,826.09
合计	140,657,247.73	97,392,253.50	21,098,587.16	14,608,838.03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本年初数 (经重述) 人民币元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本年初数 (经重述)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6,531,994.44	32,636,224.32	3,979,799.17	4,895,433.65
使用权资产	44,105,328.54	63,457,308.31	6,615,799.28	9,518,596.25
合计	70,637,322.98	96,093,532.63	10,595,598.45	14,414,029.9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本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数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02,988.71	194,808.13

11. 应付账款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系统集成产品及劳务采购款	1,375,738,161.80	650,925,112.85

1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预收业务款	257,992,372.68	75,145,472.45

(2)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用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确认。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730,000.00	435,223,532.81	504,953,532.81	-
社会保险费	-	28,813,798.92	28,813,798.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727,422.58	27,727,422.58	-
工伤保险费	-	915,852.46	915,852.46	-
生育保险费	-	170,523.88	170,523.88	-
住房公积金	-	49,210,773.80	49,210,773.80	-
其他短期薪酬	-	3,164,606.49	3,164,606.49	-
设定提存计划(注1)	-	88,019,857.20	88,019,857.20	-
职工福利费	-	17,613,344.56	17,613,344.5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1,615.16	10,897,884.76	9,412,660.90	2,356,839.02
合计	70,601,615.16	632,943,798.54	701,188,574.68	2,356,839.0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863,100.00	406,621,262.80	461,754,362.80	69,730,000.00
社会保险费	-	21,964,228.09	21,964,228.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170,061.73	21,170,061.73	-
工伤保险费	-	667,748.25	667,748.25	-
生育保险费	-	126,418.11	126,418.11	-
住房公积金	-	43,624,091.30	43,624,091.30	-
其他短期薪酬	-	9,894,624.24	9,894,624.24	-
设定提存计划(注1)	-	73,168,946.61	73,168,946.61	-
职工福利费	-	23,400,954.55	23,400,954.5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2,249.49	10,466,587.85	10,227,222.18	871,615.16
合计	125,495,349.49	589,140,695.44	644,034,429.77	70,601,615.16

注1：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养老保险费	-	52,502,214.37	52,502,214.37	-
失业保险费	-	2,660,516.37	2,660,516.37	-
企业年金	-	32,857,126.46	32,857,126.46	-
合计	-	88,019,857.20	88,019,857.20	-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养老保险费	-	46,548,622.24	46,548,622.24	-
失业保险费	-	1,594,968.07	1,594,968.07	-
企业年金	-	25,025,356.30	25,025,356.30	-
合计	-	73,168,946.61	73,168,946.61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根据注册地规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52,502,214.37元及人民币2,660,516.37元（2022年：人民币46,548,622.24元及人民币1,594,968.07元）。本公司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应缴存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均已全部支付。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应交税费

税种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增值税	98,545,836.90	58,881,288.16
企业所得税	15,365,814.66	-
个人所得税	7,472,642.96	2,567,511.46
印花税	326,580.41	126,659.38
合计	121,710,874.93	61,575,459.00

15. 其他应付款

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暂收款	1,763,281.57	-
押金及保证金	17,855,040.84	16,421,630.80
个人承担的社保等支出	53,847,069.35	40,703,716.02
其他	9,610,741.94	47,135,247.36
合计	83,076,133.70	104,260,594.18

16. 租赁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租赁负债	50,981,025.61	67,265,43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71,555.39	16,917,994.00
长期租赁负债	37,009,470.22	50,347,441.00

17.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已全部到位。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币种	出资比例 %	折合人民币元	币种	出资比例 %	折合人民币元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150,000,000.00	人民币	1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8.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金额	3,294,415.23	858,100.00	-	4,152,515.23
其中：其他	-	93,400.00	-	93,400.00
合计	3,294,415.23	951,500.00	-	4,245,915.23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金额	3,145,015.23	149,400.00	-	3,294,415.23
合计	3,145,015.23	149,400.00	-	3,294,415.23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批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本公司员工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作为接受服务企业，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截至2023年累计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4,152,515.23元，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19.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	75,000,000.00
本年计提	-
2023年12月31日	75,000,000.00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2022年1月1日	53,592,736.17
本年计提	21,407,263.83
2022年12月31日	75,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 未分配利润

	2023年 人民币元	2022年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731,822,708.29	482,291,820.05
加：本年净利润	313,137,665.45	270,938,152.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1,407,263.83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044,960,373.74</u>	<u>731,822,708.29</u>

21. 营业收入

项目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IDC收入	1,719,854,822.90	1,606,206,784.48
系统集成收入	894,659,836.10	322,421,653.57
技术服务支撑收入	749,511,720.97	615,421,864.27
云计算收入	370,926,799.97	324,762,105.49
通信开放平台业务收入	154,634,483.37	112,774,415.12
其他收入	60,380.44	1,512,708.51
合计	<u>3,889,648,043.75</u>	<u>2,983,099,531.44</u>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 2023 年度为人民币 3,889,648,043.75 元 (2022 年度：人民币 2,983,099,531.44 元)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客户提供IDC、云计算、通信开放平台、技术服务支撑及系统集成服务，与客户签订系统IDC、云计算、通信开放平台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大多为一年以内。本公司按照履约义务完成进度向大部分客户发出账单，并获得收款权。本公司对于预计期限在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采用收入准则允许的实操简化处理方法，因此，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本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依据《广东联通与产业互联网公司业务结算框架协议》结算的不同业务的技术服务支撑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 营业成本

项目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IDC、电路及网元成本	1,509,060,280.87	1,394,255,849.68
系统集成成本	755,363,024.76	281,451,849.54
人工成本	535,040,410.86	465,447,406.70
云计算成本	271,442,471.04	212,368,267.05
运行及支撑成本	251,040,706.35	156,303,402.77
折旧与摊销	41,688,295.78	28,888,010.57
合计	3,363,635,189.66	2,538,714,786.31

23. 研发费用

于2023年度，本公司研发费用为人民币65,724,585.69元(2022年度：人民币77,532,952.23元)，其中人工成本人民币59,492,715.86元(2022年度：人民币76,919,561.44元)。

24. 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49,318,682.13	25,064,514.63
长期应收款	458,436.74	-
合计	49,777,118.87	25,064,514.6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所得税费用

	<u>2023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163,108.38	31,447,699.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14,780.58)	573,446.25
合计	<u>45,948,327.80</u>	<u>32,021,145.83</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23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359,085,993.25	302,959,297.90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15%)	53,862,898.99	45,443,894.6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956,648.07	774,942.03
汇算清缴差异	(416,067.70)	68,641.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455,151.56)	(9,370,899.13)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4,895,433.65)
所得税费用	<u>45,948,327.80</u>	<u>32,021,145.83</u>

26. 利润表补充资料

	<u>2023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2年度</u> 人民币元
网络资源使用费	1,997,125,639.01	1,743,056,083.14
系统集成外包及设备采购成本	755,363,024.76	281,451,849.54
修理维护费	13,523,036.31	5,968,413.80
职工薪酬费用	633,801,898.54	589,290,095.44
折旧和摊销费用	55,566,391.36	33,538,048.31
税金及附加	7,849,945.07	5,967,383.42
信用减值损失	49,777,118.87	25,064,514.63
财务费用	(8,599,678.98)	(9,123,850.41)
其他	36,296,516.40	28,979,956.68
费用合计	<u>3,540,703,891.34</u>	<u>2,704,192,494.55</u>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净利润	313,137,665.45	270,938,152.0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49,777,118.87	25,064,514.63
固定资产折旧	11,900,335.99	7,168,060.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504,913.06	19,458,349.21
无形资产摊销	17,208,114.69	3,839,959.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53,027.62	3,071,679.26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员工薪酬	858,100.00	149,400.00
财务费用	(6,195,245.66)	(5,230,54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0,214,780.58)	573,44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91,539,135.63)	(625,419,11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37,312,682.86	290,774,58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02,796.67	(9,611,508.2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34,400,052.32	222,852,679.4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2,852,679.45	500,239,97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1,547,372.87	(277,387,293.23)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442,126,486.08	329,304,889.44
减: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107,726,433.76	106,452,20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34,400,052.32	222,852,679.4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系统集成业务	9,689,830,913.27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注	2023 人民币元	2022 人民币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注1	1,728,269,876.52	1,398,932,305.78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注2	391,401,641.71	454,791,238.64
从关联方取得的利息收入	注3	11,311,031.03	11,675,457.60
向关联方存入/(支取)的资金	注4	15,524,877.80	(69,057,219.63)

注1 主要指本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业务及技术支撑服务收入。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技术支撑服务收入根据联通运营广东省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业务结算框架协议(“该协议”)进行结算。该协议约定联通运营与第三方签订系统集成、IDC及云计算收入合同时，本公司向联通运营提供客户资源及产品，根据业务不同享有不同比例的分成。

注2 主要指本公司自联通运营及其子公司购买电信业务资源使用费。该协议约定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IDC、云计算及通信平台服务时，本公司就使用的联通运营的电信资源按照约定的比例/价格向联通运营支付资源使用费。

注3 系本公司存放在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注4 系本公司向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入或支取存款的资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续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续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u>2023</u> 人民币元	<u>2022</u>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1,520,882,798.06	821,054,956.77
财务公司存款	650,818,656.13	635,293,778.33
应付账款	58,811,086.26	25,996,049.09
其他应付款	31,553,158.59	6,413,519.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9,746.67	-
合同负债	6,561,398.92	25,209,847.81

(c) (2)(a)和(b)涉及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联通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山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联合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旅游(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1. 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和债权投资主要存放于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产生因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关联方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且应收此等公司的款项均定期结算，相关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 续

1.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应付票据	14,762,324.69	-	-	14,762,324.69
应付账款	1,375,738,161.80	-	-	1,375,738,161.80
其他应付款	83,076,133.70	-	-	83,076,133.70
租赁负债	15,494,969.45	38,348,158.58	-	53,843,128.03
合计	1,489,071,589.64	38,348,158.58	-	1,527,419,748.22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应付票据	12,093,072.80	-	-	12,093,072.80
应付账款	650,925,112.85	-	-	650,925,112.85
其他应付款	104,260,594.18	-	-	104,260,594.18
租赁负债	19,070,824.06	53,202,053.46	-	72,272,877.52
合计	786,349,603.89	53,202,053.46	-	839,551,657.35

十一、资本管理

本公司通过优化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结构来管理资本，以确保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由本公司的净债务和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

本公司并未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管理要求。管理层会定期复核本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管理其资本结构。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0% (2022年12月31日：52%)，该比率在管理层预期范围之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二、公允价值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年并没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基于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期限较短，所以其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近。

十三、承诺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于2024年4月2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200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8550.00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1000012

财会函(2012)40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姓 名 韦仁飞
Full name 韦仁飞
性 别 女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1984-04-12
Date of birth 1984-04-12
工 作 单 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52730198404126522

CICPA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 年 月 日 九 七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4	5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韦仁飞

证书编号：310000123033

年 /y 月 /m 日 /d

7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韦仁飞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年 月 日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陈宏慧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1198910194302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5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05 月 /m 16 日 /d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宏慧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7.32024 年财务报告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50GMK9K26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4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P04906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产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产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产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产互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产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东产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产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 P04906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产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产互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韦仁飞

韦仁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宏慧

陈宏慧

2025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八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60,625,190.74	442,126,486.08
应收票据		58,186,912.75	6,943,035.53
应收账款	2	2,041,415,058.97	2,034,970,225.69
预付款项	3	259,354,952.04	88,289,327.38
其他应收款		48,808,995.34	43,151,778.15
存货		51,391,626.9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229,491,158.37	4,780,125.04
流动资产合计		3,349,273,895.13	2,620,260,977.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	357,784,153.01	208,694,520.55
固定资产	6	68,538,691.63	68,620,016.85
在建工程		30,870,178.17	5,715,686.54
使用权资产		41,760,634.92	44,105,328.54
无形资产	7	152,308,538.85	146,724,796.54
其中：数据资源		5,758,782.66	-
开发支出	8	65,232,147.43	58,784,146.17
其中：数据资源		24,545,789.19	-
长期待摊费用		14,444,919.58	18,750,55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33,877,286.82	10,502,988.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4,816,550.41	561,898,043.53
资产总计		4,114,090,445.54	3,182,159,021.40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八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40,111,387.02	14,762,324.69
应付账款	10	1,725,746,680.50	1,375,738,161.80
合同负债	11	291,107,564.36	257,992,372.68
应付职工薪酬	12	2,112,853.67	2,356,839.02
应交税费	13	176,321,807.95	121,710,874.93
其他应付款	14	104,843,268.80	83,076,13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28,853.25	13,971,555.39
流动负债合计		2,362,872,415.55	1,869,608,262.2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5,185,442.42	37,009,470.22
递延收益		8,839,900.00	1,33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25,342.42	38,344,470.22
负债合计		2,396,897,757.97	1,907,952,732.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	5,090,529.00	4,245,915.23
盈余公积	17	75,000,000.00	7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	1,487,102,158.57	1,044,960,37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7,192,687.57	1,274,206,28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4,090,445.54	3,182,159,021.4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46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廖海明

廖海明
法定代表人

廖海明

廖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勋

陈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附注八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9	4,320,352,497.18	3,889,648,043.75
减：营业成本	20	3,520,858,451.58	3,363,635,189.66
税金及附加		10,207,979.58	7,849,945.07
销售费用		2,923,420.92	4,065,743.02
管理费用		54,709,269.95	58,250,988.01
研发费用	21	118,454,065.80	65,724,585.69
财务费用		(19,917,456.88)	(8,599,678.98)
其中：利息费用		1,930,997.35	2,156,676.00
利息收入		21,906,631.47	11,332,331.86
加：其他收益		9,187,400.97	9,617,254.14
信用减值损失	22	(139,151,096.61)	(49,777,118.87)
二、营业利润		503,153,070.59	358,561,406.55
加：营业外收入		35,000.00	52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0.43	413.30
三、利润总额		503,187,950.16	359,085,993.25
减：所得税费用	23	61,046,165.33	45,948,327.80
四、净利润		442,141,784.83	313,137,665.4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42,141,784.83	313,137,665.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2,141,784.83	313,137,665.4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项目	附注八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7,075,950.78	3,300,145,83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036,14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43,701.71	6,393,28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6,819,652.49	3,320,575,26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4,579,185.92	2,327,136,86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679,009.29	683,140,08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84,165.16	104,645,56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84,331.59	56,949,95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0,626,691.96	3,171,872,47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	686,192,960.53	148,702,796.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0,000.00	3,377,666.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994,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50,000.00	104,372,06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596,619.15	122,933,471.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596,619.15	122,933,47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46,619.15)	(18,561,40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			
的现金		1,930,997.35	2,156,676.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0,205.61	16,437,34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1,202.96	18,594,01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1,202.96)	(18,594,018.6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	326,225,138.42	111,547,372.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400,052.32	222,852,679.45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	660,625,190.74	334,400,052.3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150,000,000.00	4,245,915.23	75,000,000.00	1,044,960,373.74	1,274,206,288.9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844,613.77	-	442,141,784.83	442,986,39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	-	-	-	442,141,784.83	442,141,78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44,613.77	-	-	844,613.77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6	-	650,400.00	-	-	650,400.00
2.其他		-	194,213.77	-	-	194,213.77
(三)利润分配		-	-	-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	5,090,529.00	75,000,000.00	1,487,102,158.57	1,717,192,687.57

	附注八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150,000,000.00	3,294,415.23	75,000,000.00	731,822,708.29	960,117,123.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951,500.00	-	313,137,665.45	314,089,165.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	-	-	-	313,137,665.45	313,137,66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51,500.00	-	-	951,500.00
1.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6	-	858,100.00	-	-	858,100.00
2.其他		-	93,400.00	-	-	93,4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0,000,000.00	4,245,915.23	75,000,000.00	1,044,960,373.74	1,274,206,288.9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 基本情况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于2017年1月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3年7月24日由姚伟涛变更为吴伟斌,于2025年3月21日由吴伟斌变更为廖海明,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于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7月6日,母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联通数科”)共注资认缴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于2022年6月16日,本公司之母公司联通数科通过《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50,000,000.00元,本期增资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于2022年6月30日全部增资到位。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互联网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5.2.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及
-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5.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5.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5.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5.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年	3%	9.7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资源。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计算机软件的摊销年限为5-10年。数据资源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2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8.1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及长期待摊费用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系统集成收入，包括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和通信产品销售收入等，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予以确认，通信产品销售收入在最终客户已接受该通信产品并取得该通信产品控制权时确认；
- (2) IDC业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 (3) 云计算服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 (4) 技术服务支撑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 (5) 通信开放平台业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予以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收入确认 - 续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收入确认 - 续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的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12.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收入确认 - 续

12.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3. 利息收入

存放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对于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未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实际利率适用于该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实际利率适用于资产的摊余成本。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

15.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5. 所得税费用 - 续

15.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5.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6.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6.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 续

16.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16.1.3 租赁负债 - 续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6.1.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租赁 - 续

16.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6.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16.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1)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8.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用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四、6及8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四、5及10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采用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会计估计或判断。

六、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

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解释第18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七、 税项

1. 增值税

本公司适用的与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主要是增值税。

本公司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13%、9%、6%计算销项税额。

本公司购进应税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及服务，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相关规定抵扣销项税额。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法定税率为15%(上年度：15%)。根据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于2022年12月，获得主管机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GR202244008594)，有效期三年。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3年第0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公司对符合上述优惠政策并对本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3. 其他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2%缴纳。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不含财务公司)	2,480,630.00	2,350.50
存放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简称“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	658,144,560.74	442,124,135.58
-活期存款	658,144,560.74	334,397,701.82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07,726,433.76
合计	<u>660,625,190.74</u>	<u>442,126,486.08</u>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1,112,001,218.70	1,520,882,798.06
其他客户	<u>1,142,131,867.46</u>	<u>591,830,860.78</u>
小计	2,254,133,086.16	2,112,713,658.84
减：信用损失准备	212,718,027.19	77,743,433.15
合计	<u>2,041,415,058.97</u>	<u>2,034,970,225.69</u>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2) 应收账款-其他客户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142,131,867.46	100.00		212,688,928.99	18.62	929,442,938.47	591,830,860.78	100.00		77,743,433.15	13.14	514,087,427.63
合计	1,142,131,867.46	100.00		212,688,928.99	18.62	929,442,938.47	591,830,860.78	100.00		77,743,433.15	13.14	514,087,427.63

(3) 信用损失准备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预期平均 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预期平均 损失率 %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个月以内	1	206,742,434.42		2,084,268.66		204,658,165.76	1	178,333,508.07		1,870,514.51		176,462,993.56
1年以内	14	736,928,244.24		100,187,879.32		636,740,364.92	12	352,626,644.57		42,162,432.69		310,464,211.88
1-2年	49	157,421,405.29		76,366,778.31		81,054,626.98	51	54,081,979.90		27,813,259.20		26,268,720.70
2-3年	80	34,433,150.76		27,550,776.74		6,882,374.02	78	3,718,723.33		2,900,600.26		818,123.07
3年以上	98	6,606,632.75		6,499,225.96		107,406.79	98	3,070,004.91		2,996,626.49		73,378.42
合计		1,142,131,867.46		212,688,928.99		929,442,938.47		591,830,860.78		77,743,433.15		514,087,427.6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4)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202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年度</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77,743,433.15	28,426,311.24
本年计提	134,974,594.04	49,318,682.13
本年核销	-	(1,560.22)
年末余额	<u>212,718,027.19</u>	<u>77,743,433.15</u>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系统集成劳务款	<u>259,354,952.04</u>	<u>88,289,327.38</u>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u>2024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u>2023年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227,397,909.09	80,218,389.09
1年至2年(含2年)	24,513,808.21	5,199,629.30
2年至3年(含3年)	5,160,545.02	1,334,730.20
3年以上	2,282,689.72	1,536,578.79
合计	<u>259,354,952.04</u>	<u>88,289,327.38</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5,320,393.34	4,780,125.04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214,170,765.03	-
合计	229,491,158.37	4,780,125.04

5. 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 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357,784,153.01	208,694,520.55
合计	357,784,153.01	208,694,520.55

6.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4年1月1日	90,698,147.23	90,698,147.23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17,062,598.56	17,062,598.56
2024年12月31日	107,760,745.79	107,760,745.79
<u>累计折旧</u>		
2024年1月1日	22,078,130.38	22,078,130.38
本年计提	17,143,923.78	17,143,923.78
2024年12月31日	39,222,054.16	39,222,054.16
<u>净额</u>		
2024年1月1日	68,620,016.85	68,620,016.85
2024年12月31日	68,538,691.63	68,538,691.6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固定资产 - 续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3年1月1日	52,943,180.93	52,943,180.93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7,754,966.30	37,754,966.30
2023年12月31日	90,698,147.23	90,698,147.23
<u>累计折旧</u>		
2023年1月1日	10,177,794.39	10,177,794.39
本年计提	11,900,335.99	11,900,335.99
2023年12月31日	22,078,130.38	22,078,130.38
<u>净额</u>		
2023年1月1日	42,765,386.54	42,765,386.54
2023年12月31日	68,620,016.85	68,620,016.85

7.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元	数据资源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4年1月1日	169,698,401.35	-	169,698,401.35
在建工程转入	5,765,562.99	-	5,765,562.99
开发支出转入	32,801,691.80	6,739,856.37	39,541,548.17
2024年12月31日	208,265,656.14	6,739,856.37	215,005,512.51
<u>累计摊销</u>			
2024年1月1日	22,973,604.81	-	22,973,604.81
本年计提	38,742,295.14	981,073.71	39,723,368.85
2024年12月31日	61,715,899.95	981,073.71	62,696,973.66
<u>净额</u>			
2024年1月1日	146,724,796.54	-	146,724,796.54
2024年12月31日	146,549,756.19	5,758,782.66	152,308,538.8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 无形资产 - 续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元	数据资源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3年1月1日	28,524,150.36	-	28,524,150.36
在建工程转入	85,882,401.06	-	85,882,401.06
开发支出转入	55,291,849.93	-	55,291,849.93
2023年12月31日	169,698,401.35	-	169,698,401.35
<u>累计摊销</u>			
2023年1月1日	5,765,490.12	-	5,765,490.12
本年计提	17,208,114.69	-	17,208,114.69
2023年12月31日	22,973,604.81	-	22,973,604.81
<u>净额</u>			
2023年1月1日	22,758,660.24	-	22,758,660.24
2023年12月31日	146,724,796.54	-	146,724,796.54

8. 开发支出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转出额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转入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损益 人民币元	
研究支出	-	118,454,065.80	-	118,454,065.80	-
开发支出	58,784,146.17	45,989,549.43	39,541,548.17	-	65,232,147.43
其中：数据资源	-	31,285,645.51	6,739,856.32	-	24,545,789.19
合计	58,784,146.17	164,443,615.23	39,541,548.17	118,454,065.80	65,232,147.43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转出额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转入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计入当期损益 人民币元	
研究支出	-	65,724,585.69	-	65,724,585.69	-
开发支出	40,896,207.70	73,179,788.40	55,291,849.93	-	58,784,146.17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合计	40,896,207.70	138,904,374.09	55,291,849.93	65,724,585.69	58,784,146.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预期信用损失	217,352,966.50	78,201,869.89	32,602,944.98	11,730,280.48
无形资产摊销	12,590,125.93	8,604,057.33	1,888,518.89	1,290,608.60
租赁负债	47,814,295.67	50,981,025.61	7,172,144.35	7,647,153.84
政府补助	8,839,900.00	1,335,000.00	1,325,985.00	200,250.00
其他	2,068,372.88	1,535,294.90	310,255.93	230,294.24
合计	288,665,660.98	140,657,247.73	43,299,849.15	21,098,587.16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1,056,447.26	26,531,994.44	3,158,467.09	3,979,799.17
使用权资产	41,760,634.92	44,105,328.54	6,264,095.24	6,615,799.28
合计	62,817,082.18	70,637,322.98	9,422,562.33	10,595,598.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77,286.82	10,502,988.71

10. 应付账款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系统集成产品及劳务采购款	1,725,746,680.50	1,375,738,161.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预收业务款	291,107,564.36	257,992,372.68

(2) 合同负债主要为本公司在履行履约义务前向用户收取的预收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公司提供服务时确认。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52,985,470.43	352,985,470.43	-
社会保险费	-	18,337,334.55	18,337,334.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455,945.05	17,455,945.05	-
工伤保险费	-	770,878.29	770,878.29	-
生育保险费	-	110,511.21	110,511.21	-
住房公积金	-	39,592,607.04	39,592,607.04	-
其他短期薪酬	-	6,383,689.17	6,383,689.17	-
设定提存计划(注1)	-	72,888,349.42	72,888,349.42	-
职工福利费	-	22,083,470.64	22,083,470.6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6,839.02	8,358,927.09	8,602,912.44	2,112,853.67
合计	2,356,839.02	520,629,848.34	520,873,833.69	2,112,853.6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730,000.00	435,223,532.81	504,953,532.81	-
社会保险费	-	28,813,798.92	28,813,798.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727,422.58	27,727,422.58	-
工伤保险费	-	915,852.46	915,852.46	-
生育保险费	-	170,523.88	170,523.88	-
住房公积金	-	49,210,773.80	49,210,773.80	-
其他短期薪酬	-	3,164,606.49	3,164,606.49	-
设定提存计划(注1)	-	88,019,857.20	88,019,857.20	-
职工福利费	-	17,613,344.56	17,613,344.5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1,615.16	10,897,884.76	9,412,660.90	2,356,839.02
合计	70,601,615.16	632,943,798.54	701,188,574.68	2,356,839.02

注1：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养老保险费	-	45,616,738.63	45,616,738.63	-
失业保险费	-	2,658,277.63	2,658,277.63	-
企业年金	-	24,613,333.16	24,613,333.16	-
合计	-	72,888,349.42	72,888,349.42	-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养老保险费	-	52,502,214.37	52,502,214.37	-
失业保险费	-	2,660,516.37	2,660,516.37	-
企业年金	-	32,857,126.46	32,857,126.46	-
合计	-	88,019,857.20	88,019,857.20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根据注册地规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45,616,738.63 元及人民币2,658,277.63元(2023年：人民币52,502,214.37元及人民币2,660,516.37元)。本公司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应缴存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均已全部支付。

13. 应交税费

税种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增值税	147,456,060.49	98,545,836.90
企业所得税	20,188,827.38	15,365,814.66
个人所得税	8,115,042.17	7,472,642.96
印花税	561,877.91	326,580.41
合计	176,321,807.95	121,710,874.93

14. 其他应付款

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暂收款	-	1,763,281.57
押金及保证金	17,345,169.66	17,855,040.84
个人承担的社保等支出	71,736,971.88	53,847,069.35
其他	15,761,127.26	9,610,741.94
合计	104,843,268.80	83,076,133.70

15. 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已全部到位。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币种	出资比例 %	折合人民币元	币种	出资比例 %	折合人民币元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150,000,000.00	人民币	1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 金额	4,152,515.23	650,400.00	-	4,802,915.23
其中：其他	93,400.00	194,213.77	-	287,613.77
合计	4,245,915.23	844,613.77	-	5,090,529.00

项目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资本公积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 金额	3,294,415.23	858,100.00	-	4,152,515.23
其中：其他	-	93,400.00	-	93,400.00
合计	3,294,415.23	951,500.00	-	4,245,915.23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批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本公司员工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作为接受服务企业，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截至2024年累计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4,802,915.23元，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1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2024年1月1日	75,000,000.00
本年计提	-
2024年12月31日	75,0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盈余公积 - 续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	75,000,000.00
本年计提	-
2023年12月31日	<u>75,000,000.00</u>

18. 未分配利润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4,960,373.74	731,822,708.29
加：本年净利润	442,141,784.83	313,137,665.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487,102,158.57</u>	<u>1,044,960,373.74</u>

19. 营业收入

项目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IDC收入	1,673,342,848.06	1,719,854,822.90
系统集成收入	1,440,434,955.85	894,659,836.10
技术服务支撑收入	742,197,733.87	749,511,720.97
云计算收入	238,630,476.17	370,926,799.97
通信开放平台业务收入	224,365,725.82	154,634,483.37
其他收入	1,380,757.41	60,380.44
合计	<u>4,320,352,497.18</u>	<u>3,889,648,043.75</u>

其中：合同产生的收入2024年度为人民币4,320,352,497.18元(2023年度：人民币3,889,648,043.75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营业收入 - 续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客户提供IDC、云计算、通信开放平台、技术服务支撑及系统集成服务，与客户签订系统IDC、云计算、通信开放平台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期限大多为一年以内。本公司按照履约义务完成进度向客户发出账单，并获得收款权。本公司对于预计期限在一年或更短期限的合同，采用收入准则允许的实操简化处理方法，因此，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本公司营业收入中包含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依据《广东联通与产业互联网公司业务结算框架协议》结算的不同业务的技术服务支撑收入。

20. 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IDC、电路及网元成本	1,385,671,461.30	1,509,060,280.87
系统集成成本	1,250,445,302.53	755,363,024.76
人工成本	369,912,656.26	535,040,410.86
云计算成本	175,847,980.54	271,442,471.04
运行及支撑成本	289,645,438.37	251,040,706.35
折旧与摊销	49,335,612.58	41,688,295.78
合计	3,520,858,451.58	3,363,635,189.66

21. 研发费用

于2024年度，本公司研发费用为人民币118,454,065.80 元(2023年度：人民币65,724,585.69 元)，其中人工成本人民币84,297,800.18 元(2023年度：人民币59,492,715.86元)。

22.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134,974,594.04	49,318,682.13
长期应收款	3,730,383.54	458,436.74
应收票据	446,119.03	-
合计	139,151,096.61	49,777,118.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 所得税费用

	<u>202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年度</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389,582.27	56,163,108.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343,416.94)	(10,214,780.58)
合计	<u>61,046,165.33</u>	<u>45,948,327.80</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202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年度</u> 人民币元
会计利润	503,187,950.16	359,085,993.25
按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15%)	75,478,192.52	53,862,898.9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055,918.29	1,956,648.07
汇算清缴差异	98,680.23	(416,067.7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586,625.71)	(9,455,151.56)
所得税费用	<u>61,046,165.33</u>	<u>45,948,327.80</u>

24. 利润表补充资料

	<u>2024年度</u> 人民币元	<u>2023年度</u> 人民币元
网络资源使用费	1,828,097,954.84	1,997,125,639.01
系统集成外包及设备采购成本	1,250,445,302.53	755,363,024.76
修理维护费	8,647,805.97	13,523,036.31
职工薪酬费用	492,740,892.89	633,801,898.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82,652,448.77	55,566,391.36
税金及附加	10,207,979.58	7,849,945.07
信用减值损失	139,151,096.61	49,777,118.87
财务费用	(19,917,456.88)	(8,599,678.98)
其他	34,360,803.25	36,296,516.40
费用合计	<u>3,826,386,827.56</u>	<u>3,540,703,891.34</u>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净利润	442,141,784.83	313,137,665.4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9,151,096.61	49,777,118.87
固定资产折旧	17,143,923.78	11,900,335.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739,116.38	19,504,913.06
无形资产摊销	39,723,368.85	17,208,114.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46,039.76	6,953,027.62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员工薪酬	650,400.00	858,100.00
财务费用	(11,852,966.38)	(6,195,245.66)
存货的增加	(51,391,626.9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3,343,416.94)	(10,214,780.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84,102,917.26)	(891,539,135.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2,288,157.82	637,312,68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92,960.53	148,702,796.6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60,625,190.74	334,400,052.3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4,400,052.32	222,852,67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225,138.42	111,547,372.87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660,625,190.74	442,126,486.08
减：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	107,726,433.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660,625,190.74	334,400,052.32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八、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使用权资产的增加	17,523,475.67	152,933.29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	系统集成业务	9,689,830,913.27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注	2024 人民币元	2023 人民币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注1	1,683,556,742.20	1,728,269,876.52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注2	343,704,816.26	391,401,641.71
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	注3	21,906,631.47	11,311,031.03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注4	573,698,326.63	10,174,190.08

注1 主要指本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联通运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业务及技术支撑服务收入。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技术支撑服务收入根据联通运营广东省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业务结算框架协议(“该协议”)进行结算。该协议约定联通运营与第三方签订系统集成、IDC及云计算收入合同时，本公司向联通运营提供客户资源及产品，根据业务不同享有不同比例的分成。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续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续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 注2 主要指本公司自联通运营及其子公司购买电信业务资源使用费。该协议约定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IDC、云计算及通信平台服务时，本公司就使用的联通运营的电信资源按照约定的比例/价格向联通运营支付资源使用费。
- 注3 系本公司存放在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
- 注4 系本公司向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入或支取存款的净资金。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2024 人民币元	2023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1,112,001,218.70	1,520,882,798.06
财务公司存款	1,230,099,478.78	650,818,656.13
应付账款	115,063,384.05	58,811,086.26
其他应付款	90,612,887.25	31,553,15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99,746.67
合同负债	1,032,582.54	6,561,398.92
应付票据	1,337,777.31	-

(c) (2)(a)和(b)涉及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
联通智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四川)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续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 续

(c) (2)(a)和(b)涉及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 续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联通(山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福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医疗健康大模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海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山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联通数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联合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旅游(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联通集团附属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沃百富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联通航美网络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十、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1. 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 续

1. 风险 - 续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和债权投资(包括一年以内到期的部分)主要存放于财务公司，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产生因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关联方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且应收此等公司的款项均定期结算，相关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1.2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 - 续

1. 风险 - 续

1.2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及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应付票据	40,111,387.02	-	-	40,111,387.02
应付账款	1,725,746,680.50	-	-	1,725,746,680.50
其他应付款	104,843,268.80	-	-	104,843,268.80
租赁负债	24,042,779.26	27,065,382.10	-	51,108,161.36
合计	1,894,744,115.58	27,065,382.10	-	1,921,809,497.68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应付票据	14,762,324.69	-	-	14,762,324.69
应付账款	1,375,738,161.80	-	-	1,375,738,161.80
其他应付款	83,076,133.70	-	-	83,076,133.70
租赁负债	15,494,969.45	38,348,158.58	-	53,843,128.03
合计	1,489,071,589.64	38,348,158.58	-	1,527,419,748.22

十一、资本管理

本公司通过优化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的结构来管理资本，以确保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由本公司的净债务和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组成。

本公司并未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管理要求。管理层会定期复核本公司的资本结构。管理层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管理其资本结构。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8% (2023年12月31日：60%)，该比率在管理层预期范围之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二、公允价值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年并没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基于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期限较短，所以其公允价值与账面金额相近。

十三、承诺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年度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执行董事被认定为主要经营决策者。经营分部以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审阅用以分配资源及评估分部表现的内部财务报告为基础确定。

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内部管理职能分配资源，将本公司视为一个整体而非以业务种类或地区角度进行业绩评估。因此，本公司只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列示分部资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经营，所以没有列示地区资料。在所有列报期间，除了来自关联方的收入之外，本公司没有从单一用户取得占本公司收入总额的10%或以上的收入。

十七、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于2025年4月29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2070022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息、
经营范围、许可
事项、备案、体
系、更多应用服务。



出项目使用
人民币8230.0000万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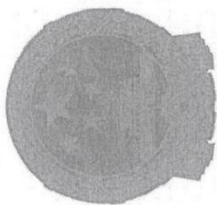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31000012

财会函(2012)40号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姓 名 韦仁飞
Full name 韦仁飞
性 别 女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1984-04-12
Date of birth 1984-04-12
工 作 单 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52730198404126522

仅供出具中国联通2024年度相关报告使用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一〇一二 九 七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CPA任职资格检验印章 BICPA 16CPA002719 86440422 39161187 2016 CPA任职资格检验印章 BICPA 13CPA003542 06820973 95755274 2013 CPA任职资格检验印章 BICPA 14CPA006220 66684478 09345343 2014 CPA任职资格检验印章 BICPA 16CPA001088 34832474 99187251 2015
---	--

仅供出具中国联通2024年度相关报告使用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韦仁飞

证书编号：310000123033

年 /y 月 /m 日 /d

仅供出具中国联通2024年度相关报告使用

6

7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韦仁飞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仅供出具中国联通2024年度相关报告使用

8

9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仅供出具中国联通2024年度相关报告使用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陈宏慧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9-10-19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21198910194302

仅供出具中国联通2024年度相关报告使用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559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姓名: 陈宏慧 证书编号: 310000125599	
仅供出具中国联通2024年度相关报告使用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供项目投标使用，不用做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宏慧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出具中国联通2024年度相关报告使用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八、 其他

无